

欽定石渠寶笈續編

欽定石渠寶笈續編

第十二

乾清宮藏

十二

本朝臣工書畫

二

張照書

御製三無私賦

一冊

本幅絹本三十對幅每幅縱一尺橫六寸五分行楷書

居寰中以俯仰兮窺造物之元深唯二氣之流

行兮。宏生成於古今。伊妙理之廣大兮。儔駕言其探尋。恒在宥而不知兮。羌孰識夫天心清寧者無私以覆載。光明者無私以照臨。故王者奉三以建極。而聖人主一以居欽。蒼蒼太清。是曰昊天。其氣曰陽。其象曰乾。運四時而不忒。協八風以相宣。怙冒何分於遠邇。亭毒曷論其嫌姪。是蓋無私之大者。而萬彙普被夫陶甄。翕受載物。乃地之德。利牝馬之貞。本黃中之色。振河海

以安流。負華嶽而有力。土壤細流。各理萬物而
不棄。跂行喙息分並百昌而生植。莫無生焉至
乎坤職。日月之道。是曰貞明。馳羲御而八方並
朗。懸玉鏡而四海同晶。無寒則萬物不成。無暑
則萬物不生。耀九有兮。道間分乎黃赤。麗中天
兮。光豈礙乎陰晴。無私之照。敷與之京。至若聖
主當陽。建極萬方。法天行之至健。順地德之無
疆。同升恒之丕昌。秉不息而日強。奉此三道。守

之以常則就瞻者攀壤以歌紀爛而襄贊者彈
冠以賡明良豈非與天地共其憲載與日月並
其光昌者哉

御製三無私賦臣張照敬書鈐印二臣照瀛海仙

班

鑒藏寶墨

八 盒

張照書

御製燕京雜詠四首

一冊

本幅絹本二十對幅每幅縱九寸二分橫五寸六分行楷書

九點煙中古冀州。萬年天府壯宏猷。商皇禮樂三千盛。襟帶山河百二稠。天上樓臺懸日月。人間車馬富王侯。太平有象光遐壤。况是神都處上游。高標象魏五雲端。帝座重重瑞靄攢。自古

幾朝稱景運。如今此地是長安。文章二馬應慚
盛。吏治三王未足觀。總是太和薰鄧理天街。十
月不知寒。輜輶千家日月傍。九衢風送玉塵
香。歡騰履義行仁里。春暖瞻雲就日坊。駝背伊
歌翻續續。象奴疊曲喜洋洋。六龍幸處陽和豫。
夾岸平鋪軟土黃。玉棟橋頭望禁林。重重樓
閣聳千尋。兩行烟柳春光媚。幾頃澄波綠意深。
池水皆成涇潤澤。宮牆常透市朝音。大家真

是同民樂。不異薰風解阜心。

御製燕京雜詠四首。臣張照敬書。鈐印二臣照瀛。

海仙班末對幅。

御製詩。

法書老翰正薰奇。舊集頻翻運筆為。所作自慙
弗稱字。今差稱美彼亡之。
乾隆丙申

御製題張照書舊作口號一首。丙午孟冬。臣董誥

奉

勅敬書。鉢印二。臣謹敬書。

鑒藏寶墨

八
卷

張照書博學鴻詞十六冊

本幅絹本，十六冊，縱一尺，橫一尺四寸。第一冊十幅，楷書。

御製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以敬授民時聖人所為，謂之肇兩儀而互應，昭法象之崇卑。紛之塲北兮，肇兩儀而互應。昭法象之崇卑兮，紛萬物其繁盛。羌孰體乎天心兮，伊誰契乎地柄。揭造化之元樞兮，示羣生以金鏡。粵若宓犧畫

卦而知一元之廣運。亦越周文繫象而明三才之有正。於焉定歲序乎星辰。總以握綱維於祇敬。爾其渾淪初分。經緯斯究。奇全偶半。地天怡配乎朔南。薰兩函三。剛柔各居其左右。積五位以相乘。合六爻而互就。置閏則道在歸奇。積策則法惟用九。載在周禮。屬太卜之攸司。稽乃虞書。實羲和之所授。孰云一三二四之當前。與夫七八十之應後。此蓋陰陽定位。其運乃神。至

聖觀象用以前民。未復而知履端於子。交泰而
識建統於寅。覘氣候於十有二月。驗歲差於三
百六旬。彼夫土圭銅渾之是製。保章馮相之所
陳。或北陸而成歲。或東嶧以紀春。豈能外大衍
之名數。總萬有之紛綸。若乃衍母衍子。各殊其
用。大餘小餘。不棄其時。雖月窟天根。眇忽難窮
其象罔。而乾維坤絡。翕闢自著其端倪。天五得
其中也。地六從而合之。五挈陽樞。五五二十五

數而不忒。六維陰綱。六六三十六宮而咸宜。於以協大中之運。於以定保合之規。乃其變化相尋。權輿斯定。天數六為用而五為體。倍其五兮。天干盈。地數五為君而六為臣。重其六兮。地支竟氣降為味兮。聿觀大化之所由敷。民受以生兮。乃識萬彙之所從孕。圖呈龍馬兮。妙用洩造物之奇。象著龜書兮。至瑞應憲天之聖。辨方辨卦。定至定分。六甲為日。五子維辰。十一而道畢。

六十而數均。極其數兮。遂定天下之象。通其變兮。遂成天地之文。陽奇陰偶兮。合而言之曰易。天圓地方兮。中而處者惟人。茲五六之迭乘兮。實行生之橐籥。惟中合之妙擕兮。顯天地之網罟。於是順布五行。修和六府。言乎理兮。健順統會乎苞符。言乎器兮。權度不差。夫橐籥用布令於提蹠。遂紀元於章蔀。占鳥火虛昴而定歲功。乘震光坎離以致時序。豈其事事而為之則。物

物而為之所哉。重曰：居寢中以御極兮，道在節宣。察璣衡以齊政兮，聖人我先。愧參贊之靡易兮，凜若冰淵。領民事之綦重兮，時罔或愆。敷五典與六職兮，取法自然。期無違以勤恤兮，欽若昊天。

賦得山雞舞鏡

七言排律
二讀得山窓

名禽聞

說來荆國舞向菱花意轉嫋寶匣乍開看皎潔。睢櫞初對訝鸞偏婆娑應節疑張錦娘嬌含姿半暉鬟小折脣時文綬亂大垂手慶絳綃殷光

懸桂窟虛堂。晴綠約霓裳。夕照間。領步多應憐。
藻耀呼朋好。試語問關詎。同鷗鳥羣驚客却比。
佳人自惜顏。雲翼罷梳還獨立。星眸迴盼許雙攀。
一卷水月平分影。幾隊鵠鸞共接班。只為空明矜矯翅。便教飲啄忘棲山。
風翻翠帶簷枝亞。春暖重茵砌蘚斑。欲擬當前誇綽約。可知箇裏本舒閒。
黃鍾為萬事根本論。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六律。六律為

萬事根本焉。蔡沈書傳又曰：黃鍾為萬事根本。
夫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莫善於律。然雄
鳴有六，雌鳴有六，三分損益而次第相生者，其
數並起於黃鍾。黃律正，則十二律正，而天下之
聲無不正。漢志所以有律本之說也。昔者黃帝
使伶倫取嶰谷之竹，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
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班固曰：黃，中色也。
色尚黃，五色莫盛焉。鍾者種也。陽氣施種於黃

泉。華萌萬物。為六氣元也。其長得九寸。其圍得九分。其積數得八百一十分。在氣為中氣。在聲為中聲。豈非太極元氣。函三統為一。而立天施地。化人事之紀者哉。且夫萬事之大端有五。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而要莫不本於黃鍾。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而五數備矣。黃鍾之律。九寸為宮。緣此以定商角徵羽。起十二律。

之周徃而五聲和矣。黃鍾之長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積而為尺。為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黃鍾之龠容秬黍千有二百。十龠為合。積而為升。為斗。為斛。而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銖。兩之為兩。積而為斤。為鈞。為石。而五權謹矣。虞書所謂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其以此也夫。蓋天下數必從其物理。必原其始。乾之初九。一陽始生。天地之心。而理數之權輿也。黃鍾者。

於時為子其卦為復在人為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是則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得乎此以盡錯綜之數定變化之宗直一以貫之耳宜其為純粹中之純粹所由與天地同和者歟若夫定黃鐘之管者京房以準苟勗以笛蔡邕則以銅籥和鳴則以景表以至或求之於度或求之於尺或求之於柔與鐸甚至執指節以尋黃鐘紛紜龐雜究莫得其指歸惟蔡季通所云多截管

而吹之以候律元者。其庶幾乎。夫憑器考聲者。
形迹之論也。審聲知音者。神聖之蘊也。善乎馬
氏之言曰。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
能書。惟人心自得其中和。聲為律。身為度。然後
究極理數。博考典章。以合天地之元聲。此則掌
萬事於一心。而探本窮源。有存於律象之先者
矣。經解題。儒者之學。莫尚於窮經。經籍浩
繁。毋煩臚舉。今試撮其大綱。凡通儒所宜共曉。

者為多士詢焉。經之名昉於何時。五經六經七
註九經十一經十三經之名。分於何代。秦談雖
烈而不能掩其光者。藏於何人。所藏何書。其後
出於何地。獻於何朝。頒於何世。各經授受源流。
何所依據。章句注疏傳解箋詁之屬。有何異同。
其施諸學官。用以取士者。何所因革。又如古有
三易。夏何以稱連山。殷何以稱歸藏。周何以稱
周易。且連山不始於夏。歸藏不始於殷。周易不

始於周。其說可得聞歟。傳周易者有四家。其興廢可得考歟。書何以有今文古文之別。詩何以有齊魯韓毛之殊。春秋左氏公穀而外。又何以有鄒氏夫氏鐸氏虞氏之類。諸家分門別派。其說可悉數歟。禮始於高堂生。顯於后倉。其轉相傳述者誰歟。二戴何刪。馬氏何補。冬官何闕。儀禮何逸。羣儒議論紛紜。其說可詳陳歟。論語何以有魯論齊論。大學孝經。何以有古本今本。爾

雅。或曰周公作。或曰子夏作。其說何居。孟子何以或刪或疑或翼或尊。何其識之相遠歟。惟中庸無異說。而學庸二篇。原皆載於戴記。其別為詮說。而列於四書者。自何而始歟。凡此經傳源委。其能條分縷晰。闡其微言。抉其奧義。而銖棄之不爽歟。漢唐以經學取士。或專通。或兼通。或帖十通五。皆得與選舉之格。多士果能博學該通。條對精詳。斷制明決者。固膺上第。即或就所

已知。各行所見。而言有條理。詞歸雅馴。亦足以
備採擇。其志言毋隱。朕將親覽焉。史論題。
儒者學術之要。先經次史。凡具淵通之學。必擅
著作之才。然非熟於掌故。周知上下數千載之
事理。而剖決其是非者。不足以語此。則史學尚
矣。今之稱正史者。皆曰廿一史。豈廿一史之外。
別無正史歟。抑廿一史之名。遂定而不可移易
歟。又豈正史之外。別無他史歟。考之漢唐宋藝

文志及隋經籍志。所載諸史。其名類甚多。而稱史學者。惟以馬班諸人為宗。何歟。史記漢書。成於遷固。不自遷固始也。聞之者誰。視之者誰。注解之者又誰也。范史一書。與馬班並稱三史。而袁宏荀悅之作。獨不可媲美歟。陳壽之志。帝魏退蜀。正統已紊。孰稱其是。孰稱其非。可與三史並傳歟。即三史之書。又果無遺憾歟。晉書創於何人。共有幾家。唐太宗命房喬等再加撰次。所

稱房喬者何人也。其稱房喬等者又共幾人也。
觀其文多駢麗。史體固應然歟。南北史皆成於
李延壽。而考之南朝北朝各有專史。乃延壽復
為合之。合者可取。則專者宜刪。專者既行。則合
者可廢。而八書二史。皆得並行。詞多重複。後之
作者。獨不可彙而修之歟。六朝之後。隋書頗善。
其所撰諸志。綜覈尤工。近世儒者。專稱五代史
而不及隋書。又何說也。唐書新舊二編。各有短

長。自新書出而舊書流布無多。不得並載十七史中。其故何歟。梁唐晉漢周皆有史。薛居正嘗修之。歐陽修之本誠善矣。而薛氏之本猶可得見歟。宋遼金三史已不及前代。而元史成於倉猝。舛誤尤多。乃後儒罕能刪定以成佳史。豈古今人果不相及歟。且史之體有二。曰編年。曰紀傳。紀傳之善。自司馬遷史記始。而編年之善。則自司馬光通鑑始。通鑑本春秋之法。至朱子則

綱仿春秋。目仿左氏。而前編續編之作。亦皆得其遺意。此外體例甚繁。沿革互異。作史者奚啻數百家。多士。有能悉數其姓氏。詳其名目。以證其是非者歟。將備舉作者之優劣。以攷正諸史之得失。則一代著作之任。殊有厚望焉。母勦說母雷同。母苟且以干名。母徇人以自誤。有志進取者尚慎旃哉。其各矢乃心。獨抒所見。以母負朕延訪之至意。乾隆丙辰。

御試博學宏詞

聖製賦詩論各一首。策問二道。丁巳四月。內閣學

士兼禮部侍郎臣張照奉

勅敬書。第二冊以下俱十幅。行楷書。中式人賦。詩

論。經解史論各一首。第二冊編修劉綸。第三

冊編修潘安禮。第四冊編修于振。第五冊編

修諸錦。第六冊編修杭世駿。第七冊庶吉士

楊度。第八冊檢討陳兆崙。第九冊檢討劉

玉麟第十冊。庶吉士沈廷芳第十一冊。檢討夏之容。第十二冊。庶吉士汪士鋐。第十三冊。

庶吉士陳士璫。第十四冊。庶吉士齊召南。第十五冊。檢討周長發。第十六冊。檢討程恂。每

冊款。右某官某人應乾隆丙辰博學宏詞科中式試帖。丁巳四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臣張照奉

勅敬書。鈐印二。臣照心正筆正。

皇帝五六年天地之中合賊

閭澤澍濡

珠囊既啓

玉燭方調。披東序之國。不數元包洞極。布南臺之策。何如宣夜周輝。猗歟其所謂

上參天

登五位

御六系。顯氣所涌。及物物解。太和所歧。被人人怡者已。臣述指漢志。萬殊唐書。知陰陽之數。定自二中。應象之原。通於一合。是以術同窺莞。還隨豹尾以抽毫。故遜望壘。縱進螭頸而受簡賦。曰繫一元之推曆。維三才之有正。超鴻濛以開天。首狉榛而立命。巡河拜洛剖萬

象以成。若迎日占星。擇四時而為柄。專司嶺
之眡範。元王觀之以惟欽。伊旂毛之角文。定
帝受之而式敬。於是胚胎既分。經緯斯究。地
天叶配于朔南。水火斯合于左右。衍母衍子。
列其方。大餘小餘。揆其俱。後有奇偶。據一三、二四之在
前與七九、八十之在後。固成之輻輳。惟茲五六之元極。是為中合之妙
構。或者之標也。屬大十之攸司。即解之徑焉。亦生
繁保章之所授。猶乃履端於子。得統於寅。北
陸咸歲。東嶧配春。乃謝光榮。見朱鳥之夕指。
坎支艮代。琨元枵。而天根而探月窟。與夫日中宵中
紀乎四傍。賦乎二表。占冕腹。而驗烏踐。蓋五挈陽樞。
陽之純者。因而資物。六維陰紐。陰之清也。迺
以成民。若夫次五真型方之軌。次六袁馭世
之宜。勢則或內以成外。形則有正而有欹。雖

五並居中亦中央之冲矣。六皆在北亦北極之納氣。乃斯之五行而異守。即諫謗四仲以殊師。昔在九峰知洛教之不傳於禹趙。雖邵子。誠屬象之獨開於羲龜之未除。遂屬綜兩間。以策元會運世。於禹鑿萬籟。禹禪之時。以啟亶

聖惟

天。

寒。

聖制

作契掌銅錠。燮理符乎金鏡。仰觀俯察。覃厥心。辟乾剏坤。根乎性。倍其五而天子來。重其六而地支竟。孳萌肇闢之首。五子授部。以功。徵揆。綱出甲之歲。六甲猶環而布令。夫固懸正坐。不足輸其奇。抑亦天球天鑑。無以擅。猶後

聖制

理數。

大合。

三統而書夏。四序以繪幽。謂洛下以律呂為衡。不少塵豪。之感。即守靜以晏影為度。難言分剖。之均。獨一。行之所定。惟大行之是遵。二始開而剛柔。五旋判而二終紀。惟月而化。工非假乎。九極。即化。工。周乾歸奇。於此。朝虛以六日。而仲是其規。折冲。妙於聯首。史區之揣測。心維太極。轉一氣之洪鈞。釐百

皇帝。是工。而時序。我。天。得。之。相。天。府。以。羅。觀。象。之。儒。鑒。靈。臺。而。集。稽。天。方。天。五。得。之。相。土。景。於。東。主。以。鍾。管。於。余。嘉。故。蓋。法。律。御。鳴。鞭。元。則。鳳。儀。獸。舞。以。通。律。本。則。璧。今。珠。聯。五。

六分而天地之中見。十一合而天地之道全。

夫豈非

聖天子之

明時以革

行健惟乾

陶甄百族

鎔鑄億年

乃以發穀

城於無始

而宗法

於先天

之先者哉

賦得山雞舞

鏡山禽

自是饒珍致

的樂

旋間宵匣訝

舞向銀華意更闊。乍啓雕龍驚
尾雲來並寫頰。顧影未須憐。刷羽入初星。
遙接山空明。傍幕寒潭上。翔集依稀夕照間。
似擬投林暮武威。可能對語便關關。風翻錦翼
翼。凝眸秋日擁花冠。欲解羃鬢。赴節婆娑矜
立。圓身絳脣喜雙攀。空花蹴處落苔枝。亞座翠
交時。砌簾班如許。揮依

鳳

開定教接翹起鵠趾山渠縱說接遲好畫檻

寧辭飲咏性

物微銅雖體豈知遲

水

鑑倘容長耀物微銅雖體豈知遲

萬事根本論其所以經緯萬端者雖事極

乎至誠且患莫不與以宰制之大原豈事極

而為之所哉亦以理必崇其元必宗其溯

即天壤之大古今之遠皆將範圍不過而幽

成不遁也請得詳黃鐘萬事根本之論今夫

黃鐘者均在氣為中氣其得乎理

者全也均其長得九寸徑其圓得九分積其

實得八百一十分其數乎數者備也故史記

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宜稟於六律而

六律之中物不得過事民不得過臣自有黃

鐘以為之君而按序過半即十二曲六十調

不過錯綜以寫其聲太和所以鼓蕩於兩闕

也。氣化所以節宣於萬物也。天時人事所以維持於終古也。由是以之過歷而幾灰
有消長焉。以之始革。而象秦有斷盡焉。以之平衝而錄兩有
周決庶用四達。而聽禍以名之矣。豈非其旁皇
萬殊授之君子。憑黃德以推萬事。則一本散為彼
大用。率乎全體。故自通谷之竹。亦天籍以求黃德。
則其運治耳。而元音即有以自發。蓋昔
信都芳之用。華晉荀勗之融。故不措意焉。施
之用。草木成帝之至。於漢京房。與大
合夫黃德。而沿襲既久。斯不處。亦外
元定律呂新占之言曰。欲求聲氣之中。半

莫吹。若就黃鐘而多蕤之音，每至過於數述，宿悟神解，清吹在事，聲之始也。若大聖更吹，皆受治焉。所謂萬事高優，碑而禮註之。俾天之當，求下漢以精明之經，解其正則，達經於下漢。以考亭之正為章，為訓窮經於漢。以同未樂亡州，有始無終，日要木可為確，或於下漢。如東受七經者是增孝經七者，為二禮於然記為五經。九經本於周子，監者為十經。六經六緯為十經，其亦為二禮。

幕沈為傳者也。韓固齊詩。亡於魏矣。中培魯詩。亡於晉矣。韓豐。韓詩。僅存外傳矣。就三家而論。雖魯詩較優。合毛傳而言。惟鄭變為當。朱子駁序。後世亦有疑之者。然其考來。固可易也。春秋三傳。漢儒好尚不一。惟范寧去其所滯。擇善而從之說。至為無弊。他若鄒氏。則無師。則無學。則無傳。則無傳。則無傳。則無傳。則無傳。其得麟經遺意者。非朱子網目弗善也。后八十五。小戴刪為四十六。先儒謂大戴旨趣為短淺。不及小戴。此說良然。至漢末馬融。則補以明堂月令。樂記。而為四十九篇矣。考工記。陳氏以為不足。補冬官之缺。而俞廷椿。王次炤。則又削取地官數職。以補之。蓋不悖武。若夫古禮經五十六篇。獻王得之。曾海中。禮而二戴黜之。遂至亡。今獨存高堂。生士禮。

解之奏也。傳齊論者曰王陽傳魯論者曰張禹。自孔氏為傳。鄭氏為注。而齊論亡。自何晏集其成也。大學古本通體本自卿貴。自朱子則無與。凡十八章名曰今本。隋王邵於京市得古本。則又多闔門一章。而庶人系為二。曾子敢問。則八章為定。從司馬正議也。張楫以爾雅為周公作矣。今案本文有瑟箇美衛武。猶嗟刺魯。莊之句。先後失倫。似非周公之制。楊子雲曰。孔門子夏之徒。溫公疑焉。固近不經。而陸荀翼之。余尤文尊之。其說亦未甚偏也。至學庸二篇。禮記中獨為精粹。其列諸四子。則又自

程子詮釋經傳始也。我

國

列聖相承。崇經學以廣教化。服古之士。蒸蒸喝喝。蓋百年於斯矣。而

皇上復申命開館纂輯羣書。折衷萬世。所以闡尼山之奧窪。揚藏國之清芬者。曷以加茲臣恭

聖訓。

讀攷下詢。無任戰悚隕越之至。謹覽管牘之

見以對。更論諸史而不以正史為考信。則見必歧。讀正史而不以諸史為參稽。則

識必固。司馬遷續父談為史記。褚少孫補以

景武紀等書。裴駰解之。而蘇子由作古史以

舛之。班固續父彪為前漢。章帝人命曹大家

補八表天文等書。顏師古注之。而劉知幾作

史通以糾之。蔚宗沿晉人輕俊之風。似遷孟

醫一格。而恩情體大。與班並駿。或曰。前漢失

志之成。進表有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
於舊。富矣。乃劉元城正以。此為斷書之病。又
舊本者。自朝廷取付史監。而居正之史不行。
良由煩猥失實耳。宋遼金之史。不及前代。如
揭與斯。歐陽元所修。尤屬不如。正間其庶幾
者。陳廷之通鑑續編。他若李焘長編。陳仲微
王本紀。亦不足多矣。元史作於胡粹中。洪武
之武。間命宋濂纂修。尤多舛謬。欲其追據前史。
流風餘韻。蓋亦難之。豈古今人本不相及。
抑雖有史才。而未盡其用歟。夫以司馬
班。陳壽諸人。其才與學與識。固超出於諸
萬萬也。以子由。知幾。鑒識。蕭何諸人。其才
與學與識。未必不大過於正史也。然而正史列
於之閭。亦有時不能不藉諸史以排之。何者。
正史虛為闕焉。有其醇。必有其疵。諸史列於

各家有偏見亦有持見。今誠以正史為一成之案而以諸史為互證之佐亦讀史者之又一見也。矧二十一史皆法尚古為紀傳體。至編年之例諸家不同。而莫善於司馬遷水之通鑑。胡文定作舉要補遺。所以正其失也。劉恕後作通鑑外紀。所以備其闕也。紫陽編目。規仿春秋。至嚴且明。不在永祚五代史下。金履祥通鑑前編。得其意焉。珥筆者宜於何取法已。方今聖天子盛德休烈。光於清簡。遍記言記勳之司。分繫月繫年之典。而又纂修實錄。以揚光武。祖宗累世之丕緒。一時冊府芸香。鷺坡鳳掖。蓋皆有成。用能垂萬年之憲。勗千古之書者矣。其國故不舛。豈首以為。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環區中八烟四星。地節美國色落儀天之定。君第
數。帝。奇。陰。陽。六。數。維。紀。圖。以。後。順。天。大。六。
宜。用。於。森。以。八。沿。紀。元。協。陶。鑄。確。覃。命。超。地。之。
于。樓。文。大。理。醇。神。鳳。鈞。確。覃。傳。而。憲。其。雖。地。象。
五。支。七。擇。偶。擇。終。司。受。於。其。雖。地。象。鏡。設。合。剝。
盈。轉。丈。錯。小。陰。三。虛。方。真。中。業。鏡。設。合。剝。
取。象。素。來。繙。五。麻。擇。立。柔。刑。與。賦。物。
拔。金。子。而。是。七。聲。真。功。奏。軍。聲。響。通。聞。音。
元。而。上。四。大。副。九。胡。機。歸。歲。生。海。通。而。接。宮。
亨。作。之。百。來。繩。奇。腦。終。不。宵。通。而。接。統。
策。長。直。四。乃。五。以。渾。益。寧。性。合。上。括。統。
象。收。根。十。而。六。陽。滋。誠。性。合。下。括。與。
呈。歲。齒。之。游。之。數。茂。肅。歲。聲。序。龍。粹。時。形。
小。數。毒。飛。虛。中。尊。以。天。於。大。品。物。契。
保。中。於。總。右。狀。二。數。經。章。於。造。德。落。兩。

以中六至推絡。日六地渾生。潛傳斗
合而甲定。格奇而陰數。今中春以之。
成氣。而赤象。而十
銅化。而子儀。史
金宣。而行黃旋固。誠。六六外之欽參。
後真五道母。與其中鋒。觀為恒東。若珠
浮非六界。六之載。含眇其民。用沙繹以貫
古順。俾六為秘。以和患會故。而萬章為定
明微。五十爻辨清而難通。語五萬。遇授圓
刻。東旨。而成方。以孚窮則。其為合相連。儀
璇以變數。至辨掌。象六列體物之深。之
官結構備。人卦會合。周申闕缺。固陳極守。
幾軌異化。所錯其當。乾五則分以大峻。重
室。因用工以綜規。位經子。五孔無塊體。恭
暖消五所要。參定而坤司陽。今根少。其

故鬼吹五事。燭晦爲聲。盡虛功。由是而終持
繫後天。而奉若。乃繼人之無競。溯太乙之含

星之

體。聖神威。往以知來。窮幽。而測寔。轉地軸

莞辰。候之權與。參同三十六官。謂坤乾之成焉。

雨暘。濟寒風。場應。功成九載。滿人督謀。聖究斷

純。讓道。自已。置法。以人。揅壽。者四十九莖。

五天。六地。之合。而生。兩研。火。豐。其叶。黃鐘。八十四調。

六均。渙津。師模。蔚星。鉉妙。餘物。於亦。未得

乘。介台。胎。物。坦。於。運。作。所。印。應。日。月。以。常。新。然。月。不。顯。御。於。

東。坎。乘。物。之。應。踐。松。棟。以。升。中。魚。秉。震。兼。是。離。

如五六禮乎。泰始中合掌乎方圓。百韻自明。
三才辨正。何本何化。萬象開光。固非平子淳
潤。龍闢與矣。亦豈一行守敬。可測中邊。驛
御而駕。使車光被圓墳方趾。擬自行而襲氣
母。化行娛地。水天明元。尾之教文。蔚矣三名
九紀。睇翠鸞之赤簷。休哉上瑞中疇。乃賡載
歌曰。

聖人有道兮。宅海承乾。建中表正兮。鮮合璇旋。逍
寧蒼赤兮。冲和氣全。上臺九垓兮。下泝八埏。
融風綜露兮。億萬斯年。賦得山雞舞鏡。
耀采宣禽。光煜煜覽輝。媒徑噭闌。獨將揚
柳風前致。來向凌花。霧裏還對。影自南神欲
聚。聯飛誰復。鵠相錯。簾開寶蓀。綱國藻篆。羣
金槐夏曲。瓊綬日高。增娟娜。粉裳香暖。更
端爛。文章迴合。蟾宮淨麗。藻招邈蜃閣。聞掩
映珠姿森四照。翩翩遠態。畧千山星蹕。約嬋

雙灘錦。然涼依稀。剪剪斑翅合。靄雲旋碧蕩。
翹低降。雪出塵寰。斜蒙鹿畔。環榆蘋返景臺。
邊莖蕩。飛鷺瑤島麟。遊

三殿

下。

梧岡鳳

鸞五雲間。

離笛失效。哀河詠。長

鵠

物向

舜

聖顏。

物向

舜

黃鍾為萬事根本論。理必本於天地。而
數每兆於幾微。昔黃帝命伶倫取嶰谷之竹。
吹之以應鳳鳴。截十二筍以寓元聲。於是律
呂制焉。陽律六。陰呂六。分應乎十二辰。而必
以黃鍾為本。何也。蓋天地之神兆於氣。自然
之數寓於聲。以器存神。則至神受治。依數立
事。則萬事稟程。一氣二體三類四物。進退損
益。交相咸也。五聲六律七音八風。運迷本末。
環相生也。黃鍾為十一月之律。冬至陽氣始萌。由是三分損一以下生。三分益一以上生。

總此一氣之精微而無犯也。是故考其外分
徑三圓九。凡八十一分。此太陽之最也。彷彿
以為寸尺丈引而度立矣。管之內寶凡千二
百乘。此太陰之數也。彷彿以為合升斗斛而
估量設矣。管之所容凡十二錠。此半柄之則也。而
傍此以為斤兩鉤石而權衡制矣。因衡生規，而
固規生矩。因矩生準。而百物以興矣。蓋日月
星。法象皆紀於天。而度量惟衡。制教胥起。
於律。故曰黃鐘為萬事根本也。要之律以黃
鐘為宗。而黃鐘之數。始於一陽之北。聖人以
之制律。即以之法天。復其見天地之心。所謂
天根者也。天道神化而聖人慎獨。莫謹於始。
莫美於復。是故有以極聲氣之元。而際地端化
天。有以昌律器之應。而體信達順。蓋神樞化
宗。莫非性命之理。豈若劉杜錢蔡諸家。考
求於尺度之間已哉。

經解者常也。貫

天人。綜道法。萬世而不易者也。孔子嘗語
時。治六經以爲文。小戴記亦載經解。論易當
詩禮樂春秋之教。而經名歸此矣。因樂經亡。
故稱五經。漢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則以五
經兼周禮儀禮也。加孝經論語為九經。復以
春秋分三傳。為十一經。再加孟子爾雅。為十二
三經。逮秦滅學。漢興。除換書之律。武帝特立
五經博士。屬弟子員。經籍往往間出。嗣此代
有表章。至唐太宗而大備矣。原夫易以卜筮。
之書不廢。詩諷誦在人口。故二書獨無殘缺。
尚書孝經。並出孔壁。儀禮傳自高堂生。周禮
藏於河間王。禮記傳於二戴。論語傳於蕭何。
春秋口說尚存。有左公穀鄒爽解虞七家。孟
子初不入經。漢末趙岐表而出之。爾雅因終
軍韵。闕之辨。遂顯於世。此皆經秦焚而仍留
者也。注傳紛繁。各有得失。而自明初布在學

官者。易有王弼。詩有毛鄭。書有孔安國。三禮
有鄭氏。三傳有杜預。何休。范寧。論孟有何晏。
趙岐。李經。有唐元宗。爾雅。有郭璞。疏之者易
書詩戴禮左氏。則孔穎達也。周禮儀禮。則賈
公彥也。公毅。則楊震。楊士贊也。孟子。則孫奭
而論語。李綱。爾雅。則皆邢昺也。古有三易。而用烈爽。
山氏之易首艮。取山之義。曰連山。而夏易。而用烈爽。
殷氏之易首坤。取坤藏之義。曰歸藏。而商易。而用烈爽。
韓氏之易首乾。取交易變易之義。曰噬嗑。而周易。而用烈爽。
而周易。之太昊氏之易首乾。取交易變易之義。曰噬嗑。而周易。而用烈爽。
周易。漢初傳。周易者四家。曰施氏。曰京氏。皆承田何之傳。並立於孟子。解卦爻。於孟子。解彖文言等參。又東萊費直。專以彖文言等參。
學。又有東萊費直。專以彖文言等參。解卦爻。於孟子。解彖文言等參。
氏。又有東萊費直。專以彖文言等參。解卦爻。於孟子。解彖文言等參。
孔門之文。本料斗。而伏生所口授。用漢隸寫
費氏。興而田何遂。急古有古今文之別者。以
孔門之文。本料斗。而伏生所口授。用漢隸寫
費氏。齊詩有韓愈。魯詩有申培。韓詩有韓嬰。
人。毛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訓詁傳。河

春秋間王最好之。毛傳出而齊魯韓漸失其傳矣。
也俗。後失也短。則三傳而外。若陸淳啖助輩。
詎無可採者歟。禮始於高堂生。生傳蕭何。何
傳孟卿。卿傳后倉。倉傳二戴。初劉向考校經
籍。得記禮者三百四篇。戴德刪為八十五
篇。戴聖又刪為四十六篇。馬融又足月令明
篇。聖又刪為三篇。今所傳四十九篇是也。周禮
獨掌位樂記三十篇。河間王以攷工記補之。俞廷椿王
與之。則謂冬官之職。散見於五官之中。初未
獨掌。缺冬官。則謂冬官之職。散見於五官之中。初未
掌。則謂之。儀禮十七篇之外。有古漢中五十六
篇。諸儒不以為然。遂至散佚。惜哉。
二書。論語二十篇。定於張良。其齊論多問王知道
本。程子亟稱大學中庸。朱子既
作章句。又為或問以附其後。而四子之書如
星明。而江漢流矣。大學古本。雖至今列於

戴記中其精粗得失可考而知也。孝經古文二十章出孔壁者魏晉故失至隋王邵得於京師。劉炫序而傳之或云劉炫僞作故唐元宗作注卒以今文十八章為定。爾雅十九篇陸氏謂釋詁一篇周公作其十八篇或云仲尼所增或云子夏所益或云叔孫通所補云。疑莫能明也。要之求經之理於心則終齊治平可放焉而皆準求經之文於外則曲章設洽適足以資博雅而已。恭達天縱聰明學術淵湛始終念曲夙夜單心舉列聖之真傳志滿溢於政事蓋存之則退藏於宵密揣之則光被於四方所謂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者。豈若漢唐以下區區講求於訓詁之間而已哉。史論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辭勝其文之可傳者則事詞之中道法寫焉稱正史者

皇
上

寢
東。

皆曰。廿一史。其正史之外。若荀悅漢志。東宏後漢紀。習鑒。臨漢晉春秋。吳統。員觀政要。文簡義優。皆卓可傳者也。夫春秋魯史。編年紀事。麥編年為紀傳。始於司馬遷。而班固總之。故言史學者。以班馬為稱首。史記文直而事核。漢書詳賜而整密。顧其書亦自有本。達之父曰談。固之父曰彪。實創其業。而達固成之。補史記者。褚先生。補漢書者。班昭。註史漢則張良。顧師古也。范史與遷固並稱三史。而素宏之作。實所以救范史之失。微特范也。陳壽三國志。王通極稱其善。惜帝魏退蜀。孫濬皆稱其名。賢如司馬光。猶存其說。習鑒。臨漢晉春秋。嘗帝蜀矣。而其書散佚。自非考亭網目。孰正其是非哉。晉清二書。皆唐太宗令諸臣共撰。而自加裁定。太宗又自作晉書四卷。

故題曰御製。其所以可觀者。由各任所長。若李淳風所為天文律歷五行三志。實過於史記天官書遠甚。其房喬則元齡也。當時類師古孔穎達。魏徵。褚遂良諸人。皆測通博雅之度。至語多駢麗。則韓柳亦變文體之前風氣。固如是也。南北各有專史。然如沈約蕭子顯姚思廣之於南朝。魏收李百藥今狐德棻之顯於北朝。其書無據已甚。故自李延壽合作。然後簡勁有餘。舊唐書撰於劉昫。新唐書本紀紀事未成為歐陽修。而列傳作於宋祁。或云新舊互有短長。然新書行而舊書不列於十七史。則優劣已可陳見。蓋新書大省事增且以散行易斷屬。固非舊書所能及也。歐陽修又獨為五代史。憲法缺經。文師蘊寫。故雖有薛居正奉勅所修之史。廢而不行。宋遼金三史皆脫略修。而歐陽元揭傒斯之力居多。至

元史。則宋濂王禕以七閱月告成。從古修
未有如是之倉猝者。宜其無雖而不治也。司
馬光通鑑後紀傳為編年。景一千二百年
二年之書。首尾貫穿。朱子因之作綱目。二書
實相承襲。續編則李焘。陳括薛廣旣也。要而
論之。有史學。有史識。有史才。學必能通貫古
今。識必能斟酌體要。才必能抒寫情事。而又
必本於大公至正之心。是非非略無枉撓。
然後是以信今而傳後。自馬班而下。各得
失。而尤靡弱者。莫如宋遼金元四史。他如南
北史既有合作。則專者可刪。金履祥前編直
和尚書春秋經文刪改為史。大夫朱子刪目
不敢直接春秋之意。三皇五帝之紀。史多荒
唐。怒譏之。就景而修之。釐而定之。端有賴於
唐虞之世矣。我

聖明之世矣。我皇上學闡禹跡。文行頤恭。皇王帝伯之略。洞悉源

清問

謹陳芻蕘之一得。以備

審鑒。特揮焉。右第三冊。潘安禮。

道原於天性。本於命。

莫能竟。是以義會

理足而數不能遺。道存而器莫能竟。是以義會

四象。一為奇而二為偶。蓋由於理勢之自然。此皆

五。六。天地之中。合而呈龍馬。榮光起而上浮。變化之苞符。有待於聖人之主教。原夫數之所始。而

有。俄動靜之攸分。終陰陽之漸剝。圓行而左。書轉而右。數極於十。章終於九。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非巧巵之所能稽。儀生象。象生卦。

卦統羣爻。

宣恒情之可究。惟悟無煩於指授。於是理窮

聖人。

道治於清寧。故妙悟之可究。

惟惟。

其枢。蘊。析其真。捫天心而探月
故能坤。姤。五為坎之中而地來比之。寓。開乾待而
以陰之充周而不可窮者。於以顯諸仁。蓋不徒用
利。用而前民爾。其往來相錯。經緯互旋。一焉與正。
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若琴瑟焉與
無。冥。專壹。一與六。若琴瑟焉與正。則天以參。地以
而合。然其可知。則以數而言。則未健順。天地之中。乃泰。
道。居。然。則。以。理。而。言。則。未。順。更。協。於。時。是以玉燭長調。金絳永平。五味不愆於月令。用
膺。協。於。尚。萬。誠。苦。酸。平。五。味。不。愆。於。月。令。用

聖
之

之著策。則道濟三才。窺以璿璣。則功存七政。
自草言之日清。執師說而互贊。或以誠諱而
棄先哲之經。或以清談而醻浮華之病。精理
學之昌明。必折衷於

聖聖。

聖人在上。撫於五辰。太和保合。萬物皆春。天生之。

聖人與之相參。皆一中之運用。天至易。地至簡。
聖人與之相似。顯大化之編綸。所以政順之民。就
日希光。木松雲於櫨棟。垂裳之世。編珠織明。
造景福於仲人。若乃螢室豎儒。粗知車馬。冥
喜安天之謬。未涉其藩。鄙雍經世之書。鮮窮
其緒。幸長夜之懸藜。此眾星之向所。究之性
率。不以命。命本於天。植薰雖而永奠。法亭垂而
一人。道門分於王下。淮河洛龜籠為一理。闕何別

於後先。允矣武元。

錫。

行啓。

d.

炳。

吾。

道。

於。

德。

。

萬斯年。

賦得山雞舞。

鏡。

逐。

鶯。

鴻。

未。

復。

去。

却。

疑。

荆。

。

翔山影入葢。

花情好癡似。

逐。

鶯。

鴻。

未。

復。

去。

却。

疑。

荆。

。

風媚燕往仍。

月正懸。

增皎潔。

錦衣乍展更端爛。

光本。

漢殿如逝手。

照比春庭欲擁鬟。

黃鳥闊林。

徒。

曉。

青禽拂樹自綿蠻。

能言勸鵠客為伴。

息翼。

鷺鷥未許攀。

倘為酬。

。

。

。

。

。

。

。

。

。

恩。

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為之給。則不勝其競。而制人之勢。持有所
而縱。然而天下之事。固非聖人不能盡。蓋
吾知其高者。高而下者。下也。清者清而濁者
濁也。今夫度。吾知其尺有所短。寸有所長。
今夫衡。吾知其斗大於龠也。是數者。萬事之
不知者也。然使聖人所待理。亦百量。亦
人前民利用。固有所不辭也。然而聖人有所
必者何也。聖人固知本者也。昔者黃帝使
日制度。又焉不以之異於龠乎。而登鐘也。
一顧鳳嶺谷之鳴。六雄竹。四捕六。兩時為
象。倫哉。風之。制十二。平。功德以。上。蓋
是生始以。終。冷不聖明而移鍾也。

而昭。符脫以是而集。熙乎威武。何由而致。
蓋有本焉。則畫鈕者是。畫鈕者。子月之律。非此
人之所強為也。候律之法。為室三重。閉戶塗
墨。審布綿綿。以河內之葭灰。抑律兩端。冬至
日一陽初復。其灰自然飛動。而黃鐘應焉。此
固天地之氣。剝而必復。聖人尚器以迎之。造
物無心也。聖人亦無心也。由是而律呂正焉。
宮商協焉。而百樂舞。鳳凰儀。無怪矣。由是而
九十分黃鐘之長。一萬一分。而各自其十。以
管登於引。則度之長短。視此矣。由是取黃鐘之
管。管子殺難中者一千二百。為一龠焉。又由是
而十其龠而為合焉。而十斛以上。類然矣。由是
而千石。為一龠焉。又倍其鉢。而萬石。故曰
之食。而一龠之重。則十有一斛焉。又倍其鉢。而
萬石。則三十石也。推而至。於謀衣。故曰天
地之利。以節性。樂以外美。推而至。於謀衣。故曰天

曰本也。大臣木之初生。萌芽而已耳。土膏之所滋息。雨露之所浸潤。以達其枝。以茂其葉。高或百尺。廣蔭千畝者。無他。其根之所蟠者大。而因之者。有其本也。黃欽之爲萬事根柢者。亦若是則已矣。蓋嘗論之。後世之人。物慾當而失。而上古之聖人。執其簡而取其繁。握其中而圖其外。目不暇給者。萬事無能適焉。此黃帝堯舜所以垂衣裳而治。成周之世。所以致太平太和之盛也。故經解自古契肇。而文明日昌。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芝良史。猶能傳之。說者曰。墳五典。大也。三皇之書也。常也。五帝之說也。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也。此載籍之家。古者。然聖人則書。斷自唐虞。豈非以異產遠不可稽歟。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固也。首乾。不可。不

相襲也。乃古三墳一書。所云山墳氣墳。亦有八卦之說。蓋張商英爲作。而失深信於墳也。當秦之燔籍也。易以卜筮。獨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為筮詩未嘗亡也。春秋間有缺文。然三家傳錄已多遺詬。非秦之咎。惟古百篇文章。殆失其半。至禮記成於曲臺。多後儒所爲。始編之所未及也。然則聖人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雖經甚矣。而其尤焯炳耀。千古不磨。至於醫藥卜筮諸書。惟秦所特留。而傳於後。儒者代者。曾有幾耶。經也者。常也。聖人之典也。五經乎。而樂經亡。或加以周禮儀禮。或益以論經。子而樂經亡。或加以周禮儀禮。或益以論經。孟子簡雅。或折一經而爲三。或合兩經而爲一。自漢至唐。代有增損。要期於昌明。學非有所軒輊也。漢興。縣金以購圖籍。而河間獻王所得。獨多善本。以獻諸朝。魯恭王壞孔子宅。間金石然竹之音。得古文焉。而京

四百年間。醇儒輩出。如董仲舒。劉向。劉歆。賈逵。鄭玄。鄭康成。馬融。鄭元之屬。及唐之賈公彥。孔穎達等。皆有傳道解惑之任。訓注等疏。置梁邱易。夏侯尚書錢梁春秋博士。一時以爲榮。然梁邱乃誠辨之學。以符應得幸。圓形麟閣。則漢之夫也。易始於商瞿子本。傳橋氏。子屬。再傳駢臂子弓。三傳周顥子家。四傳孫虞子。系以至西何子襄。是謂田何之易。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以授施讐。孟喜。張良。賀。山是。有施。孟喜。張良。各六十四卦。更道日用事。而京房習之。非聖人之言。指費直之易。取文言大小象。分入諸卦中。王肅。王弼等注之。由是大行。費氏行而諸家逐廢。然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而輔嗣等崇尚清言。於名理而遺象數。則偏而不全。非程朱後

得出。何以正其失乎。書之今文。傳自伏生。古易。孔安國隸古文。然伏生口授弟子。而其書反多艱澁。興等傳古文。至朱子屬之九峰蔡氏。而古合繆矣。齊詩始於軒固。而翼奉直衛等傳之。今魯詩始於申培。而韋賢暨子元成習之。韓嬰之詩。則王食長。豫承其流。毛萇之詩。則馬融傳。鄭元大其續。然毛詩出而三家並微。竝以其傳自子夏。故源遠而流長。公穀春秋。亦得立。左氏家晚出。而有三長。然不得立。傳之子夏者也。左氏無是證。固識明劉氏為後者。乃卒立焉。立左氏是也。所以立者非其道矣。公有嚴顏。毅有范寧。而杜預為左氏功臣。康成之發墨守。誠膏肓起瘧疾。猶未竟書生之習。都矣瑣瑣。又何足云。周禮亦晚出。

五家之儒皆不得見。至劉歆而始顯。冬官殘
闕。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之。雖不類。然唐太
宗知其為聖人之作。程子以為有闕。雖其
之意。朱子謂周公運用天理。嫓熟之盡。雖
間不無可疑。何至如休蘇蠟臚所詣。那
穀鵠添。前足適履。是向之周禮雖闕。而五
官尚存。俞之冬官雖具。而五官並闕矣。鄭氏
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復之。
賈公彥又曰。周禮為末。儀禮為本。本則難明之
為本。則易曉之二說者。宜焉從也。朱子以儀禮為
禮。記為義疏。乃作經傳通解。儀禮為本。本則難明之
為本經。禮記為義疏。乃作經傳通解。儀禮為
禮。記為義疏。而附禮記於後。其說最當。至於后倉所傳。則大戴之書耳。若夫齊
慶普所傳。小戴所傳。則大戴之書耳。若夫齊
論。魯論。本非連處。而傳之者。張之。李經古
即藏。魯論。本非連處。而傳之者。張之。李經古

出於孔壁。今文傳自顏芝。嗣推創於周公。成於子夏。昔人以為九流之奧首。孟子之聖亞。至於顏子。又豈馮休之所能刪。而亦何待於虞。先文之尊之也哉。漢唐以來。雖尚經學。而其虞

聖世

宗祖
家

朝以四子書試士。時有醇

聖帝繼志述事。而

又昌明經籍。洪惟

至

道叶義闡

皇帝纂修四經。以

為春秋鴻寶。至

事。時賜璧。近臣。我

得敬謹摹刻。精古右文。

纂修

三禮。以

天下

以深其教。以使

編摩。又

九州

家

戶誦

以深其教。以使

編摩。又

而同風

莫不由此

是

我

道

國

家經學之盛。千古未有也。且等休

日月而近。凡此

龍光。敢不勉。陳固酒以酬對。聽之

盛興乎。

史論

昔我

聖祖仁皇帝以朱子綱目一書。有裨於治道。有益於

勸善

清暇。丹青甲乙。著為成書。刊刻頒賜。俾天下湖

人。特於流窮源。以知春發。筆削之精義。又以明史未

竟。

特命開館。

簡選儒臣。蒐羅舊聞。以彰美備。

世宗憲皇帝監於光

德。復加考定。伏過我

皇上乾

德龍飛。

生知天縱。

懇學日新。

羣臣之擬述。

聖明

之裁定。於是乎有明之史。

炳乎足以本有二

十一代之廟

端矣。顧

其竊惟史之難。有三非

具。闡通之學。則無本也。

非有著作之才。則非

體也。非據於掌故。則古今不相忠。前後不相

蒙。古人云。文章如面。史才家難。職此故也。廿

一史之名。亦以代言之耳。至正史之外。如漢之東家。荀悅晉之陳咸。習鑿區。及王隱。臧縉。遠後劉知幾輩。皆有達作蔚然可觀。亦曷可少焉。雖然千古之史才。司馬子長其首也。其文宕遠。善叙事。有牢籠萬有之槩。始於談成。於達。補於褚少孫。尚矣。而班固乃通然笑。謂其崇黃老。進奸雄耳。夷考固之為書。自高至武。盡竊達之舊。六世之後。資於賈逵。削其卒也。蓋無矣。耳。曹大家為之竟其業。則固之所自創也。其平。然其文筆醇古。模成則非復之所及。蓋無矣。人無足取。獨其書體。大思精。所以與班馬並稱。三史也。三國之統。始定。其為功於名。自當以蜀為正。陳壽無足責。乃沫水亦復仍之。至紫陽作綱。自而正統始定。其為功於名。教大矣。晉書始於何法。盛等十八家。貞觀中以法成等所撰。未允。詔房晦與褚遂良許敬

宗等。再加撰次。高喬者。元幹也。喬以宣武諸傳論。上所自為。故曰制旨。而稱御撰焉。古者修書。多出一家之言。其成於衆手而歸之御撰。蓋始於此。前此則有沈約之宋書。蕭子顯

之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魏收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之數子者。非傳不各唱其心。思才力。欲與班馬爭席。顧有紀傳而無志書。識者憾焉。非有隋書。為之補其缺。畧何以信今而傳後耶。隋書者。以修於貞觀。與晉書並稱良史者也。蓋由太宗因才器。使以顏師古孔穎達博通古今。故授以記傳子志。寧李淳風明於天文地理。國籍之學。故授以志書。錄核詳明。自沈約以來。所未有也。其時李延壽預修晉隋二書。究悉故事。因故授以志書。錄核詳明。自沈約以來。所未有也。馬連體總序八代。為南北史。學者稱之。而沈約繼收諸家。益微矣。唐書始於吳兢。劉昫因

之繁畧不均。是非失寔。宋祁歐陽修被命為新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劉元威以為事增為文省。正新書之失云。舊例修書止著官高一
人。歐以宋為前輩。並著姓名。宋感其退避。或謂子京用筆奇濶。歐公蓋不滿之。故為此以表異耳。今觀五代史之作。條例嚴而體裁正。史遷之後。此為嗣響。視新唐書如出兩手。固非子京所及也。何況薛居正。盧多遜。李昉。李晛。等之繁猥無稽者乎。宋有三朝兩朝四朝穆等國史。元初立國史院。命史臣通修。遼金宋等史。為都總裁者。脫脫也。為總裁者。錢鏗。木完塔。譏。及揭傒斯。諸人。脫脫也。明洪武中。命宋濂等修元史。未期而成。自逮以下。史筆蕪雜。無足觀者。古今人才。乃之不相及。信不誣也。要之作史之體。雖有綱紀事之分。後代以來。亦有起居時政之錄。然編年者。當以春秋為法。亦

紀傳者當以司馬為宗。至於涑水創道鑑於前。不過春秋紀事之成法。朱子成綱目於後。

乃得聖人筆削之微權。而遂昌尹氏永新劉氏或為發明。或表其書法。皆所以尊史於經。煌煌焉甚鉅典也。臣案筆無能。簪毫有愧。惟

有勤劉向。然藜之志。懷子雲綸札之思。引領

形廷庶幾藉文章以報

右第四冊。于據

聖人之首出。天地之中合賦。維天皇聰明。膺金鏡以乘時。地昭貢若。得河洛之交會。道合環中。協戊己之箕疇。阜成百物。不偏不倚。攝五行於四時。至聖至神。位育三才而參兩。

裁成應地。天之泰體。乾坤之中正。德合无疆。

箇健嗚於太和。咸中有度。研聖心之微妙。超羲文而契象之先。極易數之精微。

含萬有而握中之秘。呂教為賦曰。原大衍之神奇。本心源於四聖。披河洛以昭宣。示人

文之金鏡。燭水火之生成。體金木之性命。極左右之變化。靈土下之動靜。獨五六而各中。定民時而致敬。蓋對待則五六。各居其數之一。而成位則並職載而職覆。配十干而周流。惟中中央之在宥。前不見其虧盈。後莫知所委究。陰抱陽以順成。圓配方而遂授。一二三四則緣起於始。七八九十則因於後。一三七九而五位其中。二四八十而六當其勝。原圖書則天五地六。以成偶。別氣味。則天六地五。以盡神。譬之作罈。方之在民。規矩合而有度。手足備而成身。是故風雨明晦。必期於太極。推四斯辛。甘燥濕。乃叶乎調均。測雨儀於中節。斯

位於乾坤。列中邊黑白之界畫。充雷風水大
之網羅。天以統地。故自復自臨而成之。自泰
時以作事。故建子連丑而仍主建寅。天以甲
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三統為原。六甲為日。
五子為辰。惟其取配陰陽。順合序宜。故西咸
東作。昧谷偶夷。孽魄因虞。再閏定時。推之山
應洛鐘。弦應蠶絲。芥見拾於琥珀。鍼得引於
石礎。朝雞壹宿。乾鵠傳枝。鵠日向。鴻雁陽
隨。要惟至感。生於至寂。而大常微。為大奇。成
象成形。希賢希聖。消滌氣於太虛。得中和之
順行。和故百物皆化。中故性命各正。豚魚以
無知而信。鳴鶴以在陰而應。牝馬以行地无
繩。飛龍以在天時乘。莫非一神。參天兩地。風人雨人。昔之聖王。土中作邑。
六服是均。陰陽之所和會。日月之所饋賓。作
樂以崇殷薦。典禮而撫五辰。五味六氣。即不

失鈞五音六律。諧不奪倫。五色六章。皆不減文。是惟

皇上帝。不以爲心。無逸作所。洪範之建用。錫福化其黨。端至誠之聰明睿知。合於神武。不言易而舉。天地爲昭。不待奠而周。萬物之數。故虎嘯而風烈。於谷龍興而雲上。於天諸禍畢至。無為自然。彼夫階生朱草。地出醴泉。瑞車銀碧。山龍大圖。

大順之世。有開必先。方將合義文周孔心源。滿一律。又何能測五行五位。所由然也哉。賦得山雞舞鏡。彷彿幽棲。伏遠山春風喚起。興班耀四時。不昧長如曙。五德猶存自矯頑。空谷聲聞同匪石。平林暮處叶間聞。青鸞雲表霞呈影。朱鷺河邊色帶殷。敢向繪裳爭麗藻。每憐翠羽照清斑。羽毛未足當旌節。狀小終期出草菅。共道傳神形對影。莫言射的鹿。無

軒。翻飛空憶山渠沼。鼓翼偏違玉匣環。仁壽虛涵無鏡照。通明半展愛屏顏。稻渠宣冀隨冰高佇九霄攀。

皇都

春好花如繡

試聽蕭韶舞一絃

黃鐘為萬事之根本

凡一千一百

事根本論。黃鐘為萬事之根本。凡一千一百千萬之數。宮商角徵羽之聲。小寸尺丈引之度。龠合升斗斛之量。準繩規矩之權衡。靡不由之。而極其微妙而感通之。尤莫如樂律。夫樂有大本焉。和而已矣。而其所以為和者。原於心。倚於器。本於自然之聲音。而後比而節之。謂之樂。則莫尚於黃鐘。夫樂有六律。即有六同。陽屬律。律者立也。陰屬呂。呂即為同。同者同乎律也。萬事莫不有聲。即不能無器。而為抗為慢。為粗為細者。皆非正聲也。協之以律。庶幾其平焉。然而清濁高下長短之數。求以

端於象秦之間而極于風俗之攸繫。此伶州
鳴論景王之無射及於上宮下宮之適均而
必本于黃鐘者也。未一事之失可以一事正
之者各有其本也。百事之得俱以一事正之
者統有其本也。而統有其本非黃鐘不能。蓋
鍾皆種也亦謂之宮也。黃者中央之色也。于
五行屬土。于人屬信。土以載萬物。信以成四
端。惟黃鐘為萬事之權輿。故虞書始於同律
度量衡。迄於擊石拊石。庶尹允諧者以至
漢儒推原樂記。有樂本樂象樂言樂施樂情
樂化樂禮樂論極于魏文侯賓卒賈師乙十
一篇。反復論辨而惟樂樂其所自生。則深得
其致。而兌寬亦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綜
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
基。斯得其意者也。要之黃鐘之數乃天地之
中數。元酒味淡。大音聲希。而悠然見所為天地之

音焉。此則無聲之樂也。昔孔子嘗驅車於齊
郭門之外。見童子取酒者。視專而行端。反顧
如。門弟子曰。趣行。詔響作矣。已而果然。其微妙
天神。八變而致地示。九變而幽明。羣動皆格。
斯則黃鐘極底於和聲滿天地。神人胥悅矣。
雖然。以黃鐘起數。義和掌之。以黃鐘審度。則
能之。以黃鐘嘉量。大司徒職之。以黃鐘權
衡。鴻臚司之。黃鐘非獨太常之掌也。而專言
樂者。舉其感應之神耳。而究所以為黃鐘之
根本。則必由我心之中和。以類萬物之情。以
體天。地之樞。是在重熙累洽。治之功成。

聖君賢相。參贊位育之能。舉而措之裕如已。經
解。且對經。常道也。先聖之精微。萃焉如日月。
上臨軒策士。稽古右文。月之經。天亘萬古而不晦者也。恭承

大學舉舉行。培植漸摩。涵育陶鑄。自應有博聞強記。深識遠覽之士。應選者。臣謾才小學。不足

皇言。臣俯伏濡翰。條次謹陳。竊擣易尚書詩禮樂。

見於白虎通。易書禮詩春秋。見於法言。詩書禮樂春秋。見於藝文志。此五經之所由起也。詩書六經之所由名也。董通以為摹邕刻七經。著於石碑。又劉敞撰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禮記論語。為七經小傳三卷。此七經也。考崇文總目。唐開成中。沿唐元度立石壁九經以補大歷張參之闕。蓋易詩書三禮春秋三傳。兼以孝經論。謂爾雅。其寔十三經。而名之以九經者也。又以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為六經。而以孟子論語孝經為三小經。則宋所稱九經也。十一經間對。見於何異。孫又趙朴

成都紀云。僞蜀孟昶刻孝經論語爾雅。周易尚書周禮毛詩儀禮禮記左傳凡十經。公較於宋皇祐初方畢。至紹興十六年。又御書孟子刊石並立於太學。合之前十二經。而十三經之名定矣。此其經數之可考者也。漢自孝武帝以來。除秦焚書之律。崇儒求書之詔。莫下。于是河間獻王。楚元王。晁家令。伏生。申培孔安國之徒。或從女口授。或出恭王。荀爽。或出于淹中。或出於民間。且列之虎觀。二於學官。其不肯置對者。太常移書讓之。自漢以來。匡衡。江翁。桓榮。董仲舒。通經有稽古之榮。此其人。其地。其朝。其世。經之授受。可溯而知也。景騫。蔡邕。則有月令論語章句。鄭康成。王弼。始有三禮注。周易注。鄭玄有毛詩。宋孔安國有方言。梁有范甯解。又詮釋名物。謂之詮。鄭與鄭衆。賈逵等。

並有周官解詁。脩注而疏通之。則通名曰注疏。此章句注疏傳解箋詁異同所起之大畧也。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蓋薰夏商周而用之。自偽三墳書。以連山密義。歸藏神農。周易黃帝。疏引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而鄭樵通志。遂過自信之者也。易有施讐。蓋喜誤邱賀三家之學。自信為十一篇。自彖象傳條附於經。而經傳外。則自鄭康成王弼始。朱子熹本義。從呂祖謙古本。今復仍王弼之舛。則自明永樂間刊大全。取程傳而汨亂之。並非朱子原本之舊矣。程傳本王弼者也。書出於伏生口授。二十九篇。增多二十篇者為今文。而大傳已亡。出於梅晴指稱孔壁。安國所藏之。

真古文亦遠。其真古文僅存者。則史記段本紀。湯誥一篇。周本紀。秦誓一篇耳。詩則齊諲固。魯申培。燕韓嬰三家。暨春秋則公羊穀梁。並立於學官。惟毛氏長。左氏邱明傳。最後出。不得立。而鄒氏無師。夾氏無書。其外雖存。繹氏微。虞氏微之名。要皆佚不可考矣。總之得左氏而公穀可廢。得杜預之註春秋。而劉歆賈逵服虔三家注。又可廢也。禮始於高堂隆。隆傳蕭奮。奮傳孟卿。卿傳后蒼。后蒼傳大戴德。小戴聖。大戴禮八十五篇。而前半盡失。不應小戴所刪者盡後。而所取者盡前也。且大戴禮重裔葉秦者居多。而戰國事亦錯出。宜乎宋有十四經之目。隨而廢之有由也。小戴記中王制。漢儒所作。月令秦書。禮運子游作。樂記子貢作。中庸子思作。論衡公孫尼子作。三年服荀卿作。是二戴所記。均掇拾之書而已。

周禮設官三百六十核其自三百四十有奇
冬官雖闕而司徒一官為職七十有八比之
他官獨多論者疑遂人以下三十官皆司空
官中之近於冬官者遞相補選不知其鈞連
維制間有外戾大端不謬也春秋傳載叔孫為
豹如京師王錫之以路反命于晉時叔孫為
司徒書名李孫為司馬與工正書服益孫為
司空書勲又鄭子美之入陳而數傳也司徒
致氏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遠此其明例與
考工記萬六國時人所作文體古雅質奧不
可謂非善之善者矣馬融注周禮欲首學者
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就經為注融始
之猶之易翼傳亦附於上下經書序詩序云
系於各篇之首而不知其非古也儀禮經禮
也五十六篇今存者十七篇然既文即士喪禮

禮之下篇。有司微即少牢饋食之。下篇實則十五篇也。吳激取逸禮中公冠。投壺奔喪。諸侯釁廟諸侯遷廟中。審補於太廟。王居明堂。八篇零星補綴。又取小戴記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鄉射大射析為二義。七篇义。取近禮者劉敞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二篇大戴朝事一以附觀禮。共十八篇。學者服其精當。至於朱子經傳通解。則授意于門人。人黃幹楊直卿成之。其失也煩。若教繼公集說。克寬補逸。皆簡要。有體論語魯人記之。則為曾論。齊人記之。則為齊論。特篇數多寡。小合少不同耳。取中庸於小戴記中。發明者始於二程子。取大學於記而專行者。則自司馬光始。其先後次序。則中庸大學後為四書。科目程式。一定於皇慶。再定於延祐。而大學中庸遂相沿不改矣。孝經者。魯國三老所獻。劉向所

錄衛宏

所校

為古文

魏文侯

所授

商芝

所藏

唐石經

所勒

為今文

爾雅

多採經語

箋釋詩

傳為多

斷非周公

所作

鄭樵

後序云

爾雅在

離騷後

不在離騷前

其謂華為葵

謂草木初

生為蕘

謂蘆荀為蘿

謂翦紹緒為芰

皆江南

人語而子夏則魏人也

以是知作爾雅者

江南

南人孟子七篇王充李覲

鄭厚叔之徒頗多

害理傷教之言然而不足辨也

孟子之功不

在禹下自馮休司馬光余允文而外

陸筠之

翼其好學深思者乎惜乎趙岐之注真本逸

矣若學庸之合於四書雖見於宋吳成四書

圖林起宗四書圖解而章句易成於朱子

一人之手則固非濂洛以來之舊矣其授受

源流固革大約如此篤而論之史者經之權

而圖譜者又經之證佐也學者習其書而昧

其制不可為窮經則夫杜預春秋公羊譜鄭

康成毛詩國風譜趙孟頫疏七月閏洪範
圖王柏禹貢圖夏廢七九疇圖宋璟無逸圖
墳安世周禮邱乘圖鄭景玄周禮開方圖蕭何
崇義三禮圖朱子六經圖皆卓有關係

之營未央而武元衡之修世系者賴有此也

是又學者所當記有記無左圖古書而不可以爲
忠焉昔也史論外史達四方之志鄭康成注小史掌邦國之志

周志鄭書之類四方之志以達書名注如晉
楚檮杌魯春秋之類此史之由也左氏準則

楚漢述事論者稱其文采若雲日高深若山海
固不可端倪其後變爲口傳則自司馬遷始

而班固以下仍之遷之史博訪於上大堂
遂董生周生及厥中老郎史聞於其文談補
之者為褚少孫注之者為司馬貞世補之者
司馬索隱者也固之史聞于其父彪所稱小

為其女弟昭。往之者為顏師古。范史之前。則有袁宏袁山松。張璠謝沈。薛瑩華嶠。謝承劉義慶。而補志者為劉昭。范志采之以成書。今所傳三史是也。至三國時。則有王沈魏書。元行沖魏典。魚豢魏畧。孫盛魏春秋。張勃吳錄。虞溥江表傳。韋昭吳書。司馬彪九州春秋。邱悅三國典畧。員半千三國春秋等書。刪述出陳壽一手。不支不艷。就其帝魏退蜀。似萬不出經。然晉承統於魏矣。壽身為晉臣。不倍之義。固應爾也。其蜀志。則首二牧以隱示其驅除。于丞相亮。則言用心平而勸戒明。仁義之師忠節感人之處。于廖立李嚴張裔列傳中。曾見疊出。反覆之意。庶乎良史才矣。晉書有王隱虞預謝靈運臧榮緒。孫綽干寶諸家。而房其裔同虞世南等修之。喬元齡字也。以字行。以四論為太宗御製。臣下遂不敢專美焉。若

夫朝廟著作務在端莊制作駢麗體不淵采
善矣。南壯八朝舊史則有徐陵孫嚴王晉深
蘓野王魏澹張太子李德林各種今所傳者
惟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陳書魏收
北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收
隋書而李延壽父子輯之以為南北二史者
則又有和苞漢趙紀田融趙石紀范亨燕書
王景暉南燕書高開燕志劉曄梁書裴景仁
秦紀蕭方武敏之三十國春秋等書延壽於
南史列朝禪讓之記本紀一例志書可為鑒
戒然徵辭璣筆馬令陸游之先聲世說外史
之濫觴也。自三史以後爭能列傳而表志遂
謝不遑隋書經國大手固其卓卓者也唐書
新舊二編繁簡異宜短長互見然新唐書意
在事多文減遂致叙次不明且有乖舛其實
者矣劉昫之書亦未可非也五代史薛居正

奉勅撰而不傳。歐陽修以私書垂後。則史筆之闕係重也。宋遼金三史。並脫脫所修。金史筆之元史。一事複出兩傳。雙行鮮輕重詳畧之殊。溢筆墨襯背之患。不亦遠乎。良由人不一手。成不逾時。校勘未施。即行鉛槧。雖妙選儒林。每見墮於有識。矣。通鑑體大編成之後。惟王贊之僅能一讀。尚有不能無憾者。此劉恕往復其書。而司馬光范祖禹甚悔其未經追改者也。左氏之所稱引者。於傳則史佚。遲任周任。魯史克。衛史晉史。晉史。豫史。孤史。趙史。墨史。蔡史。齊南史。楚倚相。並皆良史。而包羅於左氏傳中。隱世家列傳。於篇年而內政爰及德之由執秩刑書。皆隨文見例。至於胥臣。於樂毅。劉子。天地之中。晏晏之述禮。吳札之祀典。國雋子之紀官。魏絳之屢辟。展禽之嘆。皆

之博物禮樂制度該舉其中純臣發
起例真可上翼六經下開綱目足為正史惟
司馬遷知之變編年為列傳而事則分班古按惟
部立為八書十表可謂包前轉後度越千班者矣臣伏處下學見聞固陋稽之前哲出以
管窺謹疏條次恭呈

天鑑

臣不勝惶恐謾越之至臣謹對

右第五冊

諸錦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原夫子建天元丑為
地柄試推策於二篇實肇基於三正帝出震
而乘艮一元之運皆本中德以流形星伏成
而見辰四序之行必於合神而布令折之是
名九星統之乃云七政數得主而有常道無
為而不競撫辰惟勤授時在敬奇全偶半積
五位以相乘兼兩焉三合六爻而互應爾其
積寸該分課虛實有生成備而變化行神妙

四爻而柔。圓剖五則一三七九相後先。六則四八十居左右。探天根者必以圓蓋之心求而遁地極者必以方與之紐。馬拳毛而圖渾於忽微窮歲差於章節。是故自焉達以至上而比壽三才鼓盪一氣陶鈞。天樞之行五十五數而俱合。地軸之奠六六三十六官而二十九數而皆春元功不宰。大化轉淳天之五合於地而六氣為之磅礴。地之六合於天而五味為之而之再。魚宮蒼於馬發散流燭於馬列陳海緼為錯山賦萬殊。彼夫陰陽風雨晦明之殊狀者順逆。運受無非移清之元化。醱鹹辛甘苦成之妙精者。運生互對。壹皆富饒之元神。丕成

大運綏。茲蒸民。氣結為味。六情所以無拂。
稟於氣。五性所以克馴。用以歎會通之妙。極
交錯之文。特是財成有道。輔相有序。六物之成
當王者尊。則利導而節宣者有機。功先截竹令
成功者退。則和齊而斟酌者有規。卦剖分以應侯
戒愆期。繩方應矩。往員象規。卦剖分以應侯
圭測景。以成儀者有君而有臣。律一雄以一
雌。六管各有同。而參以二變。則七始兼夫八
十四調。五子厥惟倍。而虛其中央。則四維周
夫二十四時。和聲諛聲之不忒。大餘小餘之
畢齊於以見。聲音之道。真與天徹。而歷象之
志。周與律違。暨夫玉燭。調璇璣。定懸對之功
者。必應天運。則春生夏長。秋斂冬藏。罔乖夫
九紀之宜。民主則水潤火炎。木滋金克。溝
夫羣產之勝。百神是以有明德。而賡擾不間。

兆民是。以有孚誠而惄惄。俱靖。夫律居陰而治陽。原準夫五部之盈虛。歷居陽而治陰。實成闢。夫六府之歛盛。天五下降。則生數。即以開竟義。和占日。常儀占月。更區占星。善言天者。所以驗於人。冷倫作律。大撓作甲。魏首作莫。窮其理者。所以至於命。則夫苞荷之運。固日著於天壤。而參兩之功。能不歸諸睿聖。洪惟

三后國

朝之作君。錫福實承。發往一闢三之誤。則房苑之爭盡息。調恩而通圓田。勾展之鄙。則中西之惑俱泯。羲仲春而和仲秋。作訛成易之咸叙。南正木而北正火。神祇物類之惟寅。五方順布。六字同欣。物有菀極。以元氣而消其夭札。時外消息。即方寸而施以陶甄。是以百福之祥在宥。三皇之

皇上

世如春東祇肅之純心

惟神明之接武以中正者調

鈞以合

同者握矩六官修而五行之氣無愆

五福兼而六益

之宜以序泰階之星流衍

壯衡

辰之杓告所

饗殯牢醴養腎及民歷象歲衡

天萬祐於是上探五星之秘

遐綜六術之

傳理參乎大易之大數演於先天之先

或前或後

留大中者默運夫陰消陽息或東或西

或西縮有合者潛協於右轉左旋

或未學探三統之遺編

洵高深之莫贊敢玩索

以窮年賦得山雞舞鏡

意轉聞寶匣舊含輝皎潔

雕籠

新照翅回環錦衣未必輸文綬

金爪何勞胃

乍

窺宛轉霓裳拂

作對螭遭紫燕翻

翹尾影起

宮扇合舉頭光輝

翠乘鸞清舒繡臆

空中見

樂

惜風剝疎翎。望裏還啼處。祇憐交頃好。看場誰
朗耀初呈技。豈假清溪始照顏。
萬事若容聆雅奏。九苞隨仗願躋攀。
萬事根本論。太史公曰。六律為萬事根本。
蓋律也者。所以備數和聲審度量權衡而歸
之於一者也。而六律又本於黃鐘。黃鐘之宮。
皆出焉。六律正而萬物皆原於此矣。自呂覽
有三寸九分之說。論者以為黃鐘之管八寸
一分。管固莫有長於此者也。同位娶妻。隔八
寸九分。以為含少之宮。蓋此三寸九分者。即
所以為消息增損之樞。而大呂以下之所從

孟生此其說雖巧合而非確証也。夫天體員，故
於寅得九。三者之數參之於丑得三，參之
以合少之宮求之。則三者其寸。九者三者之積也。且適
與三統之數相符。而八十一寸之管得三，參之於丑得三，參之
六律之管有空積，即不能無忽微。有忽微則
其數奇零而不整。而獨黃鐘為宮。則太簇之聲則
商姑洗之角。林鐘之徵。南呂之羽。皆以正聲應之。而無有忽微。斯同心一統之義。不復與
他律為復也。非黃鐘而他律。則雖當其月自
以為宮者。其和應之律必有忽微。斯黃鐘之所
以為至尊也。蓋變宮變徵在禮運不入於旋
律。則黃鐘之宮無忽微矣。以十二辟卦言之。
呂之配。自大呂以至應鐘。各居其位而已。
土。此月令季夏。又中黃鐘之宮。水也。而其宮屬
黃鐘之位居子。天一所生之水也。而其宮屬

最先土于五行為小王。而黃鐘兼之。斯其所
以成始而成終也。然則度量衡無不原於律。
而黃鐘又為律本。故五度以度長短。而由小
而寸而尺而丈而引。掌於廷尉者皆本黃鐘
之徵而成為著也。五量以量多少。而由龠而合
而升而斗而斛。掌於司農者皆本黃鐘之宮
而生物也。五權以權輕重。而由鉢而兩而斤
而釣而石。掌於鴻臚者皆本黃鐘之重而為
衡也。夫漢志所云廷尉。即古秋官之屬也。則
以之正天下之法而閭閻。漢志所云司農。即
古地官之屬也。則以之司天下之養而閭閻。平
漢志所云鴻臚。而古春官之屬也。則以之均平。
天下之事而閭閻失。至若太史公作史記。不
列兵書。而於律書見之。正以古人行師。吹律
聽聲。牧野之師。自鶴首至駒尾。七列自子至
午。為七同。而下宮上宮。於以布恩施舍。迨至

春秋以還。猶能歌南風而知其不競。則包羅者廣矣。蓋在天為十二辰。在地為十二野。在人為十二律。所以包舉萬象。而黃鐘出焉。古之帝王順天地序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政者。胥此道也夫。經解爾雅釋經為常。言其陳五常之道也。徑也。白虎通義訓經為徑。言其為常道之所必徑也。漢世重經訓。經明行修。隋文中子修明六經。以陳先王之道。唐昌黎韓子亦云。士不通道果不足以用。經之道大美。我皇上帝聰明天縱。終始典學。經旨精深。粹然一出於正。承學之士。鮮能攀躋。而箇授政以經術。下詢臣學識。弇陋無以對揚。第。一謹以所聞前記者。啟為我。

皇上陳之。自漢以前。有六書六經之目。而不立經名。陸龜蒙嘗疑戴記雖列經解。亦出於漢儒。

附益。不知管子有澤於四經之說。荀子有始
于誦經。終乎讀禮之語。是其名已著於春秋。
之世矣。漢武帝始立五經博士。班固稱其表
章六經。蓋樂經久亡故也。文翁為蜀郡太守
使雋士張叔等十八人東受七經。唐初陸德
明撰九經釋文。文宗時宰臣鄭覃等又來勅
刊石。後唐張典板本遂因之。十一經有唐劉
孝孫之間刻。十三經因蜀母昭簡之刻碑。此
諸經小并之大畧也。秦政焚書。易以卜筮獨
存。書禮晚出。最為殘缺。孔惠歲古文尚書於
屋壁。至孫臨淮太守安國始為之傳。遺巫蠱
事未獻。東晉豫章內史梅赜得而上之。齊永
明之中姚方輿於大航頭又得舜典二十八字。
出淹中。劉向父子所校有明堂陰陽王史氏
准士禮。以后舊傳周官以河間獻王傳。平帝

時又有叔達禮及古文尚書毛詩。左氏春秋者而經學稱盛焉。以章句稱者。詩有杜撫禮記有馬融盧植春秋有服虔尹更始論語有包氏薛氏。孟子有趙岐以注稱者。易有鄭元王弼韓康伯。二禮有鄭元周官有鄭玄鄭衆爾雅有劉歆李巡樊光孫爽捷為文學郭璞孝經有唐明皇以疏稱者。五經有孔穎達穀梁有楊士勳公羊有徐彥周禮有賈公彥儀禮有黃孟懿孝經有元行冲論語有皇侃孟子有孫輿爾雅有邢昺以傳稱者。書有孔安國詩有毛萇以解稱者。左氏有杜預穀梁有范寧論語有何晏。惟鄭康成解詩稱美。趙壹毛亨說詩稱詁。此諸儒章句注疏纂詁異同之大畧也。論其列於學官者。博士始於建武。宣帝時又立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東漢時增至十四博士。而罷穀梁立李封為左氏博士。

博士。魏黃初中。設五經課試之法。又爲穀梁立。
博士晉武受命。又增十九人。至江左復減爲
九。因荀崧之議。增至十一。以穀梁淺俗。遂不
復立。後又增至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不
之中經。小經之士。至宋而法益寡矣。三易掌於
中太學博士。唐代取士尚隆其官。而有大經
太卜。連山。言如山之出雲。連縣不絕。歸藏。言
其歸而藏於中。周是代名。易爲書策。山海經。
杜子春皆以爲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之易。有
山墳形墳氣墳之區別。吳姚信士偉仍其說。
終當以鄭元之說。連山始艮。歸歲始坤。周易
始乾。合於三正。爲長易。自商瞿五傳而至田
何。何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四人。王何授
淄川楊何。齊即墨成。廣川孟但。魯周易。荀衛
之。田。丁。寬。復。從周王孫授周氏古義傳。作本
胡。臨淄。主文偃。晉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

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寬授同郡田孟梁邱之學。張禹彭宣之學本於施。而施孟京房。迨後費直。又合文言十翼。於每卦。遂有費氏之學。費氏行而三家乃廢。今文尚書者。出於伏生口授。以隸書寫之故也。古文尚書。出於孔壁。以科斗文寫於竹簡故也。詩亦四家。儒林傳云。於魯則申培。於齊則轍。國生。燕趙間言詩者。本之韓嬰。頗與齊魯間殊。要之一也。魯國毛亨。趙國毛萇。皆為詩作詁訓傳。毛氏行而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東晉。隋志以為韓詩雖存。無傳之者。鄭漁仲以為亡於五代也。春秋漢初。有四家之學。鄒氏與師。夾氏無書。鐸椒虞卿之微。見於劉歆。七畧。蓋為左氏而作。漢興不立博士。故不果傳。禮

自后蒼授慶普戴德。戴聖。戴德。戴聖。戴德。為八十五篇。戴聖。刪為四十六篇。馬融益以明堂位樂官。宋王安石。黃庭皆不之信。缺而不解。俞是椿王與之。邱墓陳友仁。劉備秀五家。又割五官以補之。謂冬官不亡。特散見耳。梁崔靈恩三禮義宗云。儀禮不獨為士禮。其間有諸侯之禮。如曾子天圓章所引。王居明堂禮。即遠禮也。故元儒草廬吳氏。取二禮為禮經。補焉論語有魯論。自安昌漢張禹。有齊論。自昌邑中尉朝。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大學古本出於戴記。程朱更其文。孝經古文獻於顏芝。朱子刊其誤。彌雅有張仲季友之文。故茂林郭咸疑之。或曰擇詰周公所作。或曰文擇言以下。子夏叔孫梁文所補。邢昺以為解家所說也。刑孟者馮休。穀梁文所補。邢昺以為解家所說也。刑孟者司馬光。翼孟

者陸筠尊五者余允文。四家之書見于陳振孫書錄解題。蓋王充李觀之外，宋儒意見不同如此。中庸自漢儒已有為之說者，藝文志所列二卷是也。梁武帝又作制旨，中庸講義故較人學獨著。宋天聖八年始以大學賜新進士王拱辰。元豐中程子始納出列於四書萬之章句。或問者朱子為之發明章旨者，輔廣。饒魯以暨元明諸儒析文約禮，何啻百家。我皇上接道統于唐虞，闡微言于洙泗，由修齊以致治平，西山真德秀、瓊臺邱濬兩家之正論，其必有所取夫。史論史本於尚書之記言，春秋之記事，蓋經之支流也。而萬世之龐鑑，寓焉我皇。上兢業承天，稽古出治。延攬著作之才，以備承明之選。良猶無一得才乏三長，敬以夙夜研

皇上。陳焉。史之有正史也。自正閏之統標之也。有
霸史。有偽史。有襍史。有編年。有傳記。有寔錄。
有起居注。自齊王倫造七志。梁阮孝緒造七錄。
錄小部其類。而隋書經籍志仍之。自唐迄宋。
藝文志莫之能改。其以班馬為稱。首何也。跋
遷虎固。世領著作。馮商。柳伉。褚少孫。拾其遺
班昭。馬融。馬膺。竟其業。解之者徐廣。裴駰。司
馬貞。乘守節之外。又有司馬庵。徐邈之音。而
史無段義。服虔。應劭。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
奇。鄧展。文穎。張揖。蘿林如淳。張晏。孟康。項昭
韋昭。劉寶。夏侯璡。崔浩。之外。又有晉灼之
集。注蔡謨之集。解大喬之次殺。小喬之集。大
成。而漢無隱滯焉。范蔚宗刪六家後漢書。自
稱紀。方術過雄。及神仙列女表。章蔡漢敬者。不

許焉。袁宏荀悅。變紀傳為編年。而宏非悅比。
悅自言。典有五志。而史稱其事。省詞約論。辨
有體。蓋班書悅妙於體裁。而范史宏迷其軌
迹也。唐貞觀中。嘗以悅紀賜都督李大亮。而
選舉試士。亦以悅紀與史漢為一科。而宏書
無齒及者。其優劣斷可識矣。陳壽因晉受禪。
魏主稱紀。蜀主稱書。又退居劉二牧之後。習
氏漢晉春秋。始正其誤。劉氏史通。昌明其後。竊
朱子作綱目。而義炳日星矣。則溫公通鑑。始於陸機。作木
可以為例也。晉史凡八家。始於陸機。作木
三帝紀。東晉為十志。為紀者。干寶。鄧森。曹嘉
之。王詔之也。為陽秋者。習鑒。齒孫。臧。檀。通鑑。
榮。堵。朱鳳也。為後書者。荀縡。為史鈔者。張衡。
也。史通以為何氏最詳。而檀王為劣。貞觀中。
因減書奉勅重修。太宗稱制撰宣武紀。及王

淳義之陸機愍懷太子等傳論。天文律曆屬李
惠掌故。属于志寧紀傳。属魏徵李延壽李
義府而房喬褚遂良許敬宗寔領其事。又
敬播撰例。喬者元齡字也。宰輔世系表。又
為喬嵩焉。南北二史。因八書而增損之。事較
備于昔。而予奪不倫。任情無例。志表不備。已
失史家之體。朱子所云。除通鑑所取。其餘皆
小說也。魏徵等上隋十志。南補姚思廉梁陳
之失。壯拾李百藥令孤德棻齊周之遺。號為
該備。胡三省注通鑑。稱之為五代史志。從其
實也。新舊兩唐書。互有得失。宋祁改併列傳。
凡一百五十一史。陽修加志三。加表四。所謂傳
事。增於前也。唐子西劉器之過脫。新史立萬
論。武修又不薛居正舊史以為五代史。其馭萬
改武舊史者。詳于徐無黨本和集解。如梁書
改武為武。而舊史崇復為武。是也。舊史竟亡。嘗

惟通鑑中恒引用焉。宋遼金三史。宋太繁而
遼過畧。則以文獻足與不足之故。宋史紀一
百一十年之事。采劉祁元好問之記載。刪削
特為簡質。元史其最下乎。雪不台。速不台。完
者都。完者拔都。皆一人而兩傳。張九韶嘗為
類編。胡粹中嘗為續編。亦不能然然稱美備
焉。大抵編年之體。惟通鑑與綱目為大。金履
祥。王宗沐。薛應旂。陳桂。商輶之徒。皆能通知
其意。然而記載里漏。不足以語著作之大也。
梁武通史。事備而例疎。王通元經。義嚴而詞
短。蘓轍古史。摶腐還之向科。李燾長編。煩史
館之覆審。事如積薪。理同懸鑒。非明於列史
之得失。孰能平愛憎以明是非乎。右第六
冊。杭世駿。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聖主膺圖受蘇。正位起命。熙載而亮工。乘時而布

政窺天鑑地。神明之秘胥彰。明陰洞陽。氣數之原。患應厥中。允執理精而數不能違。保合太和體立而用無弗正。協時月正日事則極乎萬端。在璿璣玉衡。心惟統乎一敬。原夫寅會生人。羲皇御宙。橐籥初開。文明始矣。惟河有圖。自天而授。一縱一橫。乃左乃右。奇偶平分。陰陽交構。序五行之生殺。以順逆而見盈虛。應八卦之爻重。以賓主而示先後。觀天文以察時變。可以默相夫機綱成變化而行鬼神。不難上通乎聲臭。間八位以無愆。撫中宮而不鑿。信一理之充周。統六虛而在宥。自依古以迄今。該歷萬年而折衷於我。姤䷫後䷷。懿夫周象之始。無極之真。復一陽之初。姤䷫陰之方。新萬民受中而始生。兩間斯合而同輝。春闢闢為天地之門戶。進退見鬼神之純伸。推大衍而得數。與神物以前民繭其物。生而伸。

按圖而理斯在。必布奠而數可知。太極函三始。既虛而不可用。九十為數之盡。以窮而無無所施。惟天五位相得。六位乘時。一三在前。七九在後。而天中有其處。二四在上。八十在下。而地中又有其宜。於是天五地六之不可易者。固正其中。有其體。天五地六之各有合者。更見其相資。繫二數之參錯。寔萬象之綱緯。夫然而觀乎陰陽。識加倍之法。行乎剛柔。見對待之儀。故倍五而生天幹。亦倍六而成地枝。以之審音。而五聲六律中數應乎元氣。以之造歷。而六甲五子合數。此乎天機。何毫髮之能爽。而元會之難期。是以聖人乘乾而出震。施惠而行慶。運應先天。時維夏令。序三辰而治五行。和萬邦而章百姓。秉夏

中以合天地之中。盡已性以洽生成之性。治既垂於可久。功蓋符乎往聖。若乃蓋天之製。宣夜之文。度已違乎天數。時將何以授人。義殊之卦氣無據。箕疇之天紀難陳。其又奚能足講乎月窟而手探夫天根。良以數非理不精。理非數莫序。自太極而兩儀。四象必順。而推由萬物而兩化。一神可逆。而數益理得其至。故數極其精。而理既可通。則理亦可觀。觀夫一耦而一奇。天下之至精。渾然其孕。舍則知變易而支易。天下之至神。何有乎方所。惟此五六之數。適荷妙理。於干支。可見天地之心。正合帝聰於律呂。我

皇 上

厚德配地。乾行應天。心通造化之始。誠超迹象之先。體化醇未足窮其妙用。錯綜衆伍。時不廢乎精研。故能探二五之妙奧。得精一之真傳。先天後天。洞見一陽初動處。合德合

元。以節宣。民知東作西成之候。人歌邦風。七
於億萬斯年。賦得山雞舞鏡。萬象無心。

迴靜照。山雞顧影亦優閒。絕憐翠羽方盤滿
時對菱花一徃還。燭翥將翔光熠燿。鰯衣却
立已斑。規矩步新鑿。而動風旋。趁好
長顧似應管絃歌未聞。竟同九鈞舞初爛。翩翩
窮。矜休黃鳥和鵠聲。一函欲暉天機露。對
報語相看。有樂意闌。宣有文章誇吐鳳。渴從中
世。懸藻鑑。羣情忭喜。顧驛舉。來儀幸際同
大。論萬事。身在蒲船。九奏間。黃鍾為萬事根本。
之。所由生者。理而已矣。氣與數而已矣。氣與

黼座

無極而初陽。微乎眇乎。呼吸於無朕之域。而若
所發。生機自具。生氣未萌。息之深深。萬事之淵淵。
性本性為仁。故其應也。在天之四德為元。在人之五
分。銅尺分而秬黍之度。至文末。如神鑿巧。歷之所為。聖人
何由裁數。而見之也。象所云夫亦然矣。然天之四德為元。在人之五
微。何事非生物。然人分而秬黍之度。至文末。如神鑿巧。歷之所為。聖人
何由裁數。而見之也。象所云夫亦然矣。然天之四德為元。在人之五
而見之也。而如四蟠爾。不以人動。無往六心必合。合而稱至。鈞必繩。聖云
候。不以人事。卦生氣。生也。以太極生。而儀。兩儀
是故。不得黃鐘之管。持陰陽寒暑。以人往。人往
辨乎。起數。不得黃鐘之管。持陰陽寒暑。以人往。

家非秦孟具有典子之始矣。制策十本衡
漸其談子顯以章理而故施本七也。惟
滅義難曰也示斯經也論知尚也。惟自黃
者千烈君非兩空解易之萬象至黃八鍾
明聖而子無間是。曰無事而若鍾十有
辟心莫反自不其書先數本度審有一以
良傳能經而易與契天并一量肯以多攝
佐。百掩而獨之日作而無事權作節以天
經其已其常月而天氣也。御樂天至地
師道光矣晦而人弗也。有之而地十之
儒法百經也開經文違黃事則咸之七象
家有正非十與幸其鍾本定韶數萬也。
或愈代則無載江輶軒之無又復也。此是
一久興庶端不河宣殊宮事其武是千萬
時而民而傳並聖氏一也。後之萬一事
蔚愈不興晦之行出之至推焉秦事百之
起不能矣極督而謂中其者城之四根

或其間事。學校尊其教，而一部不棄。諸侯統者，此道緣首行其間世。同上。崇文在故。道不墮於地。之明經也。三代而上。崇文在故。考六藝。由來尚矣。而明經之名。頗未聞。唐馬五經十七經之名。始於漢。九經之名。始於宋。尚論之名。始於周禮。曰周易。則三易之名。始於漢。鄭康成也。以連山為伏羲易。以歸藏為黃帝易。以繫辭為夏易。孟喜曰梁邱賀。曰京房。京氏以術數言易。儒曰施鑒。曰易外。源者。山源者。流也。十卦同首異之說。則三易之稱。見宋尚論之者。方曰通易。易者。卦首也。鄭康成也。以連山為伏羲易。以歸藏為黃帝易。以繫辭為夏易。孟喜曰梁邱賀。曰京房。京氏以術數言易。儒曰易外。源者。並不出道。施孟子。蓋三世家。其傳皆本於田何。其古易。後來居上。理勢然也。費氏尚之。

書今大之學傳於濟南伏生。古文之學傳於孔安國。伏生之書出於口授。傳寫故為今文也。安國之書出於孔壁竹簡故為古文也。古文甚平易。今文反難通。先儒之疑所由起也。漢時說詩者亦有四家。齊詩始於齊人韓固也。魯詩始於魯人申培也。韓詩始於燕人韓嬰也。最後毛長作傳。是謂毛詩。蓋三家之說亡。而毛氏之詩獨傳故也。春秋有事有義。事之詳核莫如左氏。義之精嚴莫如公羊。在漢之時。公羊先立博士。較梁次之。左氏其最後也。三傳而外。鄒氏無師。夾氏無書。他若韓、杜、許、何。皆不傳於後也。禮始於高堂生。高堂生傳之後。荀子記本后蒼所輯。大戴禮為八十五篇。小戴禮為四十五篇。其王制月令明堂位樂記數篇。則馬融所增也。周官凡三百六十。儀禮本

五十餘篇。自劉歆校理已絕。冬官淹失。安皆收拾散亡。
多問王。知道二篇。今所傳。則魯論也。孝經有
古今之異。古本多闇。門一章。世所傳。則今本
也。古本大學。小戴之原文也。今本大學。朱子
之筆。向也孟子一書。得孔門道統之傳。休
刪之。司馬光疑之。陸苟翼之。余允文尊之。蓋
自朱子以前。尚無定論也。爾雅一書。皆漢儒
釋經之言。或以為周公作。或以为子夏作。要
於經傳之中。迄无的據也。自宋以後。朱子表
章六經。又取學庸語。合為四書。所以繼往
聖賢。教來者。厥功最偉。而兩漢之時。若鄭玄。賈逵。鄭
王。張。之搜討。劉向。劉歆。之校理。鄭玄。賈逵。鄭
古。之訓詁。解以及唐儒孔穎達。心實知公彥。

亦著書立說。蓋諸將來雖門戶攸分。傳各
異。不無得失參半。彼此取捨。而其羽翼之功。
均有足為後學津梁而不容泯沒者。如欲使
士盡通經。人皆學古。微言大義。昭揭一時。則
如漢儒之考制度。宋儒之析義理。與夫朱子
分年課士之法。貢舉私議之條。洵學校之宏
規。為潛才之良格。均有待於集大成而垂諸
百世。欽惟我
皇上崇儒重道。經術湛深。闡發聖教。昌明禮樂。固
已士民樂育。庠序振興。猶殷殷於經傳之源。
流。注疏之同異。此誠千載之一時也。臣不揣
愚陋。謹述所聞。以對。史論。經以明道。
法。史以載事。辭而六經之末。史有二焉。尚書
春秋。曾經聖人之手。則尊之為經。其家自為
說。代自為書。刑定無人。臧否互異。而亦足以
垂數千百年。治亂興亡之跡者。則直謂之史。

而已矣。夫子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三代而下，有刪斷如尚書，筆削如春秋者乎？學士大夫生十載後，擅春秋之目，爭乘金之權，名類日繁。簡書清亂，不獨作史難，論史者亦難，且如宋時之史，止有十七。自有明嘉靖刊本以來，正史之目，已二十有一矣。外此釋官野乘之作於下，實錄日歷起居注時政記作於上，與天廟史、儀文雜史之流，不可深記。學者多聞多見，擇其善者而從之，不必廿一史之中皆良史也。不必廿一史之外，竟無良史也。所謂良史者，史記而已。史記而漢書是已。史記始於談，成於遷，補少孫補之。注解則有徐廣、裴徽。司馬貞、漢書始於應，注解則有服虔、應劭。顏師古當兩漢時，大家補之。文職或典蘭臺，上下古今，旁收博討，自有著述。

失。范氏譏班之失。文人相輕。自古而然。而義
例文章。於斯為首。蔚宗以六朝文述漢家事
文。章風格。蓋少敗焉。而其體大思精。信乎。無
宏紀後漢。補闕美繁。號為精密。以之潤翼班
范。又與魏焉。三史以後。陳魯之志。帝魏通
有乖正統。所以習氏辨之於前。顧目正之於後。
要其叙事敷文。高簡有法。洵有如王通一所
異云者。且大作史之體。有三焉。一曰文之工。
一曰法之嚴。三者代不同風。人各
異見。自三國志以前。史皆出於一家之言。故各
具文質。其事核。而舛謬無多。自三國志以後。
史多出於衆人之手。故其文製。其事襍。而牴牾
何法。誠減崇緒等十八家之成於唐也。其原本既有一
失。始以爲。益未有若斯之盛者。雖班

又有房元齡諸遂良等十三人之衆。雖隨才而授。各盡所長。而謬妄既多。黨冗尤甚。至其文多駢麗。不合史裁。則唐人之習尚使然。又其不足深論者矣。六朝之事。世故紛紜。六朝以後之文。氣體柔弱。志傳之業。無足觀者。宋時曾公亮等校定其書。蓋亦有其作之。不。敢廢之之義。況其時既有南北史之簡便。隋史之綜覈。則一百七十年。終然清亂之政。固已瞭如指掌。而諸家之專史。以備存肄。不可乎。唐書有新有舊。今二十史之中。取新不取舊者。舊書府兵無志。藩鎮無表。繁畧不均。是非失實。雖事迹之明確。首尾之該。瞻前。文省於舊。校之劉昫。確有別哉。所不滿於物議者。事本一朝。書成兩下。歐宋高下。迥然不同也。故體裁之不及。新書者多也。新書事增於不侔。故體裁者事本一朝。書成兩下。歐宋高下。迥然不同也。五代史者。又多也。五代

一。次。歐。公。本。以。薛。居。正。之。書。繁。猥。失。當。故。
取。春秋。之。義。上。下。於。五。十。二。年。之。間。褒。貶。臧。否。
創。為。義。例。以。來。至。是。而。十。七。史。之。名。始。備。蓋。上。自。龍。
湖。卓。然。為。一。代。良。史。者。寥。寥。不。過。數。家。蓋。其。門。
事。日。微。史。十。日。下。兩。京。之。制。作。降。而。為。魏。晉。
魏。晉。之。制。作。降。而。為。隋。唐。歷。世。愈。多。古。去。古。
遠。固。無。足。怪。者。至。若。是。非。之。本。乎。人。心。體。例。愈。
之。闢。乎。學。問。班。范。而。下。未。嘗。無。隋。書。之。善。安。在。古。今。
書。而。下。未。嘗。無。五。代。史。之。善。安。在。古。今。
不。相。及。哉。宋。遼。金。之。所。以。不。及。前。代。者。脫。脫。
本。非。良。才。元。史。之。所。以。不。及。前。代。者。宋。濂。王。之。中。
禪。難。賢。而。書。成。要。以。六。月。則。從。古。未。有。作。史。人。
若。斯。之。速。者。也。此。四。史。者。皆。不。能。無。待。後。八。書。二。史。
之。修。輯。而。具。所。宜。更。定。者。今。二。十。一。史。並。行。
則。新。隋。唐。書。亦。宜。並。行。

唐書既取新而黜舊。則前者亦宜取二史而
黜八書。取舍互異。黜落無當。是蓋數百年來
折衷未定之業也。至於涑水之通鑑。於陽之
綱目。本諸史之文。正諸史之失。又於正史之
外。旁求他史之遺鑑。戒昭然。紀綱備著。事辭
莫核。於是道法莫辨。於是金匱詳之前編。薛
應旣許之續編。得非游夏之徒。欲贊一詞者乎。
嘗竊以爲成周之穆。作者不下數百家。志舉
之。史僕不能盡。而其上繼古經之傳。下闡來
之紀傳。變紀傳爲編年。倣春秋之法。變編年爲
之劍葉。蓋後爲百代之指南。其功爲獨隆也。

朝廷廣開史局

命儒臣編纂。暴擇年。其任者庶幾。研精覃思。廣收
博採。謹嚴一字。兼總三長。以仰副

聖人

用綱紀以化醇。於是對待之體可接。流行之
用可思。其各以奇偶為合而自相得也。則一
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之儼兄
先而弟後。夫唱而婦隨。其互以奇偶為合而
兩相生也。則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
五與十之儼君令而臣恭子孝而父慈。縱雙
而化有萬端。委繫千而交感。周乎五位。實權輿歸五六。
萬再制法者聖。來十以虛時也。然而授法者天。
以歲成閏。所因以授時也。即卦物之榮之
一章而歷一。即卦物之數明。棄章節
則紀元之四千四百一十。而萬年之期應。縱室
所道三。百六十。則其調和鐘尚尚而含少。所執綱
所統。權衡規矩。則璣璣於斗柄。尚尚而含少。所執綱

角徵羽商其順令。聲以準乎天干。而五五之數有常。律以準乎地支。而六六之功斯盛。故大樂則律本配至尊。而明時則元中貴李益。若其五味調。六氣均。五色煥。六章新。五禮具備。六樂絲絰。敷心懷以御邦國。析五官以治天人。浩渺芳參天而蒼地。彷彿芳居鬼而率羣神。况乃極自行生範。固晦紀握中宮。以為誠。皇極之攸處。迨後天之方位。紹羲軒而述從。著究于平於坎離。豈或差乎累乘。宜乎推而促來。則國語發其端。究厥要歸。則班志為其上倡。代有述焉。亦固其所。洪惟我皇。上之秉乾而御極也。援造化以為體。本人情以為用。命重黎以司正。龢惟頌以祈年。極周情而孔思。惟民事之為先。小臣幸逢景運。雖仰宋東之敵勁步。而愧無以獻昌言於

宋東

窟

之敵勁步。而愧無以獻昌言於

亮天

試得山鶴舞鏡
軒庭寶鑑開瓊館乍

河東錦翼照端端正直

色襯被齊上下雙想蹠

蹠各迴環龍盤玉匣

舍奇勢藻精銀華稱好韻

萬縷晴霞依杜牀

一輪寒影想溪灣思輝似許應知愧野性難

除合疏頤待欲高寒客頓却願有時引吭一闋

闕枝達清賞誰能匿名叶山經久未刪

新有

驚皇增勝望輕便舉

金為鏡神物來觀

鑄金多拋却舊杖山儀舞共班喜得雲閣宮

帝先遙燭肩近今夫形而上者謂之黃鐘為萬事根本

器器而下者謂之黃鐘為萬事根本

事根本斯亦言道之

一端也。昔司馬遷言律誠

爲萬事根本而蔡氏直約其本

於黃鐘爲萬事根本

爲萬事根本而蔡氏直約其本

於黃鐘爲萬事根本

論權而合寸十度。惟其胚胎有於還宮。則曰黃鐘區深乎。而損益之以遞生者。則曰黃鐘氣之元。而其諸宮者。則曰黃鐘之言乎。何以通。此謂固天調鍾而九明神。亦甚明矣。無之之凡下過亦家八而九明神。猶不重禽長情也。之於畫所十符寸。其明天舉而權量度數事。祝於易四極圖然之注矣。衡之之至。史律明聲焉。九也。德律以則。自有有不之呂也。而有分。謂而呂此附錄禽分。一一業而失皆正因黃非

竊以爲萬事云者。事與理爲對。則事將極。諸萬變之經綸而理必求之一元之通復。今夫黃鍾於辰爲子。於月爲仲。冬方當坤王乾胎。水堅水潤。天地嚴凝之氣。將日盛而未有已。而味澹聲希。微陽遠無。所謂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成歲功者。此其始基矣。夫復見天心。元爲善長。以天地好生之大德。而黃鍾獨感。而遂通也。陰刑也。用陽德。而非獨位尊。抑德盛也。陽德。獨感而何物之不格。何情之不通。以燭照而重遠之勿隔。又况於辰爲子乎。子以之爲言。中也。鍾之爲言。種也。其制則銅。同之爲言。種也。於天以齊。同也。一方陽回。同海回。之宰。之種。以培之。其德。而用之。育以之。貞以之。同天以齊。於於之。同也。中以子。子以子。

內之歸。唐武皇求斯。其所謂根柢萬事。而無施不可乎。是故黃鐘亦氣數中之一物。而其中有理體焉。故不曰氣數之根本。而曰萬事根本。事對理言也。是說也。或有當於道與經解。臣聞經作於聖。而明者達之上。有古文之君。而下有同文之俗。春秋所以大一統也。我

皇上

體上聖之姿。殫絳熙之學。既以根柢六籍而推行之。而又當六宇承平。家詩戶禮。天下之士。嗚鳴然如土之在鈞。風之靡草。復何敢炷烽火之明。以興益日月之光。樹天地之鶯思。有當成韶之聽乎。乃伏讀明詔。博導以經學大綱。所宜熟曉。俾得盡言以備擇。此誠易覽不滯之盛心也。臣雖愚陋。不敢不一陳之。臣謹按經之名義。謂常道之所存也。於禮則有經解。於莊子則稱六經。六經者。

明詔。

易詩書禮樂春秋也。董子所謂六藝之科，孔子之術是也。五經者。樂經亡也。漢武置五經大博士其始事矣。七經者。詩書三禮公羊春秋論語也。九經者。書詩三禮春秋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書也。十三經者。易書詩三禮三傳孝經論語孟子爾雅也。其名世為進退。而迄宋始定焉。若其自秦後以後。藏於何地。獻於何朝。則自孔壁而外。惟河間獻王劉德所賜得為多。顧此出而不行者。亦復不少。論者以以為道之顯晦。誠有數存焉。周易。杜子春注以為伏羲之法。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杜子春注以為易之法。曰連山。曰歸藏。曰周易。是殷士安曰。神農之書。夏因之為連山。黃帝之書。因之為歸藏。伏羲之書。周因之為周易。是山。墳。宋元疊中有毛漸者。於民間得三墳書。曰墳氣墳形墳。此可斷其偽也。夫首艮首坤

首乾名義已衆著矣何必形與氣與山川周
易之傳四家而分枝別派者不啻。自費氏興
而諸家廢陳邵程朱之學出而王鄭亦微京
房不書存而無傳。其他隨施孟梁卽以反滅者
興也。今文雖讀古文易曉者或以伏書考不
然能言。使具文傳語。遺錄疑多訛誤。理成然也。
今大二十九篇而偽秦擅亂之。古文五十
篇而百兩爲又冒之。孔伏之言不絕如縫。十
非先王之靈默爲呵護。則孔疏蘇傳其何將
藉乎。武魯詩之有申公培也。齊詩之有韓四
生也。韓詩之有韓嬰也。皆先毛氏列於學官
而世儒宗之。咸先出而湮。咸後出而振。亦可
見著述之難。間久而論定也。春秋鄭氏夫氏
韓氏虞氏。自漢時已亡。左氏公羊穀梁。其後

互。相。敵。排。至。如。仇。敵。要。各。有。所。長。非。苟。而。已。
也。宋。仁。宗。謂。宋。綬。曰。左。氏。浮。夸。不。若。公。穀。之。
質。綬。曰。誠。如。聖。論。斯。言。亦。足。述。哉。至。如。禮。經。
之。遺。逸。視。他。經。尤。多。後。儒。每。致。慨。焉。士。禮。十。
七。篇。之。傳。自。高。堂。生。始。也。曲。臺。之。記。之。作。自。
后。舊。始。也。以。具。學。禮。於。曲。臺。故。曰。曲。禮。是。亦。
一。說。也。周。禮。能。於。劉。歆。多。所。竄。入。傳。會。讀。者。
公。少。別。觀。之。大。抵。周。禮。為。周。公。未。成。之。書。依。
禮。為。經。禮。記。為。傳。晦。翁。之。言。信。矣。不。當。補。而。
工。訛。是。也。不。當。速。而。速。祕。府。古。經。是。也。
當。獻。王。所。得。古。經。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
堂。初。生。同。既。上。之。不。盡。施。行。而。注。疏。內。往。往。引。
用。稱。為。遠。禮。其。實。未。嘗。遠。也。具。書。唐。初。猶。存。引。
時。士。大。夫。不。甚。愛。惜。寢。以。銷。亡。惜。步。戴。記。十。
六。篇。雖。曰。簡。要。亦。太。嚴。矣。與。其。過。而。去。也。母。

鄉過而留之。馬融之補以樂記。月令明堂位
三篇。有以也。齊論之著於王吉。齊論之著於
列誤而真偽始明。其大較也。禹雅之作。成曰。
周公或曰子夏。按郭璞序。但曰中古之書。則
非子夏明矣。必實之以周公亦鑿也。禹休之
刪孟。司馬之數益陰陽之異。益余光文之尊
孟。其說不同。顧溫公賢者也。誠又至卓而不
免致疑於孟氏。豈不以入聖域而未幾。方稱
賢哉。學庸其於體也。程子始別白而列之四
書。誠以小戴書多麗襯。而此為最純也。人極
之源流崖略。可以障者如此。柳子以爲極學
之顯晦。諸儒之學術爲之也。學術之修廢。一
人之好惡。奉之也。漢武書察。趋向儒術。而其
時注疏。約縕。學賴以不謬。獨其為治未敏。
而江疏家亦各推於識辨。固書之說。立非如

響之應。可見於前世者哉。方當道一風同車
雷順軌。

天章。恢若與談。易訓敷於遐邇。以臣之愚。沐浴道
化。竊通覽。真有進也。臣謹對。

史論

作史之難。非獨才學識三者之難。兼也。嘗統觀廿
一史之得失。度其時勢。及其時之政治。與其

人之材器。而知作史之道。莫貴於專。亦莫貴
於和。舍和與專。不足以濟庶事。而其於史也。

亦然。今大史記。司馬氏父子之筆也。今夫漢

書。亦庖丁父子之筆也。世為史氏。而欲於見

聞。熟於掌故。又其人篤志勤力。期以十年二

十年之久。而後成。固非苟然已也。且追笑日二
昭。以兩世疏遠之苦心。而仍解未竟之緒。儒

者漫言著述。豈不難哉。范史規樞正堅。而性

又篤好文章。卒能累日逾時。以成一家之言。

以其體例之近馬班也。故稱三史而不及東
宮。究極陳壽之三國志。壽私書也。梁州大
中正范頤表稱其書。然後盛行。是其志之所
在。莫之追而自勸。亦庶幾乎三史之用心焉。
顧以蜀漢之事。當人才。而六十五篇之中。僅
限以十五列傳。則湮沒不揚者多矣。又况帝
魏。是蜀。其詳。見乃出。習鑿蟲。漢晉春秋之下。
而可與三史並論乎。夫專於其事。而猶未善
者。謂之矣。未有不專而能善者矣。顧不專之
故。有二。一則非其職。而不敢專。一則無其具
而不。能。專。卓。大。不。效。專。與。不。能。卓。則。是。官。非。太。
史。才。謝。馬。班。皆。將。授。華。似。誰。謙。讓。而。不。達。矣。
而不必也。蓋其次。莫若和。昔唐文皇之命房
喬等撰。音書也。褚遂良等二十人分任之。其
稿本。則取減禁。脩其類制。則取嚴。揭其天文
則付李淳風。其宣武紀王義之陸機傳論。則

直山御製而撰隋書也亦然。劉徵作論序。長
孫無忌作志三十。而大文律歷五行三志。則
又淳雅為之。當是時。羣材和樂於朝。而無嫌
忌。之私。有謀善之美。即事而自觀之。治也。
馬故晉書集十八家之大成。而隋書則極有
倫理。有本末。為夾漈所稱美矣。鄭氏猶不滿
班固。而獨善隋書。則隋書殆參經少三史之
亟也。沈約之宋書。蕭子雲之南齊書。姬恩廉
之梁書。陳耆所謂專於其事。而猶未善者也。
後魏失之微。北齊失之畧。後周失之誣。獨少
此書。合八書為南北史。蓋頗備滿異。便御覽。
司馬光稱為近代佳史。有以也。然體裁少繩。
書不得與隋書比。唐書成於石晉。劉昫者為舊
書二百篇。宋詒曾公亮等更加損益。凡唐傳
六十五卷。增傳三百三十卷。一志三表四較。
舊書萬卷。幾矣。然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歐宋之

而失實也。謝志傳之任，各用所長，以成於一手。閩以歲時至，後世一始出。若五代城
計之紀綱才旨，亦撫掌不愧。是帝偏安而抑諸鎮，無與陳、唐之不同。而宋之近是，則與之不一。
而其所以成者，固非無緣矣。宋之亡，自歐陽元之革居多。卷帙浩脫，雖異歐薛，而元之不一，則
蓋自歐陽元之革居多也。若夫史有其思，以秘書之通鑑，傳以晚為富，而宋之一二日，有宋未
竟其用。惜哉。若夫史有其思，以秘書之通鑑，傳以晚為富，而宋之一二日，有宋未竟其用。惜哉。
而其所以成者，固非無緣矣。宋之亡，自歐陽元之革居多也。若夫史有其思，以秘書之通鑑，傳以晚為富，而宋之一二日，有宋未竟其用。惜哉。
而其所以成者，固非無緣矣。宋之亡，自歐陽元之革居多也。若夫史有其思，以秘書之通鑑，傳以晚為富，而宋之一二日，有宋未竟其用。惜哉。

為舉卷八十卷。其爲摯若此，朱子作綱目。因司馬之書而多所校正。亦暮齒不衰。觀其自序以為與同志增損槩括以就此篇。則又知其譙冲和壹。甚不自是也。由斯以譙方且上凌遣國中軒房翫。近邁歐陽。而其他譙史。曾不得景附而肩隨之。宜乎闡揚者有尹起草。然後明補益者有金履祥通鑑前編。倣效者有李燾長編。陳極精編。宋紀事本末。若此之愚也。蓋莫非中心誠服。師其意而沿其傳也。猶猶以作史之道。有與朝廷之體相維而互見者。輒昧爲專與和之說。以發諸史得失之大凡。而未知其有合否也。臣謹對。右第八冊。陳庶翁。之中台賦。臣聞兩儀浩博。待括后六經。而未以財大成。三統秉清歸元功之調燮。太異圖

明
詔

見者輒以作史之道。有與朝廷之體相維而互見者。輒昧爲專與和之說。以發諸史得失之大凡。而未知其有合否也。臣謹對。右第八

星龍馬。早

宣家數之苞荷夏王書存神鑑

發乾坤之橐籥。

一奇一偶

厥位惟均

五生五成。其機

迭嬗。起消息以

正閏。法始容成。立

於元。四序備環。共信

一行之確。顧太初起

於牽牛。未經考驗。

二紳。灌按漢志曰。

天六地五。數之常也。

五生三爲一。統六數

天六。屬至章。

地之中合。民所受以

合。又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

五生三爲一。統六數

天六。屬至章。

皇上

參天兩地。靜陰動陽。得虧當盈。若之原履。大衍指於指。錯綜參伍。時範就其經倫。固義和之所不能窺。班范之所無從識者。也。斯圖端。

精誠之書。扶心同補。見難諳。詠商高之對。自

天授

簡。伏地悚惶。懼無當於敷陳。殊有慙夫麗則。
效。秩形象而定命。立極者理。鼓元氣以流行。
範。攝夫陰陽。經之緯之。易簡實神。明於聖敬。
懿。夫天數有五。本一以陳。地數有五。惟二之
因。由一至九。三三所積。自二而十。二五斯均。
顧。一為陽之始。生其氣。初復。二為陰之甫判。
其機。未申。三四者方圓之徑。圓求全而未得。
其半。七八者陰陽之少位。漸老而日趣於新。
逮九而陽已極。至十而數終。勾調鐘律而或
失詎能被於生民。蓋天地之數。祇得其一偏而
而未彰其化醇也。乃若全圖之位。五實內守。六
奠其下。象卦之始。一仰而承。一俯而就。一與
十為之營。二與七冠其首。三翼於東。四九與

輔其右。惟淵居以冲然。羅四表而在宵。天
一而終。廿五皆本五而積分。地一起二而終。三
鍾十。實由六而推究。或乘為六百四十。聲符太簇。至一
營始。往而必復。天以六妙其顯藏。地以五終其則有。
不營。不及之用。孰察其所由。自然太專直翁。妙無過其
難名。其氣地受其施。六為虛而五為聲。周徧芳
愚降。其氣地受其施。六為虛而五為聲。周徧芳
二錯。考二辰而無或遺也。六或甲而五為聲。子參
以考翠瑟之兩相宜也。五以位則奇。夫婦純固。
以考翠瑟之兩相宜也。五以位則奇。夫婦純固。
二終以紀閏籥。終會於中而律呂。夫婦純固。
以考翠瑟之兩相宜也。五以位則奇。夫婦純固。
舉考元珠。聯璧合金。無或彌也。歲功以起。元紀以
不爽。考以考翠瑟之兩相宜也。五以位則奇。夫婦純固。

分至以釐。綱搃芳緹。室設灰之以息相吹心。

聖。

必握符以察職。乃序辰而齊政。

秉性。保章守典。證宿離之弗違。太史陳書。調風雨而從令。惟中是準。寧用掛物歸奇之文。有其餘以歸直。溯斟元陳樞之盛。其存之也。惟誠

王心。常守其至正。于是考三正。屬羣臣。肅百度。惠
地民。統萬物。而咸若。與四時以皆春。中則常
貞。敷錫彌於兩大。合則不貳。綏福備於臺
一人。其引伸也。最微。其成功也。至鉅。定基景於臺
巔。較中星於累乘。上律者。不爽其候。來備者
風轉慮。感大造之無私。斗柄迴時。凜

一暑。潛

深宮之作所。固知德無不至。有開必先。不知天地大聖

於卦爻之篇。惟人為能用易。直探夫一神兩化之前。故舉一
故事而順五行之序。統一念而紹萬古之傳。歟。數以通。惟五
惟六。天地之中。是曰合之。以肇歲功。我

皇御

極。上下合同。宵密緝應。會元綜宗。四正四隅。
以生以成。幽贊義榮。氣勸堯算。理嚴同得。萬

皇德

世無私。天地配分。四氣不愆。澤潤蒼生。建中表
正。七政入芳。惟乾精微。事不博芳。三角八綱。
息衆喙芳。狃矢割切。待進退芳。返於上元。億
鑑萬代芳。賦得山雞舞鏡。至性常明。同曉
靈禽樂意。本相觸。花冠照處修容出。翠翼

呈來舞影調。本以虛公能洞徹。同憐毛羽助
清環。翩翔掌上文明麗。增曜盤中錦繡端。瑞
色低迷金掌外。高標掩映玉堂班。始揚忽抑
雙成勢。乍屈還伸並寫顏。影射盤龍小五色。
光連彩闌自千載。姿姿欲轉菱枝動。幽厲超
寥桂月還。獻壽不離長樂樹。迎祥多自女牀。

山蓋同石裏。疊三壘。喜避洲前水一灣。

帝德

昭輝無隱匿

皇情朗鑑徧區寰。欣看鼓動羣才奮。翩翩高岡應

許攀

黃鍾為萬事根本論。聖人治天下。

常相其綱紀。總會之所在而圖之。故可以財
成萬類。營齊百度而已不勞。夫理必有其道
端。而義必有所由肇。使不審乎此。而物物而
為之。則精神必有所難周。而日亦將不暇
給。聖人治之。故其所操主約。而創制立法。至
於久遠而不廢。司馬遷謂王者。物度軌則壹

原於六律。班固亦言律者所以統氣類物也。然物受範於律。而律之原出於黃鐘。黃中色也。又陽氣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之元。故曰黃鐘。由是隔八而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行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射上生仲呂。或損或益。而六律以正聲音。以無射易夷則。因而以之備數。則其真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紀於十二辰。得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紀於一十二辰。得十。長於百。大於千。行於萬。五數之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行於萬。五數之所協。於一。協於中。以明也。以之審度。則起於黃鐘之長。以子殺子。以丑殺丑。中者。一黍之廣度。之千二百黍為一。而寸。而尺。而丈。而外。五度之所以別也。以之審度。則起於黃鐘之容。以子殺子。以丑殺丑。中者。以千之。

有二百寶其命。合命為合。而升而斗而解。五
量之所以平也。以之衡權。則起於黃鐘之量。
一龠之容。重十二銖。倍之為兩。而斤而鈞而
石。五權之所以道也。夫度數量衡。盡乎天下
之事。根本。詎不信哉。抑嘗論之。帝王之所以合
民心而出治道。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其要在不
外於執中。洪範用皇極。執中之謂也。人君
以一身納於大中至正之矩。則標舉已立。而
千變萬化。胥不出此。此蕩平正直。四方之所
由。各歸其根。黃鐘為宮。即中之義也。中立而
天下取正焉。斯萬事之根本屬之目。然聖人
豈有意而為之哉。其應物也。若行雲之無心。
夫一經解。經者常也。萬世不易之常道。

也。聖人以覺世矚民之心，聞日用彝倫之理，皆不得已而有言。故六經並聖人作，而聖人之世不名經。戴禮經解及行，在孝經之言，後人之附會，則經之名。實承學者見其理之乃不違書之，前也。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經。周之際已有此稱。後樂經亡，而漢武帝置五博士。宣帝講五經同異，遂有五經之目。五經之內，分周禮儀禮為七經。漢初文翁造相如，如秦所校名也。七經之外，益以論語孝經為九經。唐以刻於太學者也。九經之內，去春秋入三傳，中成三經。合之為十一經。又益以爾雅子為十三經。其學盛於宋明之世云。夫秦之餘，先王之大經大法，已消散不可收拾。而儒者繼起。表裏申明，卒相與維持而不可墜。而

以天理之在人心。不容泯滅。亦幸藏書者之
尚有其人也。易在秦以卜筮得存。詩以諷誥
不獨在竹帛。故亦不廢。孟子之猶留者。以在
諸子中也。春秋以口說尚存。學士往往能遺
之。至尚書禮記論語孝經。皆得之孔壁。蓋孔
惠之所藏也。其孝經之出自顏真者。則顏芝
所藏也。禮古經出淹中。周禮上自河間獻王
左氏出張蒼家。蓋自武帝除扶書之律。開獻
書之路。而經籍前後繼出。終漢之世。簡編多
復其舊矣。易之傳。自孔門商瞿始。五傳至田
何。漢之言易者。楊何。施讐。孟喜。梁邱賀之徒。
皆宗何。此古易也。又有焦贊之易者。但迷陰
陽灾異之言。京房傳之。其術尤精。費直之易。
以彖象文言入諸卦。鄭康成傳其學。王弼為
之注。而田氏。焦氏。易遂廢。書有歐陽氏學。乃
歐陽生受之。伏生以授兒寃者。又有夏侯都

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賜為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賜。又事歐陽高。間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永嘉之後。諸學並亡。而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入人。今所傳者。即孔氏之書。而唐天寶間所定者也。詩之傳出於子夏。衛宏宗之。本以作序。馬融鄭衆各著發明。鄭康成為之篆。而其學益顯。漢初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學。賈誼作左氏訓故傳。至尹更始而左氏益盛。劉歆校祕書。得左氏大好之。欲立學官。不行。和帝元興中。鄭興鄭衆奏上。始立左氏學。賈逵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鄭康成減左氏。愈明。杜預之注。發揮甚多。蘇寬劉炫。亦其著氏膏肓。張公羊墨守。起殺累廢疾。而左氏學愈明。杜預之注。發揮甚多。蘇寬劉炫。亦其著

者也。公羊之傳。自其元孫壽。授之胡母生。與董仲舒。並以公羊顯。而董尤善。何休作解詁。十七年乃成。但引議為多。則以公羊明於誠耳。穀梁授荀卿。屬申公。江公以至尹更始。崔方進。其學漸微。晉范寧為之集解。徐邈因而作注。多可觀采者。周禮在孝成時。劉歆始表章之。河南杜子春能通其義。鄭衆。賈逵。注受業焉。鄭康成作周禮注。多引杜子春。鄭大夫司農之義。後賈公彥又撰疏五十卷。更為詳備矣。儀禮十七篇。傳自高堂生。文武周公之典則。粗具於是。此禮之本經也。禮記則孔門諸子各撰所聞。又益以後人之亂竄。而其書遂雜。二書並鄭注。賈公彥疏。王莽時。劉歆置周官博士。士禮戴禮。孝宣世已立學官。正義云。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徑而異注。然則經之本文。先多不合。又何惟注疏而已。

家之各自為說乎。論語為張禹所刪定。因號
張侯論。包氏、何氏、萬之章句。馬融為之訓詁。
鄭康成注之。陳羣、王肅皆為義說。何晏又為
集解。至隋。何鄭並行。鄭氏大盛於人間。孝經
為門人所錄。在漢長孫氏。后蕭翼奉。張禹皆
名其學。孔安國為之傳。而馬融、鄭康成輩。又
各有注解。唐明皇采輯六家。自為注釋。頃於
天下。元行冲因之為疏也。爾雅在漢初罕治。
者。朱熹通乃訂之。文帝為置博士。自終軍豹
牋之辨。其書始行。為之注者。有孫英數家。猶
未詳盡。郭璞作注。用心幾二十年。學者宗為
善本。達那馬疏之。而草木蟲魚山川名物。益
為昭然矣。蓋子自趙岐始發明之。因而作注。析
為十四篇。至唐陸繼善合為七篇。疏之者。孫
爽、釋之者張鑑也。此十三經授受源流。注疏
同異之大畧。雖見解歧出。醇疵參半。要不可

不參互考訂。以究其所以然之故。至宋儒出而易有程傳。朱子本義。書有蔡氏傳。詩有朱傳。春秋則胡氏傳。禮記有朱子之學。周易論語孟子。並朱子集註。朱子又有儀禮經傳。通解。及孝經刊誤等書。以發前人之所未達。而諸經之學。乃粹然一出于正矣。試更即諸經而粗舉其槩。如易有連山歸藏。周易之名。連山首艮。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也。歸藏首坤。即坤以歲之之謂也。易則取爻。易變易之義。而鄭氏又有易簡不易之說。周代名也。以乾為首。此人卜所掌三易也。又考古三墳。天皇有連山。川人皇有歸藏。易地皇有乾坤易。則三名已。元始自夏殷周雖三墳。出張商英等之偽造。然亦見太古之早有此三名與。書今文先出。伏生口授。晁錯之二十九篇是也。武帝末。傳諸孔壁者為古文。孔安國以校伏

生所誦為隸古寫之。增多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文者字也。漢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漢之說詩者。者四家。齊詩始於軒固。而盛於康氏。魯詩始於申公。而盛於韋質。韓嬰之詩曰韓詩王吉傳之毛公之傳曰毛詩。馬融鄭東康成賈逵。實祖述之。魏晉齊魯並廢。至隋韓詩內傳亦亡。毛乃專行至今矣。春秋之立諸傳於學。紛然聚訟。治公羊者。謂高親愛之子夏。治穀梁者。謂赤魯學。高齊學。宜興魯學。光武時。公羊之徒。試左氏益力。此鄒氏夾氏所以與韓叔虞卿各不相下也。禮始於高堂生。顯於后倉。其轉相傳達者。戴德戴聖慶普三家。為盛。二戴得后倉之傳。並以博士論石渠。大議取先儒禮書二百四篇。刪為八十五篇。曰

大戴禮。今存者始三十九。終八十一。僅四十
三篇耳。聖人刪德之書。為四十六篇。曰小戴
禮。馬氏又補以月令。宋記明堂位。為四十九
篇。列於學官。而大戴不行。儀禮古經。五十六
篇。與十七篇文相似。及明堂王史氏記。多天
子諸侯卿大夫之制。倉等傳士禮十七篇。失
三十九篇。夫士禮者。特畧舉篇首以明之。若
燕射朝聘。則非士之所可行也。周禮冬官失
傳。劉歆以考工記補之。董仲舒謂冬官未嘗
闕。陰居大冬。乃空虛不用之地。故曰司空。俞
氏亦謂冬官錯列五官之内。其言似皆未允。
漢初有齊魯論之說。以齊人魯人所肄。篇章
不同。而異其名。張禹本治魯論。晚諸齊論。遂
合而考之。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以二十篇
為定。大學古本通為一篇。一經十傳。則今本
也。李經古文二十二章。劉向所校定。及唐人本

所注之十八章。則今文也。爾雅或以為出於周公。然就其中如切如磋道學之類考之。則非周公作無疑。或于夏之門人為之耳。孟子漢初雖諸子中後之學者議論紛起。馮休刪之。司馬氏疑之。獨劉柯翼於前。陸筠翼於後。而余先文又作尊孟五卷。信乎。讀書者責有知人窮理之誠也。學庸載於戴記。而宋以前藏顯已有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亦作中庸講疏一卷。宋之世。司馬光亦有大學中庸廣義之書。但力為表章。以與論孟列為四書。則自程朱始。總之經以明道。傳以翼經。不兼考漢唐之注疏。無以致其博。不約之宋儒之義理。無以臻其精。我

皇上天縱聖學。于經傳之旨趣。固無不兼綜而條高深。貫之。此鄉曲末學。何敢仰測。

高深

貫之。此鄉曲末學。

何敢仰測

清問用。耽循次數陳。以見芻蕘之一得焉。史論

史有三長。曰學。曰才。曰識。胸無上下。數百

代之書。則掌故弗諳。考據無資。雖有才不足以

稱也。

其或網羅今古。

博洽淵通。

而筆不足以

達之。雖有學不足責也。即學與才兼之矣。顧

見地卑狹。

而是非進退之間。

不能大公而至

富。抑終無以扶天理而協人情也。持是。以觀

為史者。

必三者具而後稱良史。

讀史者亦必

兼是三者而後可與論史。此文學所以未易

言乎哉。

聖上

聰明睿知。

日就月將。

固已鎔經鑄史。

而二十

洞鑒之中矣。乃復以諸史之得失。上蒙

諮詢。誠古帝王延訪之盛心焉。臣竊按二十一史。

今所稱正史也。然如習鑒歎之漢晉春秋。蕭

常之續後漢書。

正統昭然。

則二十一史之外。

尚有正史矣。又如蕭何暢之晉史草。于賓之晉紀。溫公稽古錄。袁氏紀事本末之類。則正史之外。更有他史矣。夫古之史家。名類甚多。而稱史者。率宗焉班。則以紀傳之體。自達獨創。卓然成一家言。而固之序事。不激蕪。不抑抗。堪與之亞。後之作者。無有能出二家之範圍者也。史記成於蓬。而賓米左氏國譜。戰國策。世本。楚漢春秋。以成文。且金匱石室。遺父。談已有草創者。則不自達始矣。史記之後。向誠父子。及馮商。揚雄之徒。各有撰述。而班彪亦作後傳六十五篇。則漢書亦不自固始矣。補史記者。褚少孫。補漢書者。則固妹昭與。馬融等。八表天文志是也。補自褚氏者。率。疏。解。同馬氏並為注釋。良不可廢。漢書有晉。劉。臣。隋等注。而顧師古為尤善云。范氏漢書。漢書。

自謂為體大思精。未免過實。然亦塊才也。祀
文漢固過。而以較。後來則傑出矣。若東宏荀
悅之作。並有堪城美者。而苟更勝於東島。陳
壽三周志。正統不明。然其筆高簡有法。間有
度越范氏者。可與三史並傳。顧不為年表。而
范書踵之。殊史家之憾也。帝誕遼陽。司馬玉
誠其是。不有朱子。就與正其非。或晉書創於
何法盛。王隱。臧榮緒等十八家。唐太宗初命
房元齡。褚遂良。許敬宗。涼三人。就減榮緒書。重
為撰次。後又增顧師古。孔穎達。徵。李淳風
等十三人。共為編定。所謂房書。即房元齡也。
說者謂晉書分纂得人。各盡所長。而大文諸
志。更為詳備。顧文多駢麗。殊失文體矣。南北
史皆成於李延壽。北起魏晉隋。南起宋。蓋陳
以視沈約宋書。蕭子雲齊書。姚思廉梁書。陳
書。魏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

唐之隋書附錄補闕。遠駕其上。司馬溫公亦稱其敘序簡往。貴卑南趾。為陳壽之亞。夫延壽之合者可取。則諸家之專者宜刪。而八書二史並行。解多重複。彙而修之。誠當如聖明之論也。古者著書出一人之手。至唐始用東人。晉隋二書是已。隋書始於師古。成於魏徵。而長孫無忌。李淳風等。各集其長。如天文五行諸志。綜覈精確。尤從前所罕見。而儒者多據五代史不及隋書者。良以紀傳之文。易於流布。志表之文。難於備補。而隋書紀傳實不如五代史之神味故也。唐書先有韋遂之三十卷。劉昫之二百卷。而劉書尤優。宋仁宗時。詔備註再為刪修。歐陽氏為紀表志。宋祁為列傳。其遺表云。事增於前。文省於舊。然增者反不皆可錄也。又歐宋往往牴牾。多有以劉氏書較之。則所省者未必盡可去。而所增者反不皆可錄也。又歐宋往往牴牾。多有

失實之處。是以先儒有行舊書廢新書之說。然新書流布日廣。而舊書間有殘缺。完本殊少。此其所以不得並列。廿七史中。漢。梁。唐。晉。漢。周。皆有史。開寶中。命薛居正。盧多遜。扈蒙等修為五代史。論者謂其褒貶失實。仁宗時歐陽氏重修之。載其書於家。後朝廷薦之。刊行。其紀律精密。斷製謹嚴。雖蓬萊無能過。而薛氏之本。學士傳者。蓋鮮。是必宜取而上下之。乃可以定其進退。取予之是非。以極於至當。而不易也。宋史未撰。阿魯圖撰。其實歐陽元之革。為卷六百。文百萬言。自有史冊。無如是多。且紀一事而先後不同。述一人而彼此不一。難亂殊甚。遠火揭奚斯作。金火多出。於劉祁元好問之手。三史中。金頗可觀。然中多重見。有需芟除者。明洪武中。命宋濂王祎纂修元史。二月二日。開局。八月。書成。從古修

史未有是遠也。後以元順帝無實錄可徵。未
為完書。復采輯而補綴之。趙據實終始其事。
臣竊以一人作兩傳者。且論斷殊少。舛謬滋多。
就原書而刪潤釐定之。勒為一書。幸際
聖世。人文化成。作者輩出。不慮後人之才不逮古
人也。蓋史有二體。紀傳之體。本尚書之例。而
司馬遷為善。編年之體。本春秋左傳之例。而

司馬光之通鑑為善。朱子本通鑑作綱目。義
理精當。可稱史中之經。南軒之前編。起伏義
迄周李。書法多未合。明臣之續編。起宋迄元。
中少裁製。微失於繁。然其大旨則不悖。朱子
綱目之義也。其他如劉氏之外史。趙氏之吳
越春秋。劉珍等之東觀漢紀。班固之光武功
臣載記。魏周之晉陽秋。檀道鸞之晉春秋。裴子野之
鑒幽之晉陽秋。擅道鸞之晉春秋。裴子野之

宋客吳均之齊春秋。叢政之梁太清寶錄。陳叔達之前五代史。吳兢之貞觀政要。梁武帝之通史。鄭樵之通志。呂氏之大事紀。陳氏之建隆編。又如考天子傳。漢武故事。西京雜記。漢武帝某中起居注。明帝起居注。天寶遺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諸書。或以備一朝之實錄。或以資博古之異聞。或為紀綱法度之攸關。或為撰官野史之訛言。體例甚繁。沿革互異。不能枚舉。要以才學識三者衡之。則百家之優劣得失。瞭然可觀矣。且草茅管見。論古無識。謹以固陋淺鄙之說。客真梗槩如此。

右第十九題。劉玉麟。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原夫黃牙乍判。綠宇斯陳。理以敷衍。妙化醇於萬物。象因圓顯。昭經緯於三辰。肇乾坤之苞絡。本中氣為彌輪。奠神靈而首出。乃創制以前民。爾其握乾符。

開泰運。駿卦位於六虛。麻天行於七政。既布策以當期。亦歸餘而象閏。推大衍以定曆元。惟至人之免數。芭荷載辱。默畫昭垂。炳圖書之呈象。實應律之韶基。天數生於一。爰用奇而可述。地數起於二。亦主耦而堪窺。在天以九數為極。在地以十數為規。惟五六之居中。啟合德之萌孽。任事物之繙墮。不出乎二數之推移。日別柔剛。重其五而在天成幹。位分而餘含。兩其六而在地為支。天合乎地。得六甲而合乎天。具五子而餘支可知。此造化之極經。緣欽若以明時。是故三百六十五度。法天之行。三百六十六日。繫歲之候。啓閉。偏夫日時。分至。接其星宿。鳥火虛昂之不忒。以此而筮。晦朔盈虛之有常。以益而剖立章蔀紀以步天。建子丑寅卯而辨卦。伊擧正之惟中。見諸合之相寫悟。消息於坎離。駿昌正

虛於復始。辨春作於叔歲。命羲和而敬授。且夫律呂正聲。有上宮上黃之序。寒暑合節。協

寅賓寅餞之旬。五位六畫。理權輿於遠古。五與六職。經著效於臣鄰。六氣值日辰。則風雨晦明。弗與。五味隨月令。則酸鹹辛苦。惟均惟中也。故品彙悉原乎造化。惟合也。故翕闔適洽乎經綸。是開天明道之事。藉仰觀俯察之人。所以八風和。五辰順。珠斗輝澄。玉樞朗潤。采兩大以同流。履三階而居正。妙合而微。咸中有變。理非鮮于之所能度。算非洛下之所能能定。術非信都之所能測。數非一行之所能竟。廓六合以為家。運四時而為柄。洵宇宙宙之太和。本我

皇之

克聖洪惟

聖皇纂光繼序。六位時乘。九功惟叙。得未合之蘊。滅數該涵。秉乾中之傳。綱維卑舉。以元德為

璿衡以保和為龠。東轉一氣於鵠鈞。俾萬物之得所。則有龍馬告瑞。奎璧同躔。五德用徵。通簡卑雨。箕風之好。三光合契。重觀景星。慶雲之天。調太和之玉燭。曾何計乎歲年。乃知

聖人之所先。天地之大紀。允為

賦得山鶴舞鏡

文禽振羽出名

山喜對菱花。妙舞爛皓魄。乍呈光熠耀。綺霞初暎色。斑禡標奇。蓬集兼雲繞。動影風未復。雨還大齊承。冠分角昧錦。帷張翼開花。榮姱姿長煥。文明會速。態橫生意衆。間五采。窮施呈瑞質。雙翹藻耀啓朱顏。妍超靈鷲。乘清月。捷異晴鷗。傍碧潭。漫憶林泉。矜耿介。自知毛羽最鮮麗。鸞臺漸近。休回步。驚序非遠。欲就璇。得接清輝。明炯炯。詎偕凡鳥。弄闕闥。越裳

翡翠應相並。袞股山龍擬共攀。

見說

萬事根

那庭

本論

黃鐘為氣數之祖。樂律之原。皆黃帝使伶倫取嶧谷之竹截而吹之。以為黃鐘之

宮。以革隔八相生之法。而六律於故而出。故黃鐘為十二律之首。而陰陽之律悉管焉。故

命之理。本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

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

十七。而五數脩矣。且黃鐘為一陽初生之律。故國又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

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

之應也。是以樂得之以和。律呂本原。曰。黃鐘

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自黃鐘

立而律呂定。律呂定而度量衡以生。蓋其管

容子容拒秦中者。一千二百為一龠。十龠為

龠。龠而為升。為斗。為斛。則五量加矣。一龠之

二十有二銖。倍之為斗。為斛。則五量加矣。一龠之

石而五推謹矣。度起於黃鐘之長，由分寸以
為丈為引，而五度審矣。王者制事立法，物度
執則壹本於律。凡所以法天時，順地利，導人
和，以成一道同風之治者，莫不由乎此。故舜
之巡守也，同律度量衡在修五禮之上。武之
行政也，謹推量居審法度之先。人君為民之
計，深遠切至。既為之軫其飢寒，度其居處，教
之農桑之樹焉。董以學校之師儒，亦至詳且
備矣。而於權度之間，日用常行之事，猶致謹
焉。豈非防其敗偽，戒其滌漏？一使之歸於忠
厚也哉？且夫樂之所關，亦鉅矣。古者大司樂
設教於咸均，其履中庸和之方。防淫節性之道，
皆以樂為之基。此教化之所由肇也。是非非
氣數之祖，樂律之原乎？故曰為萬事根柢云。
經解

臣聞古之載籍極博，六經崇焉。如

日月之經于天。

江河之行于地。炳炳烺烺，如

胎宇宿。復乎尚哉。蓋經也者。逐也。與常也。如
運道無所不適。可常用也。故劉勰曰。三極奠
訓。其書曰經。此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
上古雖有墳典。卽寒無經之名。戴記始有經
解之篇。孔子嘗謂老聃曰。昔治詩書禮樂易
春秋六經以為文。是可證也。經之名數各殊。
有所謂五經者。易書詩禮春秋也。有所謂六
經者。樂經雖缺。因五禮而猶存其名也。五經
之外。兼周禮儀禮謂之七經。又兼孝經論語
謂之九經。加以公羊穀梁。則謂之十三經。再
加以爾雅孟子。則謂之十六經。再
者。大中小經也。自秦燔後。至漢興。始除挟書
之禁。文帝武帝表章於前。宣帝肅宗講論於
後。其為功甚鉅。唐命孔穎達等纂義疏。至宋
而有濂洛關閩之學。其於經義多所發明。可
謂集傳注之大成矣。若其炳立學宮。或先或

後各有源別今請臚其大畧焉自虞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而易道大備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元易贊及易論曰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韓云易者變易周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今案世謂等書曰神農一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並是代號則周易之稱乃文王當殷時作易名周以別殷也秦時易以卜筮得存漢有田何傳易施讐益善梁邱賀實傳之又有京房受易于焦贊施孟梁邱京氏四家並立號為最盛費直之學獨為一宗名古文易馬融鄭元為之傳注又荀爽別作傳魏王弼注之古易分上下經暨十翼為兩本漢始以彖象文言歸各爻之下實非古也上世帝王之書凡二十篇篇孔子刪為百篇孔騰當秦時藏於厔壁

漢文求能治書者。沛南伏生。字。嘗為秦博士。
後以二十九篇教授齊東。帝使晁錯往受之。
厥後魯恭王得孔子舊宅。斗室。孔安國作
傳。欲上之秘府。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東晉
梅頤始奏於朝。而舜與稽古帝碑二十八字
則齊姚方興。得於大航頭者。隋劉炫列諸篇
首。而書始全。然嘗考高宗隆所稱。有曰若稽
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則觀時已傳。
有其文矣。司馬遷稱古詩三千餘首。凡子則
存三百十一篇。漢有齊魯毛韓四家。齊詩起
於辕固。魯詩起於申培。韓詩毛詩。則燕人韓
嬰。趙人毛萇為傳。四家並故訓之學。毛詩因
河間獻王而盛行。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晉。
韓詩惟存外傳。然其義頗與詩旨殊。如關雎
美后妃之德。而韓以為刺。他可知矣。春秋傳
凡七家。左邱明造據。說爻。撰所聞焉。春秋傳

實該洽。公羊高穀梁亦皆受經於子夏者也。外，鍾氏微，虞氏春秋則左氏之支流也。漢初，鄒夾與公穀並行。迨西漢末，二氏失傳。惟三傳列為三經。禮始於高堂生。后倉明其義，作曲臺記百八十篇，藏德刑之。及德從子聖存四十六篇，為小戴記。尚融又作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鄭元傳其學。河間獻王得周禮闕冬官一篇，時之不得，乃以考工記補之。先儒謂冬官有百工而本無官職。有謂六典中有所隸出冬官事者。記雖非六典之舊，然亦秦以前文字。俞廷椿作考古編。鄭玄同之作周禮定本，以五官中之類於冬官者，薈成一篇，六典通各得六十篇。然究無定論。儀禮存十七篇。士禮居多。朱子嘗以周禮儀禮為經，戴記為傳。作通解集傳，惜其書尚未完備。論語至

漢而有齊魯之分。傳齊論者王陽名家。傳魯論者張禹最顯。禹又刪齊論。問王知道二篇。以訂魯論。名張侯論。更有古論。培與魯論同。但分子張禹二篇耳。學庸俱出裁記。朱子謂大學曾子所傳。為補正其舛闕。以石經為古本。中庸最為純粹。諸儒咸無異說。李翬為顧芝所藏。其子自出之。又有古文孝經。多閭門一章。劉向定為十八章。司馬光重古本為指解。朱子作刊誤。以今文六章。古文七章。前為孝經。後為傳。遂成定本。爾雅漢志不著撰人。名氏。陸氏以釋詁為周公作。今所傳二篇。云自孔子所增。或云子夏所益。其書雖纂釋蟲魚。而傳繢澆汗。於聖賢所制。或疑叔孫通作。則妄矣。孟子七篇。漢志入儒家類。諸家之論。不_同。疑之者司馬光。之者馮休。翼之者則有。陸苟尊之者又有。余先文。自元豐中。程子尊。

為四書。後朱子作集注。而始無異議焉。繼之
羣經分列傳注。孔繁昔人云。經猶四清。四書
猶海也。由清而入於海。始得其指歸。惟聖賢
之是尊。乃折中於至當。我

國家治化休明太和翔洽

聖天子紹聞衣德。稽古典學。八埏六合。惠威漸仁。
摩義之源。補微乎與三代同風。奠翅超漢唐。
而較兩宋之盛哉。小臣學殖。稽昧仰承。
明詒謹述。其被熙以獻。史論臣。聞史之為書。
體宏義闊。事核辭謹。採之務其博。而擇之務
其精。蓋次者。人君之動作威儀。朝常之是非。
得失。忠著於篇。以為昭鑒。不特備歷代之典
故而已。世所謂正史者。廿一史也。昔司馬遷
世為太史令。本其父謙之書。以成史記。起黃
帝迄毅麟之歲。上下三千年事。瞭如指掌。淘
為紀傳之首。其中景武紀。禮樂律書十篇。元

成間諸少孫補之。河渠等志。司馬貞補之。作
音義者徐廣。作集解者裴駰也。後漢蘭臺令
班固亦承父彪家學。行遷史為漢書。其子弟
昭就東觀給札。續校內八奏大文志。皆昭所
補也。其書發凡起例。卒能盡贍。卓乎一代之
史義。注之者二十四家。顏師古為最詳。稱漢書
當功臣。史漢並列。作史者必稱班馬。范史雖與
班馬並。然文繁於班。視二史非其太
倫矣。竊嘗以班之識遠。范之識淺。而歎作史
之難。蓋蔚宗之所持。又皆鬼璣之書。且贊辭
能巧於史體。為何如哉。陳壽三國志。猶其太
簡。裴松之為注。事頗明悉。壽之帝撻退蜀。正
觀中。以何法盛。十家晉史不善。詔房喬等再
加撰次。喬即元齡。當時同撰次者。褚遂良。李
淳風。李延壽。敬揣諸人。而凡例多出於喬。天

文律。歷淳風。專之。裔以宣武。紀等傳。論太宗
自為。故總題御撰。惜史論雜以辭藻。多沿六
朝餘習。究非正體也。南北史成於李延壽。則
繁補闕過。本史遠甚。至各代之史。如沈約之
宋書。蕭子顯之南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
魏收之北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
之周書。皆備歷朝之事蹟。自成一史。當與南
北史並存。隋書。魏徵等撰。徵自為序。論天文
五行。律曆。三志。淳風獨作。又詔于志寧等修
五代史。志編入隋書。先儒稱其極有倫理。本
末並明。而學者尤稱歐陽修五代史者何也。
蓋修嘗改薛居正之本。自成新書。文法史記
考核獨詳。較諸史為優。改本出而薛本遂廢。
劉昫固詳述之書。成舊唐書。頗煩畧不均。若
新唐書。則歐陽修撰。記志惟務褒貶。宋祁作
列傳。別意詞章。是以一書而體製各異。其證

諸十七史者。即其表中自稱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故也。史之卷帙富者莫如宋。畧者莫如遼。金史得元好問稿本。差勝宋遼二史。然總不及前代。元史成以八閏月。雖宋濂董其事。而舛謬特甚。後人縱欲刪定。而當時抑官流傳益寡。無從正其是非也。若夫史有二體。曰編年。曰紀傳。紀傳即每一史也。而年本春秋之法。司馬光用其例以修通鑑。而宋子綱目一書。則綱仿春秋。目仿左傳。固可謂金鑑。前編陳枚所輯續編商輅所輯。皆效朱子體例為之。文頗煩贅。而遺意猶存。他如簡悅之漢紀。袁宏之後漢紀諸書。雖得失詳畧之不同。皆可備正史之所未及。至於史之傳信後世。實非易易。觀劉知幾三長之論。袁擅五難之說。則一代之史。必成於巨手。而後作者之精神。炯炯長在簡冊。乃為良史。臣見聞固陋。

謹據管見上之

龍虎

聖學

淵注

倘賜採擇焉

右第十冊沈廷芳

王聞觀文察理。爰開

五天之中合誠

正統

萬象之機治歷明時

王顯三才之縕宣五行

而布令苞籥羣生運六氣以周方

綱維四序

凡機衡之測驗。悉理乾之昭宣

蓮按漢志有云五天地之中合。孟康注曰。天陽數奇一

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偶二四六八九

六在其中。故曰中合。是知綱緼者帝載之務

保合者元功之運。體中樞以立極。乾維與坤

絡交迺應五位以居尊。兩地與參天合樞。故

推以制律則立均出度。調協氣與宮商。本以

授時則定策迎辰。正歲功於甲子。誠一元之

統會萬化之權輿也。或

圖易簡道冠苞符虎觀談經。舉月麻大根

皇土

之奧。石渠分席。窮兩儀。四象之神。爰進儒林。
參稽造化。窮尋源而探始。用觀象以知微。謹
拜手稽首而為之賦。粵自洪濛肇分。高卑始
定。儀極攸垂。顯藏各正。氣麗鴻而氤氲。採欽
納而藻靜。蒼牙流湧。擣之精黃。與順征潭之
性。淵轉於四達。齊往來於七政。觀象緯之
周通。昭天人之祇敬。原夫一理中涵二氣。交
構開陰闔陽。潛施默授。天之中數五。合六位
以成章。地之中數六。通五行以順候。位各得
而有常。理皆參而適副。奇與偶會。咸數無終。
偶與奇乘。毫釐不謬。按三十六宮之次。法象
備乎乾坤。脩二十四氣之常。接域通乎復始。
爾乃仰鉤軸。俯坤珍。包輿蓋。溥閭蕪。淵二儀
之訢合。推六子之引伸。天始於一。終於九。積
至八百一十。而中之參伍悉協。地始於二。
終於十。積至三百六十。而數之統會維均。

本來除以布莫合饑乏以窮神此則五采五
剛。連衍於上端下際。一翕一闢。旁通乎利用。
前民者矣。於是履端居正。察表占時。視天矩
地。班法樹司。建斗綱而占候。渾神策而於儀。
指以為音。則黃鐘九寸。林鐘六寸。叶中聲於
雷呂。推以為應。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配定
位於干支。假正不忒。分至成宜。制自清臺。勅
銅儀之渾移。職山太史。垂玉琯之歲數。而其
容成測晷。象和申命。練首綜術。衷區考鏡。揆
制滿於中星。草簿璣於往聖。稽三統之曆。握
四時之柄。統章節以紀元。驗提陳而布令。子
陽辛陰之無違。小餘大餘之互證。翼不暫符。
契於自然。昭崇卑之協應。是則土圭效正儀
器。革新為代。萬象繚括。三辰稽大衍於四十
九策。驗成差於三百六旬。渾淪一氣。胞合無
限。伏天三五異位。而同功。大易著錯綜之義。

一六共宗而居北。先天明保合之真。皆因儀以測象。故本天以知人。今

聖天子德懋體元。道隆作親。上協乾坤。下周歲矩。
苞陰陽而互藏其宅。貫清寧而各安其所。修五事以撫辰。握六符而順叙。亦既迺協贊於洪鈞。擴生威於寰宇。乃猶參稽化始。推衍象
先。溯行生於索籥。窮位次於方圓。畫璇圖而
啟授。秉玉燭以節宣。推歷用明。夫大紀考星。
咸自於初蹻。啓苞符之突與。溥復載之生全。
不誠足以彌倫萬化。而兩地參天也哉。賦
得山雞舞鏡。靈禽振采。出名山。英質爭
五色斑。已向清風頻美翻。更從明鏡一窺顏。
梳翎自愛。半掠迴顧影。逞疑飲啄間。色擬冰
黃。同焜爚文垂蕊。皎共敷瓊花。冠映麗紛
對。拂錦毛波。欲揚還抑。勝綉裏似。性仍遲轉
蓀。繡翼襯秋類。轉圓掩狀。觀看未鑑。含空明。

側間。甃過畫屏。金孔雀。光分青瑣玉。連環逐。
波瀾鵠。浮沉見。傍岸芙蓉上。下板斜辰翠翹
葉。抑深藏。綠蓮蓬。爭似山雞隨鏡舞。長依鷗

天門。

黃鐘為萬事根本論。

黃黃帝使伶倫自

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於嶧溪之谷。斷兩
節。間而吹之。其竅厚而均者為九寸之管。是

名黃鐘。圓諦伶州鳴之言曰。律所以立均出
度也。又漢志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九寸

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故黃鐘乃聲
氣之元。律呂之始。萬事所由根本者也。夫古

之聖人。物度軌則。壹本於律。而心之精微。口
不能言。不得不假器以傳之。故立黃鐘之宮。

為六律之首。五聲以經之。八音以緯之。十二
均以會之。六十四調以通之。而品類以和。事

物以理。凡所制國庸無不於此立。其制蓋天下之萬象必始於數。天下之萬數必本於理。得其理而要其變。則有以養氣類之和。協天人之極。而探赜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黃鍾者。其位在子。於卦為復。於爻為乾之初九。此理之根源。所以定歲功。立民信也。故以之審度而五度富焉。以之嘉量而五量嘉焉。以之謹權衡而五權謹焉。凡為龠為升為大為引為鉢為兩。悉皆起於黃鍾之數。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黍。所謂黃鍾之龠。黃鍾之龠者。正謂此也。顧昔人定黃鍾。自漢魏以來。宋論各出其言。授尺者。則如蔡邕之鉦籥。和鳴之景。秦以及杜夔。荀爽。王朴。元逸之流。推曉不一。貴與馬氏既從而非之。其言累黍者。則周曆漢制。代有異制。或以一寸二分。差於上。

黨羊頭山者為準。然胡瑗以橫秦失之太短。
李熙以縱秦失之太長。惟蔡季通所云多載
竹而吹之。以擬黃鐘之管。最為典範。是以朱
子稱其說不可易。而欲考正黃鐘之數者。亦
可於此折衷焉。至若六律六呂。有同位異位
上生下生之異。亦無不以黃鍾定之。蓋審其
圓徑之數。辨其和諧之音。凡空積忽微。自大
呂以下。皆可審度。立均毫釐不爽。是知聖人
制作之精遠。通乎微渺。首乎幽明。誠于繁曠
舉萬有不齊之數。無入其寃與而輒其會
通。洞乎黃鍾萬事探本。其理不可誣也。劉
歆三鏡之論。馬融生鍾之術。豈不信夫。經
解。孝經之名。何昉乎。按孔子曰。吾志在春秋。
行在孝經。又戴記有禮解篇。則經之名由來
舊矣。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經。周秦以來。已
有此稱。史謂漢武帝。章六經是也。至宣帝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同禁經亡，故稱五經。五經之名始於此。漢初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又後漢書張衡通七經。注云：七經者，詩書禮樂易春秋及論語也。唐貞觀中，明經取士。以易詩書三禮三傳為九經。後唐校九經。鑄本於國子監是矣。迨後益以孝經論語為十一經。見於唐劉孝孫之間對焉。又益以爾雅孟子為十三經。而經學大清云。秦時滅學。古經亡缺。漢興除扶書之禁。購求遺書。於是孔忠所藏河間獻王所獻。或得之屋壁。或得之民間。百年之內。書積如邱山。石室蘭臺彌以充積。而諸儒章句之學出焉。古稱三易。杜子春謂始於伏羲。黃帝。皇甫謐宗其說。桓譚新論。又從而廣之。鄭康成則據夏時坤乾之文。謂夏稱連山。殷稱歸藏。周易文王所演。然歸藏漢志不載。連山隋志不載。其為劉氏

偽作。北史明言之。鄭玄崇好奇。獨專信此二書。宣貴與馬氏皆其非通論也。又易有四家。施孟梁。鄭出於田何。宣帝時立學官。京房出於焦顥。元帝時立學官。皆置博士。其後施氏梁。鄭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惟費直古文易。王弼鄭无皆有注。宋元嘉中。二注並行。自顏延之為祭酒。黜鄭置王。後遂因仍不改。是其興廢畧可觀已。蕭鍇受尚書於濟南。伏生。伏生年老。乃使女子口授。得二十九篇。是為今文尚書。魯恭王得辟中科斗書。孔安國詳如釐正。以隸古字寫之。凡五十八篇。是為古文尚書。安國傳未得立。東漢張霸。作古文尚書一百二篇。世所傳百兩篇者。是也。後扶風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一卷。出示衛宏等曰。每患斯經將絕。何幸復得傳之。於是古文始行。唐開元中。明皇不喜古文。詔

集賢學士衛包改從今文而隸古之書遂廢。此則古文今文之大較也。齊詩始於韓襄。毛詩始於毛長。詩始於中培。韓詩始於韓襄。毛詩始於毛長。四家與同以百載。而毛詩最優。觀闈雖為正風之首。三家乃以為刺。餘可知矣。春秋三傳。左氏張本繼來。開見蘇洽。公羊斷制。明審。穀梁文義清約。杜預。何休。范甯之徒。並為訓解。莫能孤廢。漢初又有鄒氏。夾氏。建武中皆亡。鄒氏春秋。楚太傅鄒叔所著。虞氏春秋。趙相虞卿所著。各二篇。今無傳。儀禮存者十七篇。高堂生所述。始於士冠禮。終於有司儀。其述見他書者。猶有達廟聲廟中雷諸篇。宣帝時。后蒼作曲臺記。授渠人戴德。戴聖。述相刪述。馬融又補。月令明堂位二篇。月令乃呂不韋作。明堂位移述書事。語多不經。其為漢儒傳會。無可疑者。周禮冬官亡闕。購求不得。以考

王記補之。鄭以存事與之形似耳。林氏輩乃以于先王之與罪之。過矣。至壽翁解氏。又即五官之中。取其合於冬官者。奚多益寡。別為一書。自謂不啻實玉大弓之得。而鄭譙避陰之歸也。據其言。亦有近理者。然章句割裂。有乖舊本。是豈足為折衷職。若夫齊論二十二篇。王陽最明其意。迨後張禹授魯論。以二十二篇為定。周氏包氏為之章句。何晏為之集解。李經顧芝所藏。凡十八章。其先出孔壁中。是為古本。與今異者四百餘字。爾雅稱為周公作。始於陸氏釋文。然考其辭。有曰。昆仲。閭子。恂。陳也。則非周公之書。明矣。其謂子夏所稱說。而門人記以訓詁。六藝者。庶為近之。孟子七篇。諸儒異論。馮休有刪孟。司馬光有扶孟。陸苟有翼孟。余允文有尊孟。按韓昌黎云。孟子之功不在禹下。故朱子作集注。一於表

章而無議。學庸二篇原載在戴記。大學古本通為一篇。與今文先後之次不合。中庸自宋以前戴顥等已作傳。其別為詮說而列於四書。則始自程子以為孔氏之遺書。而六經所不能外云。夫經以明道也。典籍昭垂。燦然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特其源流授受。自漢唐宋以來。有難以臚舉者。今承明問。敢依類條對。敬陳其畧。以備

聖天子採擇焉。史論數千載之事。源流本末。燦然可紀。史固古今得失之林也。考漢唐宋藝文志。及隋書經籍志。所載如劉歆之漢紀。袁希之漢表。習鑒幽之漢晉春秋。蕭何之續後漢書。是二十一家。尚有正史矣。又如王船之中興書。裴子野之宋畧。陳叔達之前五代史。吳兢之貞觀政要。呂氏之大事紀。是正史外。更有他史矣。然

劉知幾作史通。謂史分六家。自尚書春秋左傳國語而下。有史記家。漢書家。則馬班其史氏之圭臬也。夫馬班之書。有開其前者。有補其闕者。考漢司馬談為太史令。廣羅舊文。遂因之作史記。班固亦因班彪所著。發凡起例。續成漢書。皆父子繼軌。工於制作。成一家之言。所謂開其前者也。史記百三十篇中。如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龐萊等傳。皆會稽諸少孫之所補。班氏書百篇。其八表及天文志。亦其妹昭暨侍詔東觀馬續為之。所謂補其闕者也。若大辭釋之詳。則裴駰注史記。又有徐廣劉百莊司馬貞等。頗師古注漢書。又有韋昭敷張度應劭夏侯詠等。互為訓纂。稱詳備焉。范蔚宗撰後漢書。自言體大思精。以擬班氏。非但不愧。後人亦並稱三史。蓋由其消息有劉珍宋觀記。其後又得謝承祚鑒司馬彪來。

山松諸人所著述。會萃而貫通之。故能述史於二百年之後。以視荀悅之漢紀。宋宏之後。漢紀為較詳矣。陳壽三國志。文中子謂其依大義而削異端。司馬光善其叙事。勁而有體。說者又謂其不為儀庚立傳。銜孔明之怨。而語多微詞。婉之三史。抑有闇馬。晉書房元齡。齊其字也。合王韶。孫盛。干齊。何法盛等十八家之史而成。當時太宗命孔穎達。敬播。于志寧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故事核而情備。南北史成於李延壽。時沈約著宋書。蕭子顯著南齊書。姚思廉著梁陳二書。魏收著魏書。李百藥著北齊書。令狐德棻著周書。延壽誕於八代。北起魏晝隋。南起宋晝陳。各八十卷。唐為近代佳史。陳壽以後。惟此可以亞之。則序

延壽之文而八書可畧也。六朝之後隋書為善。貞觀中詔範微撓其事。又詔顏師古孔穎達李淳風等分類編纂。各盡其長。故所撰諸志疏稱詳悉。雖語多駢麗。而體裁不失舊唐書劉昫撰宋嘉祐中復命刑定。歐陽修撰記志。宋祁撰列傳。其道未云。事增於前。文省於後。舊文雖稿。劉元城以為此正新唐者之失。蓋舊文雖繁畧不均。然事蹟明白。首尾該略。亦自可觀。是二史固宜並存。以備參考者也。梁唐晉漢國皆有史。薛居正嘗修之。自歐陽氏五代史出。薛氏之本遂不著。宋史撰其足繼劉昫班固。李方叔亦謂司馬子長無以加。特其不為輔通立傳。為不無遺議耳。宋遼金三史。成於元脫脫。實則歐陽元揭傒斯元好問之校為之。其書最為繁冗。元火乃明洪武中宋濂王解所撰。自開局至削稿。不過五六月而已。非

詳加釐正。舉妄則繁。寡以折衷於至當乎。且夫紀傳之體。仿尚書以成文。編年之例。為春秋所托始。司馬光資治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瞭如指掌。自謂一生精力。盡於此書。然進曾報而退昭烈。帝朱梁而寇河東。如斯義例。未為允當。朱子則綱仿春秋。目仿左氏。所注以備言。自麟經以來。可與言史者。惟此而已。若夫綱目前編。則明吏部郎中渭上南軒所撰。綱目續編。則明大學士商輅奉詔纂修。又若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劉恕之通鑑外紀。陳澧之續通鑑長編。舉要。宋推之紀事。本末。昭益之書法。汪克寬之考異。王幼學之集覽。徐文之考證。陳濟之正誤。皆可互相參校。比

例以觀其會通者也。夫窮理之要，史次於經，隋王通云。古文所以明道，今文階以耀文，則經與史固有不可歧而二之者。誠博覽載籍，取二十一史，暨通鑑綱目之編，考其源流得失之故。於以備著作之林，而韜藏國家之隆盛，豈不休哉。右第十一冊，夏之書。

聖武

明治

平故於自創區。太寧作。而游之。富有。而正神格。則性。則
法合。洲然。律六和。時而游。來輔升。於明之同。而日色。
之夫。泉知。協樂旁。以舉。惟。而地令。以新。匪。與。以明。
全。四事。臨。古。諸流。以舉。健。百。度。貞。九。功。於。民。禮。
海脩原。接於。鍾。天行。歲。時。成。而離。明。而。假。以。後。五。常。
賦九州。而廢。體軫。於。古。齊。生。而。照。得。所。五。教。明。於。蒙。
得山之。難。政。於。古。齊。得。所。五。教。明。於。蒙。
舞鏡。不。共。藏。火。文。羽。澤。

海脩原。接於。鍾。天行。歲。時。成。而離。明。而。假。以。後。五。常。
賦九州。而廢。體軫。於。古。齊。生。而。照。得。所。五。教。明。於。蒙。
得山之。難。政。於。古。齊。得。所。五。教。明。於。蒙。
舞鏡。不。共。藏。火。文。羽。澤。

深山。照影萬堂明鏡閣。五色翠光。抵碧檻。雙
飛綠。超出仙寰。菱花開處霞章麗。鸞架張來。
鸞絳環。溪上誰為國錦綺。臺前自愛好容顏。
揚翹赴節高隨下。舒翼周規往復還。日映盤龍
隔。龍歌絳橫風迴舞鳳安青綸。形分一水盈盈。
不共鶴鷗間。雲移宮扇臨丹原。同鵠鷺序。朝翔
紫闕。振迅芳庭曾照耀。歲華裝雕離地。華繪天衣射
中藻並登場。象外文矯滿目斑。更端闌空
宸鑒遠。九苞采願追攀。黃鐘為萬事根本論。
理。天下之事不可勝窮。而必有其舉。而必有其原。
制。無以相壞於後世。而事以繼天立極。之聖人。從生而遁
也。昔者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嶧谷之鳴。唯竹雄並六。以為
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之。以爲

其說曰。一備數。二和聲。三審度。四嘉量。五權衡。稽之於古。今效之於經。傳咸得其賓。靡不協同。數始於一。至於十。百。千。萬。所以算數事物。本起於黃鍾也。一而三百。千萬。所以算數事物。本起於黃鍾也。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以備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合樂用焉。歌奏用焉。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鍾。用禹貳。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分。長。以子殺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分。黃鍾之長。一龠為一分。橫十龠為寸。自寸至十龠。以十升。而五龠以龠量者。龠合升斗斛。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龠。以升水準其龠。合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升水準其龠。合

量倫為合。自合而
量嘉矣。權衡者。
則始地一起四同權。生五為黃石也。如從見道矩如底也。
壹皆之律至時矩以十之重。一權有見衡所於
稟起大定黃成下之謂方制兩一為倫矩。容三千十二兩以斛。
於於配黃帝歲齊。謂五方。生權與物行。皆以斛。
六律該風俗則矩。物直均而十二兩正任之斛。
律文起舜釐也。也。故直均而十二兩正任之斛。
六記歷於百工。陶唐書曰。皆以斛。
律曰代子大工。蓋唐書曰。準衡為黍。皆以
萬者來。終以自命曰。事官同準衡為黍。皆以
萬事制講於天伏官授律正衡鈞重石之直。均過
根本。立事求亥。地義授律正衡鈞重石之直。均過
而法密。而風八以量平。生鈞二差左物。加
黃物度。復氣卦。間衡規為銖焉。旋見輕而
鍾度溯始。正由月所定以均圓而之於規重五
者軌其天。數定以均圓而之於規重五

明又六行律之根本也。夫義者甚鮮。不知因端竟委。窮流溯源。起化有時。指咸宜。惟用力於根本者得之。蓋根深有自。則事平實。則固。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事畢矣。然則聖人之所以為法於天下者。非苟也。況漢斜魏尺之解。沈之神解。李通之心契。詐易測其淵微。莫所折衷。苟泰常之道也。古聖人繼天立極。作君作師。事編於書。於冊。詔示未世。永為法則。歷代承之。是謂傳授。失墜。尊之為經。頌之學官。俾羣儒脩明。禮樂。周易。傳後王。道不廢。周時詩書禮樂。皆以四術。東遷春秋。連秦燔書。惟存易上。稱曰。四術。東遷。以後王。道不著。孔子刪詩書。當時詩書禮樂。

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愚山。孟京房又有京房。孟喜。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京房。孟嘉時。梁邱高相三家。至後漢人無傳者。惟鄭康成。劉晉永嘉時。梁邱之易。迄孟京費氏。高氏已微。宋而邵程繼之。至朱子集成理。其義遠矣。尚書自漢文帝時伏生傳。二十九篇。其後為大小夏侯之學。古文者。武帝時出於孔壁。凡五十九篇。孔安國作傳。王莽嘗為注解。至晉元帝時。孔傳始出。而大舜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其書奉上。齊後漢始全。注疏而後推。蔡傳為最。詩自子夏傳。於河間人。大毛公。韓嬰曰。韓詩皆列博士。毛詩者。出公。為之訓詁。以授小毛公。為穀梁。穀梁或於宣帝時。遂廢。又有春秋。

氏。夫氏為四家。而左氏終西漢不顯。迄於東漢。鄒氏無師。夫氏無書。而鍾氏微。虞卿微。然俱立於國學焉。高堂生傳士大與公毅。後微。然儀禮是也。古禮經五十篇。出於淹中。后蒼傳十一篇。曰曲臺禮。所餘三十九篇。名為逸禮。倉授戴德及德從。戴德子聖。沛人慶普。於是益篇。為大戴。慶氏三戴。聖家。戴德始刪古禮。二百四十五篇。戴聖又刪為四十六篇。馬融以月令八十四篇。戴明堂位。樂記又刪為四十九篇。鄭康成。馬融受業於融。為之注。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闢冬官一稿。時始睛。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獻。及安石行之。再階。亂後。儒疑之。然法度具。人所傳。其廣大精微。誠篤論也。論語三家。所存者。魯論者。魯人所傳。凡二十篇。齊論者。齊人所傳。凡二十篇。

為傳。凡二篇。故有十二篇古論語者。出自孔壁。分子張
芝定齊論。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張尚初授魯論。晚講
舊義。也。唐明皇取之。以獻河間王。今所傳十八章。
朱子又為列綱行於世。大學中庸本文為指
大記。程子特表之。以配論孟。朱子取之。故古本
大學。改為今本。特補格致一傳。孟子七篇。又本
有外書四篇。後漢趙岐注而刪之。惟存七篇。
宋禹休著十七篇。論孟子書。中有門人附益者。
宜刪去之。司馬光著疑孟一卷。蓋論性解也。陸苟著翼孟者。以司馬
九十一條。周平國稱其篤志。余允文。又二卷。
及李觀等非孟。故辨之為五卷。

則攻刺孟者。及議論與孟子異者。可謂孟氏之功臣也已。爾惟陸氏釋文。謂釋詁為周公作。今世所傳。或言孔子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要之經以垂訓。於後漢儒收拾於灰燼之餘。功為最鉅。至唐而可詰解。益寡焉。夫以經籍大備之餘。遭逢理者。可無餘憾矣。夫性命之微。窮理者。正學昌明。誠博觀以廣其識。繼以擇其要。繼以抉其蘊。則窮經之道得。而經世亦不外乎是矣。史論古者天子置史官以紀言行。史言則左史書之。行則右史書之。周禮所稱太史掌其職。若晉太史齊太史。見於春秋矣。傳者是也。春秋孔子所脩。雖史也。而尊為經。探武帝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世居其官。

采漢成。十篇前高。詔其繼之。雖斷自軒。史官舊文。遠於孝武。成史記。後世作史者。三集註者。裴駰。續史記。未竟也。班固。和帝。作史百三十人。分掌著述。敬之。考之。撰次。乃成。房玄齡。許敬宗。李淳風。唐房喬善。之類。延據宋例。壽域詔等。其當未成。後漢紀。損益精嚴。皆號佳史。以崇晉之所承耳。初。禁書元始。與褚遂良。等。同。增。改。一。百。三。家。晉史。唐房喬善。約證李義府。乃未承。耳。初。房玄齡。與褚遂良。等。同。增。改。一。百。三。家。晉史。唐房喬善。約證李義府。乃未承。耳。初。

書。蕭子顯之南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魏收之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備數以紀一朝而已。自李延壽南北史出。繁補闕論者謂其過本史遠甚。故小書雖不廢而延壽之作雖然傑出手隋書惟志最善。本末兼明極有倫理。由善用志寧淳風等之才也。舊唐書多所闕略。故宋仁宗詔脩之。歐陽紀志。宋祁列傳書成。稱事增文有宜勝於舊。而非出一手。未為全善。列傳字多奇濶。議者警之。舊書不得列於十七史者。以崇新而不敢收。舊也。梁唐晉漢周書。開寶中詔脩之。薛居正監其事。後歐陽修以其書繁猥失精。能體馬文。故薛氏之書寢微矣。宋遼金史。人稱後人欲自鄧以下。元文義例多缺。實以成於倉猝。非網羅遺逸。胸具別裁者。未

體易也。夫正史專稱二十一史者。以皆紀傳之
漢紀。至宋而通鑑成於涑水。綱目正於紫陽。
等之續編。皆遵而行之者也。世謂作史三長。
其論發於知幾。誠無以易。史通一書。誠訶古
人鮮能免者。而劉所自運。未有以表厥長。可
知著作之不易矣。然則讀史者。留意於因革
勝損益之宜。如指掌。洞悉胸中。將不徒擅長於蘭臺石
室。而所以潤色

皇猷。

用策。

朝廷之隆理者。必有在矣。

右十二冊

汪士鋐

聖天

子膺鴻圖。

從寶命撫三

陰陽。志配

協兩大

之中。奇偶均調。

行

。

之來。發聚周忽伍環者其度有嫡六而地
微五之訟卦無以乎為與居間五甲不二
旨音者不位訟推然聖而中實歲辰迷之
作六後一各以而運六守以左為有淵文
夷律人將異察六錯位敬御右周五一歲
禪而五五克歲節綜時莫而之五子元之
之十色六夫差於以乘能寒相六十於而
師二六之著而以考五測暑隨而一太無
程之車至象賓調而氣其定胎氣而極盡
被管而理議錢其五爻奇以合運天生歲
其不十莫論胥孟制順況時靡之地四九
管致二論互定以不洋乎彼遺用之象獲
窺鑑之則陳若稽能溢述一而宜道於一
者偷衣之惟夫畧紊乎者行日雖卑兩之
拘閭旋者河赤度其太為未月前六儀位
壘妙相光洛英而焜虧明足經後期日著
蟲含為聖之立杪參循作採其之為有之

測者。翻譯強作解事。忘者策之情文。別有會
心。殊參兩之倚數。固知三十之極機。莫辨二
所。惟我素昧。與其玩忽而推諉。孰若居敬以作

皇上。恭同卉育。欽協先天。體元結後。衣德承先。法
乾而自強。不息。贊益而日進。能遠。致中而天
乙地成位。致和而萬物胥安。啓苞符之祕。發甲
之編。故能覆載無私。執衡中而精一之傳。
山清寧永矣。用保合而太和之氣益然。
人難察。雖舞鏡。草履由來忘碧。山為依天。
惟似頤。到人間。搖影收珠。縱心倍激。靈翼達清。賞却喜澄。輝鑑好
復。花邊五鳳散。倒潭雲竚墮。玉鬟撲上。七襄齊
回。墨篆斑。翠羽步。儂容跨。翫翻長鳴。何待。雪
葉色迴旋。似頤。翻春屏下。好整寬裳。彩月間。

彤 壇

自是雲霞雖更合。莫猜風雨去仍還。兩階千羽和三徵。七德旌旄震八疊。地近螭均分蠻
望。仁壽高懸萬象開。黃鐘為萬事。跟平
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而皆統於黃下。
聖王之御世也。同律度量衡皆其枝葉。而律有高下。
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而皆統於黃下。
此蔡元定平之漢志以為說。誠一定本
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而皆統於黃下。
子黃二而之鍾壇。不可易者也。昔者黃帝載輶谷之策為
子律也。於月為十一月。而於卦陰則為十
謂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者此也。然邵昌
其下。小大天。而引。以輕下。小大天。而引。
重而闢石和鉤。無不本之於此。故凡長短者此也。且夫短大天。而引。
重矣。天之益。一以黃鍾之數為之準。則其事象矣。孰有外於長短。大天。而引。
自寸而尺。而丈。而丈。而引。

黃鐘度之。而長短弗差矣。自龠而合。自合而升。而斗而斛。以黃鐘較之。而大小不爽矣。自鉢而兩自兩。而斤而鈞而石。以黃鐘權之。而輕重弗清矣。故聖人之制器也。既竭心思焉。遂足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占天之時。察地之利。窮物之變。盡人物之情。一舉而萬善咸備焉。豈僅僅如後世私慧小智之為哉。然則其所謂同之者何也。亦曰中而已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以黃鐘為中。而偏之以中。則六律正。六律不正。而凡度量衡之事。遂無不成矣。夫授時有書。而書本於律。齊民有政。而政亦本乎律。信乎。六律者萬事之根柢。而黃鐘者非六律之根本乎。經解賢作傳。依古以來。昭垂於天壤。追者莫如六經。六經者易詩書禮樂春秋是也。後漢武以後。乃立五經博士。是爲傳。漢武以後。乃立五經博士。是爲傳。

教授。殆如五緯經天。五嶽鎮地。有並行而不
可易者。漢文翁造相如東授七經。還教吏民
於是以是。有稱七經者。接漢志六藝九種。無周禮
儀禮。有樂與小學。其後樂亡。唐又合鐘律稱
為九經。後唐時亦校九經。鑄本於太學。則又
有稱九經者。或以五經五緯為十經。六經六
緯為十二經。考南史周續之通十經。說者以
易詩當外。三禮三傳。而論語孝經為十一經。益孟子爾。
故名。則夫分論語孝經為十一經。益孟子爾。
雅為十三經。唐還舉志可考而知也。易之遠
雅為十三經。唐還舉志可考而知也。易之遠
山首艮。歸藏首坤。雖用於夏殷。然古有三墳。
昉於伏羲。神農黃帝。惟世遠年湮。多未可信。
周易始於危機。古所謂八索者是。自文王作
卦辭。周公作爻辭。乃首乾。遂名周易。當秦時
謂為卜筮之書。得不廢。傳周易者。有田何至
施。孟梁邱並名家。而亂於京房費直。尚書伏

所傳。凡二十九篇。晁錯以隸書錄之。謂之今文。又得河內女子獻鑄秦誓一篇。並傳於國世。追魯恭王壞孔子宅壁。得古文尚書。孔安國為之傳。東晉時桓脩始奏立之。其後姚方興於大航頃得舜典比馬融所注多二十八字。列於學宮。尚論者言人人殊。固有未可盡信者。詩有齊魯韓毛四家。齊則祿固。魯則申培。韓則韓嬰。而毛萇之傳獨善。故毛詩獨傳。春秋左氏去聖人未遠。然後世謂其失之誣公羊高失之俗。穀梁赤失之陋。漢初有公穀鄒夫四家。並行其後。鄒氏無師。夫氏亡而鐸氏庶氏。則皆得左氏之傳者。今亦不可復考矣。禮始於高堂生。顯於后倉曲臺記。其後有二藏與慶普之學。慶氏失傳。戴聖復刪戴德之八十五篇。為四十六篇。馬融又增明堂位月令。樂記為四十九篇。而小戴獨立於學官。

至周禮一言。鄭康成謂周公致太平之基。自元也。五官疏補。獨闢冬官。劉歆以考工疏補之。謂自滿者以爲不類。如以羔補孙。以鵠補鷩。何必云易。雖驗自屬。何必云詩。考工自元也。中記何益。云無禮。故俞庭椿謂冬官已能見五經。夫太上河間。可以無補。他若儀禮十七篇。李氏得之。以爲見五經。昌黎以爲見五經者。五經也。所謂經禮三百。是蔡襄所可疑者。五經也。謂曲禮三千。是朱子採鄉論。而所謂經也。惟張仲尼傳。齊論者。是爲通禮。之後。旁及白人。黃人。晉人。宋人。論語。諸侯。士人。大夫。君子。皆謂之。是也。夏侯勝。成公。皆傳之。王安石。歐陽文忠公。皆傳之。孔安國。獨主古本。劉炫。宗之。不改。大學二章。孔安國傳。始於十八章。錯而為二十章。孝經。賴顏芝以傳。始於二十一章。劉炫宗之不改。大學二十二章。

出自戴記。戴記所載者古文也。程朱更定者今文也。若石經及伊川諸本。其序次多不類。蓋自宋天聖中以大學賜新第王拱辰。其後程朱大儒復採中庸一篇。別為詮說。與語孟並行。於茲垂五百餘年矣。湖湘多志趣。魚鳥獸。自終軍豹鼠之辨。其書始顯。謂作於周公而成於子夏。似亦可信。孟子七篇。註於趙岐。而陸善經宗之。當時若馮休之刪孟。司馬光之疑孟。陸苟之翼孟。余允文之尊孟。其取舍固不侔也。且夫注疏箋釋。備於漢唐。若劉向馬融鄭玄王肅王弼以及賈公彥孔穎達。陸德明。顧廣雅。陳補蔡諸賢。皆卓車可傳者。朱程而後。尹楊游謝之倫。莫不開闢繼往。各以其所師承。尊聞而行知。其為羽翼經傳。則一而已。或

經唐虞無難也。史論昌明。士風大備。蓋其體有二。曰編年。自春秋傳。漢書尚多未就。本紀作所振。而以後諸年自紀。傳漢家之修。而以史記之傳。謂故漢文少表。當美。史記之體。而作前漢紀。表宏剪。范史三國續。悅左氏。漢晉有春秋。而仿志於書。已忘。而作左氏之列。自掌故。等其紀。東氏類。謂故漢文少表。

十八家。皆未盡善。唐太宗命房喬褚遂良許敬宗等再加撰次。元齡字喬年。史稱房喬即
驛元齡也。後又增十三人共襄厥勲。惜其文多
為微耳。南史體未協。仍取沈約之奇說。尤不足
為良史。其時南則有沈約之宋書。蕭子顯之梁
書。與南北史。姚思廉父子之梁陳二書。北則有魏收
之齊書。李百藥之隋書。令狐德棻之周書。皆收
其極有倫理。唐書始於韋遂。隋煬
書。歐陽新而而劉工。鄭樵尤微。諸史重複。人視登見。
其增減。猶未有葉而脩之者。蓋其體過冗。而
其文尤工。復增潔諸人所撰。而諸志兼述五代。綜數
其代文。其體過冗。而靡節。歐陽修宋祁撰為
之。宣容以書廢哉。若正史。謂可上接班
范。追金三史。居成

表。前史紀之為之元之。百家簡期足中於。
歲採之所舉。資佳明績。並人甚以明。脫脫。
以羣折以要治史。以編編足。外文事。其文
首中補通不末全有手。爲供採擇。宜多。夫碑官野史。每以賂與冊。而為。
其通鑑。亦諸履心纂輯者。浩繁。意見互異。魯魚亥豕。成於宋遼金元諸史。成於胡粹
年。則歲周仿左氏。而天道合。謂之最善者。本之。春秋定之。以感前代。陳經續。
而糾錯乎。劉恕。若胡文之法。固矣。因春秋。而為諸儒之。外定之。乃年粹。

以著統。則統著於下。而人道定矣。大書以提要。則大綱舉。而鑒戒昭矣。分注以備言。則衆目舉。而幽微著矣。其間微言奧義。不可勝舉。而大旨之所在。要皆明正統而定名分也。夫作史者。貴行四事。而稽五志。四事者。重委任。假歲月。專職掌。仿遺書。五志者。達道義。彰法戒。通古今。著功勲。表賢能。此苟或之論。而干寶釋之。我

皇上

德邁五帝。道埒三王。乃猶莊敬日強。所其無邊。晨披鉛輶。夕擁縹緗。羅二十一史。於心胸。盡辨億萬年之是非邪正。小臣固陋。不足以仰仰。

高深之萬一。竊念纂修前史。必得如朱子。其人者。以春秋之法。行綱目之事。於以處唐虞之雅化。而操著作之經綸。是有望。天子之稽五志。行四事也矣。右第十三冊陳

士
繩

遠順布七十二候。積八百十
元懸二十四位。仍起牽牛之舊。渾儀則赤交
黃會。東角西婁。土圭則夏短冬長。子復午始
五加六。則十一括終始之根。六除五。則太乙始
包行生之富。五其六可符。共乾之微。六其五
亦合。一舍之守。豁端倪於穹曠。推開闢於宇宙。
正鼎差三統。之循環。於神經。而對時始茂。若夫量盈虛於辟
卦。別清濁於神經。聲惟五兮。象夫五行之生
育。律維六兮。助以六間而具全。即有變徵。燮
宮。二少原無殊據。雖列編鍾。編磬。堵肆第曰
在懸。五生六。則十二之肅以制。六正五。則六
十之律以傳。鳳鳥喈喈。而雌雄十應。華鯉
搭而宮羽。臨宣然。而五聲尚宮。惟宮處天五
之正位。六律尚黃。惟黃握地。六之中權。拱至
尊於舍。肇孽青於幽泉。在木角金商之上。

閒未林寅太之先。中履之數。積陽為九。九八
十一。合德之數。至亥負十七萬七千。任方田。
與秉米極。旬役以察弦。乘除於河圖。而有準。
加減於洛書。而鼎懸。惟黃鐘之宮也。見天地以
立規。六兩地而執矩。曰首陰而抱陽。半成男
而未成女。俱太極之散殊。共无妄之物。與減府
具而湯液宣。性情凝而彝倫叙。信為本。而仁義
禮知不虛。誠致中之居所。天地交矣。大君則
之。黃賓冠乎五色。土兼旺於四時。事物臣民
同心。以為從。前後左右。普照以無私。蓋天數
至五。而生之功已就。地數至六。而成之量方
全。合生於裁成。輔參易簡於覆載高卑。

聖操

珠蒙明

金鏡樂

杭天以

和禮

法地以

合敬

。

執厥中而

六府脩建皇極而

五福併敷五典

。

。

。

。

撫而帝載熙

於斗柄而官方正

平六符於泰階

。

。

。

。

明令啓苞符以

於離照溥恩膏於

八荒在睿璣以

齊七政赫文

。

。

。

一人

之有慶而比盛

賦得山難舞鏡

於斯年慶

。

。

。

。

洛呈眸故集鶯

浦合顧山鶯翼難覩

凌變步文錦班闋

。

。

。

。

虞羅遠致珍禽

。

。

。

。

。

。

。

。

卷之三

景繪應娘。門人袴服休垂手。座客華裾笑解
頭。共訶迴風生羽翮。早傳哥采動江闊形圖
月殿清虛界。影入銀河碧落間。好趁賓鵝未
高攀岱頂出塵寰。黃鐘為萬事根本論。

景繪應娘。月殿清虛界。影入銀河。早傳青采動江關。形闕高擎儀鳳出塵寰。黃鐘落間好。越賓鴻來。精粗道者必溯太極也。言數者萬事根本論。神迹之判也。黃鐘為萬事根。非有天子時為行。為土。於辰始為生。萬物位。黃鐘之至理。黃鐘為萬事母。於卦居中。於爻為天。為聲。即舉其說。萬事之太極也。黃鐘為萬化之氣。氣之母與。而算之君也。是統萬事。而以生。即舉其數。帝九。九九從律。莫不由此之。則十二律。備九。黃鐘正而通象。鳳鳴萬事。根本曰正極。天地感而移易。天下所以同俗。而鼓舞皆以正極。

至神者。黃鐘之為也。然則謂十二律為樂之根本。而黃鐘為一律之根本。此亦善於言事黃鐘者矣。雖然。烏足以盡黃鐘哉。今夫天下並重者也。而是四者。則無一不本於黃鐘。數之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也。數本起於黃鐘。積三之數。度之列於分。寸於釐。於人。張於文。信於引也。卒起於黃鐘。橫忝於之長量。量之躍於龠。合於龠。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斜也。卒起於黃鐘。橫忝之龠。權之始於铢。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也。本起於黃鐘。積忝之上。凡以是也。至於布著而掛物。卦爻應衡焉。尚象而規矩。準繩應焉。演為歷算。而春夏秋冬之節氣。章蔀紀元之積。分應焉。推而族姓。始於吹律。軍聲辨於執龠。星土準於旋宮。

怒而月有氣。班物以生布者。季子曰施義天。哀於今天。函志於黃氣。而生萌黃種。和天下。樂復是地。三所枝鍾之殊氣。而陰之楚。無之則也。為謂如為復蒙之紐。陽初尉有未。曰故黃一。究水極自而通芽。合也。鴻一。候見孔鍾信極之經。坤申自而德。故爐事。是天子有善中始。如初堅乾引氣。大司空不卒也。地贊人於和。於木六而初達。於農於黃。故之易心。言為奔之以留九。而於黃。中心曰之黃。萬而始至。孰以冒子。其之黃。庸也。天黃鍾物流於上。而主莖以為五。掌也。所鍾者元。為根。上而化生萬色。已者。又以人地鍾者元。川而也。入九。美萬物。故其尊也。中心之天歟。又謂以布變而也。其由已者。為天地柳。謂放於化該闔。而其由已者。為天黃鍾。又太極於輪。不閑者。其由已者。為天下黃鍾。生。元海以宿者。其由已者。之善。生。元海以宿者。

人奉也。處兩大之中者為人。宰四海之中者為君。君之所以所以理萬物而康萬國者。豈有他哉。心而已。君之所以所以宅心者。豈有他哉。中而已。致中以致和。而天地協應。兆民阜成。百昌茂遂。將所謂黃鐘者。不在區區之器數。而在道法矣。書曰。皇建其有極。此即萬事根本之經說也。渺經解臣聞。兩間不易之常道曰經。在天為日月星辰。在地為江河海嶽。在人朋友為仁義禮知信之德。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戴禮樂春秋為經。自經解始。而稱五經。自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始。然秦密言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則武帝以前。稱經或不止於五。而宋李至之言七經。則五經外。請校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也。劉敬七經。小傳又舉詩書。

春秋三禮論語為九經。開成中。刊定九經於太學。始及爾雅。宋設國子助教十人。掌十經。其易詩書三禮三傳皆分。而孝經與論語合。稱為十經。又與孟子爾雅稱十三經。此其大略也。秦滅學。周易孟子不在焚中。而尚書古禮論語孝經頤孔氏後人藏於屋壁。其老師宿儒何伏勝浮邱伯申培高堂生顧芝輩。漢帝時經學漸已萌芽。文帝詔晁錯受尚書立孝。高帝初猶在。若楚王之受詩。張蒼之傳左氏。高帝容許。生之內外傳。經學浸廣。洎孝武聽仲舒對策。表章六經。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孔子門徒。科斗竹簡。或上秘府。或進河間。自獻書路。開凡數十年而後。篇籍稍備。上。有雄材。下。有好學之賢。王固宣儒術。蔚然復

興也。經文讐正，始於河平。刊石，始於熹平。饋板，始於長興。至開寶，端拱相繼。校刊頒布，遍山瀕海，滋矣。漢儒授受，確有源流。博士之試以家法。弟子之學以經師。專門者世而不名。著錄者編而為牒。是以前後儒林之傳。一展卷而授受同異瞭如。即其解經章句。如易有施。春秋有公羊。書有歐陽。大小夏侯。韓詩有薛漢。及三禮。有鄭康成。孟子有趙岐。傳。如易有周氏。書有孔安國。詩有后孫申韓毛公。周官有馬融。傳。有服解。如書有大小夏侯。詩有伏湛景鸞。左達。三禮有盧植。左傳有陳元。諸家不同之大說。亦皆可考。自唐作正義。每經專用一家之大說。孔穎達於易。用王弼。韓康伯注於書。用孔穎達於詩。用毛傳。鄭箋於禮記。用鄭注於孔傳。

春秋用鄭注。左傳用杜預集解。賈公彥於儀禮周官。殺梁用徐彥疏。公羊用何休學。楊士勣疏。孟子用趙岐注。而百家之學廢矣。漢世取人。論語用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孝經用唐明皇疏。必曰經中博士。蓋各守其師承。唐則以正義。萬明為經之式。為途已溢。然以注疏字數多寡。分別為大小。中經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未嘗不廢一。自宋熙寧變法。而春秋且廢矣。自元延祐用八比取士。於是四書五經外。禮與春秋。俱存一而廢二矣。然則崇重經學。固莫如漢世乎哉。三易掌於太卜。周禮明有可徵。夏建寅而連山首艮。殷建丑而歸藏首坤。說者謂神農黃帝已先名之。至周之名易。則程朱之言當矣。漢傳易者。施讐孟喜。梁邱賀並出。京房劉從焦贊。四家立學。宣費直與高氏。

祇行民間。後漢荀易咸行。四家漸廢。尚書今
辟久未得立。至東晉梅赜始奏行之。詩則齊
始輸。固嘗始申公韓嬰皆立博士。毛氏
後出。而後世獨行春秋。則公羊先著。穀梁次
之。左氏至東京始立博士。漢初有鄒夾二家。
並三傳為五。然鄧氏無師。夾氏無書。至建武
中已絕。若鋐。樹。虞卿所著。其皆左傳之羽翼。
所傳者儀禮也。后蒼著曲臺記。儀禮之注解
也。大戴之刑曲臺。與小戴之刑大戴。亦係禮
之注解也。若夫以禮記為小戴之書。其誤始
於隋志。顧漢志本自判然。蓋即研云記百三十
篇。七子後學所記者。劉向嘗校定之。至
東漢盛行。馬融又補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今
禮記四十九篇。是也。李氏獻周官於獻王。今

官獨闢載王適購不得。因以考工記補。高堂所後人謂補自劉歆亦非也。士禮十七篇。高堂之後傳者耳。淹中古經五十六卷。及陰陽明堂王逸者多矣。今天子諸侯大夫之制。是儀禮之說。則十七篇疑亦非高堂之舊。不然漢志何不為士禮大射。燕禮。不為士禮。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天子禮焉。今所傳者。齊二十二篇。齊論名。魯論名。最推張禹。古本據禮記孝經。古本出馬融。十九篇疏謂釋辭。唐宋時所作。或云孔子所傳。蓋無定論。孟子夏所傳。謂之孟子。其說見於東京趙邠外。注解見於馬光之賢。至作論。

皇 上

疑孟。識見領出陸筠余允文下。何哉。中庸本與大學俱為禮記一篇而孤行於世。漢即有中庸說矣。至宋程朱取大學中庸以配論孟。四書之名始立。五經者羣籍之淵海。四書者又五經之輪轄也。兩間不易之常道於斯焉。載是猶象緯之昭回。山川之奠定矣。我皇上治法唐虞道溯淵源。經天觀人文以化成天下。經學昌明炳炳烺烺。振古未有倫比。又何漢唐宋之足云。臣謹對史論自尚書之史體亦固因之以分為二。司馬遷仿尚書創為紀傳。固以為史者弗能易。今所稱二十一家。其後乃推一史為正。累代皆然。然求史才如遷固不可得也。求遷固不可得。况求駕遠固而上之乎。彼遠史不始遷也。父談

開其先。而又褚少孫補也。固史不始固也。父
彪開其先。而又女弟昭璉成也。邊史有裴徐
鄧許劉之音解。而唐韻馬勇之索隱為最。固
史有服應。孟晉諸家之注解。而唐顏師古為
最。二史尚矣。蔚宗後書。自稱體大思精。母亦
班固劉伶之紀載。崔實邊韶延篤朱穆盧植
嶠謝沈侯山松之後書。各有可觀。萃衆長者
易為力乎。然以較二史。則有間矣。苟悅漢紀
二十篇。詞約事詳。宋宏後漢紀三十卷。誠為
精密。特以世方目紀傳為正文。故以編年為
旁書也。陳壽負良史才。致張華稱善。夏侯轂
筆。范頤贊其辭多勸戒。固亦不誣。而紀魏傳
局終乘大統。後儒識之。然足與二史颉颃。此
緒書而已。晉史自陸機王隱。干寶何法盛。減無
作者十八家。唐太宗謂其才非良史。

書獻實錄。乃詔房喬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任劉翼李淳風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行功韋元馭劉允之楊仁知令狐德棻李延壽張文恭李安儀李懷儀等二十一人。或分掌著述。或考正義類。而凡例出敬。撰者為多。然廣採世說。搜神贊論。俱尚駢儷。終非史體。后即房元齡也。沈約之宋。蕭子顯之齊。姚思廉之梁。陳魏收之北齊。令狐德棻之北周。皆為一代專史。而南北分土。彼此相當。辭皆失實。李延壽繼成父志。乃括宋至陳。為南史。括後魏至隋。為北史。唐書稱其過本書。然好稗官小說。而於志闕如。又不若宋齊北魏三書。於典章制度為該備也。魏徵等撰隋書。其志三十卷。用于志。寧李淳風諸人之所長。歷久始就。故晉隋之志俱善。而隋又詳贍。足繼班書。唐自令狐德棻吳兢。韋遂人之所長。歷久始就。故晉隋之志俱善。而隋又詳贍。足繼班書。唐自令狐德棻吳兢。韋遂

柳芳子休烈等賡續撰述事迹畧備。石晉韓相劉昫為紀二十志五十列傳一百五十說者謂其繁簡不均多所闕漏。宋嘉祐中歐陽修宋祁新書成表稱文省於前事加於舊雖子京語尚僻遠取讓當時然其於舊書也廢舊傳六十四增新傳三百三十一又增志三表四刊正補綴之功斯亦勤矣必謂新不如舊豈通論哉薛居正五代舊史胡旦以爲襯貼失實歐陽修輯之如家人五代之臣死而死者一行雜傳皆自承義例有闕縫常文章之事美矣與遷固同風而事實或漏是以後人莫不艱其考而亦不免或思舊文也宋遼金之三史俱出元臣脫脫等遠史踈略其無足怪宋史繁冗特甚尋常之事功亦有專傳數見之奏疏敷衍成篇卷帙幾五百而逸事仍多蓋新唐書在節省宋史獎在鋪張過猶不及。

其爲失均耳。金史於三史中稍稱明簡以對。史之亭歸滑之志，具有可徵故也。史之記舛，至元而極。或一事互書，或一人兩傳，皆未暇審定。夫以宋濂王禕等，皆耆儒宿學，觀其凡例，紀準兩漢，志準宋史，表準遼金，傳參酌於累代，亦云善矣。而其書則并宋與金之不著，何哉？限朝太迫，以十三月而成一代之書，雖達固不能工也。史之善莫如世其家。次則莫如專其人。又次則寬其歲月，逮國世其家者也。李德林百藥，姚察思慮，李大師延壽，亦世其家者也。陳壽范蔚宗沈約蕭子顯，魏收及歐陽修於五代，則專其人者也。至開局分任，眾臣自唐修晉隋二書始，而宋以下皆因之。然修元史之歲月太促矣，是二十有一書，有史官之史，有文人之史，有小人之史，遠固其史官之史乎。陳壽簡質，猶為近之。李延壽瑣碎。

則史而流於稗矣。蔚宗小人也。其書文人之
史也。歐陽修君子也。其書亦文人之史也。北
齊北周梁陳皆然。而陳周為優。南齊最下。此
固曾翠所謂才不可強者也。隋書雖雜出於
宋文人。而其文則史官之史矣。宋魏二書直
以小人為小人之史耳。何足道哉。君子所以
致憾於裴子野。魏澹二書之失傳也。若夫編
年之書。漢紀之後。代多作者。與正史埒。宋司
馬光奉詔撰通鑑。得劉攽。劉恕。范祖禹。以分
其任。修之十九年。而書成。起周威烈王。至後
周顯德。治道得失。如指掌。朱子因而網
春秋。目彷左傳。天道明而人事備。筆削謹嚴。
能正通鑑之失。而芟其繁。麟經而後。未有若
此書者也。總之史才最難。非劉知幾所謂魚
三長者。未足當之。而其人非有聖賢之道。公
正之心。雖具三長。不無餘憾。史豈易言乎。史

如遷固至矣。遷失而固誤之。固失而蔚宗譏之。王通且謂史之失自遷固始。編年如通鑑至矣。而帝魏寇蜀。不能引習鑿齒蕭何之書。武后中宗不能援沈既濟孫樵之議。其餘差誤得綱目而大義始明。又况外此之紛紛撰記者哉。正史之外。有史祿史野史。每書藝文經籍志。其篇目浩如烟海。其可佐正史而補缺畧。如古史漢紀元經唐鑑南唐書東都事畧。隆平集。名臣事畧諸書。參考互訂。豈無待於博雅之士歟。臣淺陋不足以應。

明詔

之間

臣謹對

右第十四冊齊召南

皇上握乾符。基萬命。撫三辰。齊七政。日月並其升恒。星雲昭其景慶。河洛溯太極之原。象緯運四時之柄。天自一以至九。而五執其樞。地自二以至十。而六順其性。惟泰籥之昭宣。知氣

機之協應。推其期。本陰陽。竒耦之相乘。數
積於微。累百萬億。而悉定。占驗有待。於窮
原。而分布必先。於主敬。懿夫健順攸分。幽
初姤。體動靜之互根。察音聲之迭奏。始牙物
於黃鐘。旋紐陽於太簇。或積氣而鳳琯克諧。
或宣幽而鯨鐘可扣。天以五施種。五聲遙上。
夫宮地以六學萌。六氣皆循其候。由居中而
患協清寧。斯會合而轉旋左右。既叶律於音
宮。亦占時於刻漏。此伶倫有解竹之吹。而唐
帝重璣衡之授。蓋以龍師紀令。鳳鳥司晨。大
撓始定。洛下初陳。六甲運日。丑子分辰。知十
一之胥會。悟參兩之相因。五五則二十有五。
衍其數。六八則三十。六十紀其旬。推章中統
中之悉備。識元法通法之皆真。摠轉環而起
子。當賓餞以惟寅。普生成於兩大。勤率作於
萬民。爾乃仰觀天象。俯察地維。驗諸盈縮考

金距銀帶初榮側翠鬟作態蓋陋鸞編門文
身高出鷗鵠班春翠振羽蹲蹲轉秋水寒光
拍拍還辟上菱生搖的螺匣中波動對潺湲
紅衿璀璨齊丹鳥繡纏襯褪牋白鷺表裏迴
翔原增耀影形盤互更編編竈從錫物神相
濟比似霓裳態最嫋

盛世幸依仁壽鏡頰隨梧鳳叶岐山黃鍾為萬
事根本論天下之事萬有不齊而莫不根
本於黃鍾以為起數之原夫數協于十長於
百大於千衍於萬此其事幾疑為繁疇之藪
而不可紀極者矣不知肇始黃鍾紀於一而
三之三三積之歷十有二辰之數十有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此其說有可
得而申者已昔者黃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昆
崙之陰取解谷之竹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
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鳴

而增雄各六。是謂律本。自黃鍾以至蕤賓。六律為陽。自林鐘以至應鍾。六呂為陰。三分損益。陽八相生。皆還相為宮。以起數。此所謂律鑒。妻而呂生子也。夫律以起歷。斯又三統三復之所由兆焉。黃鍾當半子初開之候。一陽來復之時。施種黃泉。孳萌萬物。天烷天正。定於此矣。由是林鍾在丑。則為地統。地正太歲在寅。則為人統。人正五衡。杓建天之經也。日月月初躔。星之紀也。推之而小周大周。小成大成。月會歲會。閏法元法。俱精於累黍。而天下之能事畢矣。蓋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度本起於黃鍾之長。一黍之長廣為九寸。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窩矣。職在內官。廷尉掌之。量本起於黃鍾之龠。合龠為斗。十斗為升。十升為斗。為斛。而五量嘉矣。職在大倉。大司農

厥疾。追按木火金水之節。定東西南朔之司。
立一閏。再闖之準。冠三年五年之期。會甲子
於一元。非宣夜周曆所能測。建斗杓于三正。
詎雀融姚信所能知。居明臺而顧朔統薄海。

於明時。於是我也。

參贊兩儀。臨御兆姓。手挈珠囊。胸羅金鏡。河海
宴清星。驅輝映五為奇。而五德之運不窮。六
為偶。而六合之周無竟。原對待以相生。亦流
行而不行。不幾芭符之蘊畢。宣主宰之精育。孕
一中之胎。合無分斯。萬物之惟與。自正。理通
遠移。以顯微容。徵神明而作聖。原夫一元真
宰。萬物化醇。三才之並立。無間一氣之摩盤。
皆春列互緯。於五方而宿離。不忒運六虛。於
六幕而化馳。若神始窮。理以窺朕兆。繼倚數
以測彌綸。以五啓六循環。固替以六承五。演
衍日新。此所以開寥奧於千祥。而仰作觀於

一人也

是以蘊自胞胎精由累秦五六達得其中。

天地

遂順其序溫肅協於春秋雨暘調夫寒

暑

履端則五事契於五行窗晉則六律生夫

六呂

數計而榮善列肩朗照則洞如觀炬五

位時行六階敷叙泰運革新宏綱具舉

為能

勤不息

於健行而稟無逸以作所乃知示簡

惟地

示易惟天宅中立體環合無端仰若昊

而覆

轉自廣莫黃與而持載克堅據神著於

犧易占

廟英於堯年鑒初陽於黍谷探精義

於瑤編

惟執中以致福自翕合而乘乾與銀

寶金車

而並出偕赤文綠字以俱傳無不頃

有道萬年之祐

而直溯夫間天一畫之先

賊得山雞

舞鏡瓊星化雉耀人寰軒鏡初

懸舞獨閒

春湖深林多介性刷翎華鑑映清

顏越裳獻處

來何遠商鶴升時迴莫攀查梧

二輪明月外

成五色彩雲間玉骨乍朗翹

掌之衡。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鉢。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權與物均而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謂五則職。在大行。鴻臚掌之善。此者其以黃鐘為根本也。明甚。然又不特度長短者不失銖毫釐。量多寡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鉢黍已也。在人心亦自有黃鐘焉。乘陽剛之氣。驗來復之機。喜怒協乎溫肅。哀樂倚乎慄栗。而由否而泰。由屯而亨。由剝而復。天人理欲。按判於幽微。其亦天開於子之所見端乎。所以睿。禮之五常。而信以統終。察之五音。而君以作始。即以萬事之本為萬理之根。無不可也。是可備民之道。備載於經。燦乎如日月之麗天沛。

經解

聖賢覺世

乎如江河之行地。千百世奉為典訓。其源流
同異。蓋可考而知也。我皇上天亶聰明。遜志時敏。其於千聖源流。固已薈
清問。用敢敬獻其說焉。經以言乎其常也。以為學
者必由之徑。故經名焉。自家語有孝經之目。
曲臺有經解之篇。而後儒遂以此為的。漢武
帝立五經博士。嗣是而後。益以周禮。則為六
經。自樂經佚後。益以儀禮。記則為七經。益
以孝經論語。則為九經。分春秋為三傳。則為
十一年。厥後加以孟子。爾雅。則為十三經。古
有三易。謂之三墳。宓犧本山墳曰連山。神農
連山氣墳曰歸藏。黃帝本形墳曰坤乾。夏亦名
連山。商亦名歸藏。首增周易。首乾。自伏
羲畫卦。文象周爻。孔子遂作為十翼。秦火以
卜筮不廢。漢初言易者。始於田何。以授丁寬。

再傳而得施讐_喜。益_喜。梁邱賀_二則始於焦延
壽，而東郡京房受之。三則始於荀爽，而鄭元
王弼等皆傳之。至唐孔穎達作正義，獨取王
弼之學。李鼎祚之集解，則取鄭而舍王。陸德
明之釋文，則宗京而尚數。及程朱出而後理
與象兩明焉。尚書遭秦燔後，亡缺百篇，幸得
濟南伏生口授二十九篇，謂之今文。而傳之
者，歐陽大小夏侯也。其後孔安國得孔壁所
藏科斗文字，定為五十八篇，謂之古文。而奏
立學官者，梅賾、姚方興也。當時為之傳注者，
在漢則有倪寬，在隋則有賈彪、劉焯。至朱子
所取宋注四家，王蘇失之鑒與畧，呂林失之
巧與煩，乃以屬蔡九峰。而書傳得所歸矣。詩
之傳也，分為四家。魯詩始於申培，而盛於韋
賢。齊詩始於韓固，而盛於匡衡。韓詩始於韓
元，而盛於王吉。毛詩始於毛公，而繢於鄭元。

嗣後疏之者何能。全援輩而劉焯兄弟為絕殊。宋歐陽蘇氏皆有訓釋。至朱傳出而其說始定。春秋三傳而外。有鄭夾虞鐸四氏。鄭氏無師。夾氏未成書。虞鐸兩家亦未合經旨。左氏出於張蒼家。本無傳者。自晉該為訓詁。授趙人賈耳。賈遠服虔並為訓解。而為之集解者。首杜預也。公羊傳自胡母子都後。授嘉公再傳而有孟眭嚴顥諸家。而為之解說者。則何休也。穀梁自孫卿申公。至於江翁。凡五傳。漢魏以來注解。則有尹更始。唐固。孔宣。江熙。十數家。而為之集解。則范寧也。至後啖助。趙匡之解疑。每援經以繫傳。希聲長微之通義。每合異以為同。迨程子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作經之旨見矣。周官經六篇亡佚。冬官以考工記足之。鄭元本於扶風馬融。宋取杜子春。補入。鄭司農之說。嘆為周公致太平之運。

而文中子唐太宗亦以為非聖人不能作也。儀禮出於孔壁。僅十七篇。高堂生得之以授瑕邱蕭何。後蒼授戴德。戴聖是謂今文。復得古經五十六篇。藏在秘府。是謂古文。為之注者鄭元。為之疏者賈逵也。韓愈苦其難讀。而朱子則以為其緒甚善。云禮記為七十子共撰。古經得於海中。河間獻王叔拾餘燼。始獲全書。高堂生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而二戴慶普三家並立。劉向考核經籍。又得明堂陰陽記。王氏史氏記樂記。大戴刪為八十五篇。小戴刪為四十六篇。馬融傳小戴之學。又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為四十九篇。朱子為河間韻芝。注之者凡百家。孔安國尚古文而劉炫宗之。鄭元注今文。而陸澄譏之。朱子刊

論誤一出而始有所準矣。論語有齊魯之分。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張禹兼通魯論。而盧氏周氏筆句出焉。鄭元分為齊論古論。而王肅何宴之後宗焉。至朱子集註行而諸家盡廢矣。孟子之注趙岐分為四十篇。陸善經合七篇。其音釋張氏丁公著兩家而已。若馮休刑。孟王充刺。孟司馬光疑。孟蘇軾辨。孟均未窺其指歸。而余允文尊。孟陸秀翼。孟則得或所宗而不惑矣。爾雅一書。或以為周公所作。或以為子夏所作。在昔未有定說。自得於軍豹角之辨。其說始行。郭璞究心一十八載。而草木蟲魚訓詁名物。昭然具析。考古之學彬彬焉。十三經之源流如此。學者志在窮經。惟訓解以析其義理。而且判其醇駁。定其從違。内外胥融。天人一貫。而聖賢覺世牖民之

皆不亦歷萬世而常昭也乎

史論

作史

代非學無以穿獵千古。非識無以辨賢奸邪。是
非得失之所在。善哉劉知幾之言。為萬

聖朝。開不易之準則也。

聖朝。開天祿石渠之閣。抽蘭臺金匱之藏。我

皇上登極初元

臣幸際

慎選儒臣。以備著作顧問之用。小

昌期

敬謁管窺以獻。史記輒於司馬談。其子遷

嗣為太史令。

繼成本紀世家。書表列傳。上自

黃帝。下至太初。

共五十餘萬言。會李陵事未

竟。褚少孫為補景武

本紀三王世家。日者龜

崇等傳。楊子雲稱其書

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實。不虛美。不隱惡。誠實錄矣。而

班孟堅

猶多病議。司馬貞索隱裴駰集解。皆

其注也。漢高惠文景孝武五朝。具載史記。而

昭宣元成哀平孺子王莽間事。匡衡向散類有著作。班彪斟酌前史。考正得失。子固奉明帝命。終父業。號為漢書易。書為志。會寶憲事亦未就。和帝詔其妹昭續成志表。蔚宗稱其書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而取譏傳。元文何說焉。賴顏師古尋波討源。詳為注釋。蔡謨集解。游秦決疑。皆有功。是書而應益蘇文。又無論矣。蔚宗作後漢書。意承謝承華。嶠袁山松諸家。勒成本紀。列傳自謂體大思精。實天下奇作。然私意為進退。而詭譎能巧。殊失史才。若袁宏依荀悅體。作後漢紀。其精密誠非范史所能及。夫前稱馬班。後稱班范。義包微婉。媲美素臣。乃王充甲班而已。馬張輔劣固而優遠。張衡摘史班之外溢。傅元譏後漢之尤煩。亦春秋責臂以備之義也。陳壽作三國志。雖稱高簡。有法。然負求米之

論致修怨之言。尊曹魏於正統列昭烈於世家。使非習氏漢晉春秋誰正其失。是當參觀山陽載記。九州春秋。魚豢曲畧而後知裴松之注。為相助有益也。晉自陸機作三帝紀而後有干寶何法盛王隱臧榮緒等十八家唐太宗命房元齡褚遂良輩二十一人分任其事。宣武本紀。陸王兩傳。論斷稱制。名為御模。修史者承六朝餘習。多以清雋為尚。然好采奇麗。語兼駢儷。終不免貳冗之譏焉。兩晉以後。天下分為南北。南有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北有魏收魏書。李百藥齊書。今狐德棻周書。然喜為馳骋而徒事藻繪。或多歷歲時。而事多脫誤。或穢史以騰謠。或清言以矜尚。皆未足號為惇史也。李延壽本大師志。自宋永初盡陳貞明為南史。自魏登國盡隋義寧為北史。議者謂較本書

甚善然不作志表則條目不清誠得彙而修之重加釐定則八代之事瞭如指掌獨是八書之中隋書最善魏徵總其事顏師古孔穎達刪授之紀傳李淳風于志寧則搜之以志本末無明以視涑水稱南北為佳史抑過之矣唐之史官遠軼前代貞觀以後則有抑若吳兢韋遂開元以後則有于休烈令狐峘大歷元和以後則有崔龜從韋澳或作不傳或傳不永首創均總輯成編宋嘉祐中曾公亮總其事宋祁任列傳歐陽修任紀志書成奏備以為文省於舊事增於前顧舊書文義晦暢新書詞旨難澁此亦以王氏辨其惑吳鎮糾其謬劉元城病其僻也至永升因扈蒙薛居正之舊作五代史兼取義例取法春秋上子長下五十餘年貫穿八姓十國筆力馳騁不在下特不傳韓通有嫌錢氏尚有遺憾耳

宋遼金三史。皆著於脫脫。遼史最先。編中州文獻。禹盛完顏。而張柔歸金史於先。王鶴輯金史於後。並取壬辰雜編。混元掌錄。一代章程。宜其備也。宋享祚最久。九朝國文。六陵遺跡。跡平有集。朱墨有本。東都市畧。治蹟統類。積卷浩繁。乃一再期而告成。合五百卷。而仍脫漏。此湯顯祖柯維馹所以交起。而指其誤也。元史為宋濂王禕所裁。六月合竣。講複頗多。朱右所以補其遺。解縉所以正其舛也。廿一史之源流如此。夫史體有二。曰編年。曰紀傳。龍門為紀傳之祖。而編年則自司馬光通鑑始。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為目錄。以備參考。光自謂一生精力。皆盡於此。宜神宗制序。以弁其首。而且以為首。賢於荀悅云。朱子繼通鑑。以作綱目。表歲以首年。四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

綱仿春秋。采衆史之長，目仿左氏。合諸儒之說，褒貶予奪，不殊家範。千萬世為功於春秋者，朱子一人而已。作史者果其才足以論今，學足以考古，識足以持衡百代而上，任其人，則重委任以一其權，寬歲月以緩其期，專職業以堅其心，訪遺書以備其考，仰師通鑑，綱目之法，於以上追班馬諸史，其殆庶幾乎？

右第十五冊，周長發。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正聞體元合撰，參兩大而建中，成性中存。

無三才而保合，是以正心至正，冲穆者天載之符，主極常凝，敦固者地維之奠，然而神功之廣運必有統會之根原，掌八紘而致八方，居中者不異風雨陰陽之和順，持萬機而垂萬紀，忻合者直如元會，連世之統宗，所以混闢無窮，理由象而有數，清寧聿啓，數由正以及暢，奇偶生或，知陰陽。

之立木以雨錯綜參伍。見剛柔之迭用無偏初數以肇二儀。中數以著三極。末數以含四象。是乃三易之本。二始以位剛柔。二中以定位日月。二終以紀閏餘。尤為五紀之元。土蘊萬物。地六而始水居五行之首。爰以定精既資天五而始。水居五必居中。精實則一。當附五。知始者先。作成者後。至此而造化之樞紐中爻始有。序流行有常。自是而品彙之根柢。會合焉。極其數則盈天地無終窮。而統於尊則惟中。合為莫尚。一與二三與四。雖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然天數五。地數五。則或饒一陽。而乏一陰。於間位。一中見雄。皇之德。德極尊。而五精旋率乎升中。六合合溥靈祇之功。功無私。而六氣合同乎下濟。騰陽精而握機矩。秘造索籥於先天。包宇宙而舉渾茫。妙生施於大造。夫五居中虛。神運也。六為成始元功也。數

從中積化原也。理非偏合。道本也。

龍飛五位。能執中之統。一心萃于聖之精神。極妙合之

采惟

聖德上孚造化之本。斯

寃哀妙契天地之心。爰摘史冊之微言。用闡乾坤

聖謨所著。忠根極理要之文。清問攸頤。直單該象緯而上。臣心依日月。識塊天

人仰。天若北辰居中而衆星環拱。欽

帝德如天。若建而百福咸臨。敬竭籌測之才。以扶鵠鈞

王省惟歲。知之與私形鄙陋。何當

溯鴻濛之初聞。越首極而滋盛。運

高深

其詞曰

形鄙陋

何當

機緘於無言。溥大化而翔泳。太極一而不二。
允為形器之原。陰陽兩而必合。乃執生成之
柄。一元既啓。五行司令。各順其常。各一其性。
伊萬象之燎陳。斯衆數之交遊。由一而五。生
數本於自然。自六而十。成數據而靡竟。惟五
位之相得。徇一氣之周流。顧十數之有合。判
偶居而無競。於是俯察仰觀。寅錢寶迎。芳德
馨香。崇庸祇敬。五十有五。陰陽之攸分。合五
與六。天地之中正。爾乃天符啓聖。惟聖為親。
聖德合天。惟天所授。方以類聚。不遺容照之
中。數以偶成。都歸參伍之候。契符節於天心。
密率不能窺其巧。蘊中和於地軸。大章莫能
窮其壽。由一日而萬年。夫孰先而孰後。游河
刻玉。觀龍圖而悟造化之微。巡洛錫圭。受龜
書而洩乾坤之秀。若夫天道至尊。地道至親。
大業盛德。富有日新。宰乎物之大始。本乎數

之至神洞堪輿之扃戶妙通復於鴻鈞成象
於中。宛若胚胎而茂育相依為位。實以納經
而化醇。見天地之心。奚俟七日體神明之德。
何慮過旬。原夫五者三二之積六者二四之
因卦疇之分五自中立而不倚乾坎之位。六
自反易而錯隉衍子衍母之文。五乘十而起
數。用九用六之宗。六擬八而為倫斯則沿理
數以推測猶必興神物以前民則有御雲紀
綸。旭旦重熙。神著迎日靈英紀時彼扶輿之
清漪。鍾兩間之瑰奇。尚能節天道之晦明。定
人事之精疑。矧人天縱異合德於兩儀太和保合萬彙於焉
聖明之天縱。爰合德於兩儀。太和保合萬彙於焉
宸修於有託仁義中正王心守以無為用朕邃
九重普成能於萬姓灑渥澤而吟蓼蕭握貞符而
受天籟。騰教氣以雲蒸輝黃星而月映紹

祖德以宅基。愬
天心而啓

聖嗣無疆之圖緯。凝不奪之景命。含蒼生於在宥。
荷

一人之有慶。原奉天而無私。乃因心而立政。表萬
位與大中。合履載而共證。譬夫天樞執極。爰
有紫宸。彼算畢之風雨。胥和會於蒼旻。又若
皇居相宅。爰契土均。環要荒而拱衛。待微令
於時。巡鑿天地之中。數握樞要之真純。聯五
氣而順布。總萬物之屈伸。十一而對待。卑三
十而輻輳。五十五而成變化。六六而周備辰
貞。益仰於調提。布和今於時人。二中合乎卯
酉。六術起於申寅。惟履端而舉正。斯藏用而
顯仁。若三統與四時。咸受範而陶甄。穆穆乎
天工之無迹。淵淵乎地道之無根。也是以廢
歌率作。屢省乃成。稼穡維艱。無逸作所。宅中

圓治。不冒過夫。海闊汰天健行。勸戒陳夫功。
叙動靜而協易簡。無間顯微。喜怒而齊歛舒。
不遺細鉅。惟煦樞而覆育。弼靜正而莫撓。凡
茲格天準地之功能。悉為建中表正於
當寧者矣。臣蕭天之高無能上。窺穆清履地之廣
末由苟測。垓埏矧若璣衡之妙。直居朕兆之
先。乃執簡而御繁。寧捨末而繕廟。心不測
神理難詮。既捫籥而撫其形似。亦於墟而意
其必然。敢隨承學之士。而闡揚乎經世之屬。
賤得山雞舞鏡。

王國羽儀昭

文明有象。發深山。名葦拱翼。迎韶舞寶鏡。流
光照錦璇。象比鶴鳴。欣有和動。如鸞翥。勢偏
闊。往從炎嶠。馴元化。敢共山梁賦息閑。振采
似儀。日五色披雲。猶抱葦三環。虞廷奕奕華
貴。周士峩峩。羔雁班。蘭縵春風。騫麗藻。雄

冠春秋水映朱霞。亮猶中度。皆天運。軒鼓彌文。

恆

齊韻羽璧花瓌勝比翼。華鎛金距耀雙鬟。平蕪暖

丹鸞

集盈庭鴻鵠驚。載宵間微禽紙引和聲瑞文采

經

天未易攀。黃鍾為萬事根本論。黃鍾

之管九寸。寸以九分。徑若一百十三圓。若三百五十五。黃帝命伶倫取昆侖山解谷之竹。

厚薄中

內好均者。繙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

鍾之管。所以定天地之中聲。而為十一律之

本也。而度量權衡切於民生日用者。無不由

此而定。

漢臣司馬遷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

軌則

一稟於六律。此黃鍾為萬事根本之說

也。

臣按班志有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

於黃鍾之數。

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閏五十

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

數備矣。此形象之紀。事物之原也。而黃鐘尺寸。有累黍以為準者。古法取河內上黨羊頭小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管。闊徑之稍無隙。竈吹之而聲之自下而上。自陰而陽者。至是始和而可用。此黃鐘之與諸律所以為始之始而中之中也。魏晉以還。因為密室驗氣之法。以十二管布方列位。植於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氣至灰飛。無不應者。此皆古人已試之成法。由是以黃鐘之長區為九十分。以每來一分累至九十分。九度之。而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黃鐘所容千二百黍。其量中龠。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正矣。權均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規。

繩直生準。而所謂萬事根本者，無餘蘊矣。且夫樂之為道，通乎造化。貫乎事物。達乎政治。感乎人心。其所以為天地人物之根本者，原不可以數計而條舉。黃鐘一律之管耳。其所係乎民生日用，若是其鉅者，何也？蓋樂為治太平之本。十二律為樂之本，而黃鐘又為十一律之本。不得黃鐘之準，則雖黃帝之聖伶倫之佐，若之何徒手而議大樂之和哉？顧臣就班馬之說而推論之，聖王首出治定制禮，功成作樂，然其始也，取材以竹，發聲於吹，以宣聽之聖，竭其耳力而得聲氣之中，蓋必德洽化孚，治理物順，天地之氣感而太和八風從律，百度有常，然後有所受以定黃鐘之準焉。是則黃鐘為萬事根本，而黃鐘又自有其本也。

經解

皇上生知好學。

聖德

日新原本經術發為大猷進承學之士

於廷而詢之以經解之源流甚盛典也愚臣無識

敬對以所聞夫終常也言天地之常道也唐虞三代之聖人吐辭為經復聖宗而述之所

謂六藝

之科

孔氏之業也兩漢經師代興經

解一篇厥名特昉而六經之教以傳五經論經
自石渠七經教於蜀國九經領於至道十一

經著於祥符十三經竣於皇祐則又累朝功

令曩昔經師各以其業為課試者也秦火以

後易以卜筮得存詩以誦誦不廢藏於孔壁

者有古文尚書逸禮論語孝經恭王得而還之孔氏出於海中者有古經五十六篇傳之

李氏者有周官五篇蘇王遂併禮樂之記而

歸之秘府今文尚書藏於伏生孝經藏於顏

芝儀禮傳自高堂生又時訪求遺書三代經籍往往間出左氏之傳爾雅之編猶不集之

太史矣。漢武帝時頒之學官者易有施孟、荀
有歐陽詩有齊魯燕三家。春秋有公羊。爾雅
則因終軍之對頌而習之。宣帝頒梁丘易。夏
侯尚書穀梁春秋平帝以後則毛詩左氏春
秋古文尚書送禮之屬無不頌之博士矣。章
句以崩通大義注疏以詮釋名物其源始自
劉歆。晉達鄭衆服虔馬融鄭玄傳以論撰精
微解以分析肌理。蓋以薦成前人之志。詁以
傳釋古今之辭。其流廣於王肅杜預范甯郭
璞唐宋以還解經者衆。而其體不越乎此。自
昔治經者必守家法。或因或革。大率取士之
格令為之。隨好尚為轉移而已。杜子春注三
易。始於三皇。繩三墳而作。連山艮象雲氣
之出。內歸藏首坤象萬物之藏伏。周易首乾。
象純陽之周布。而三代迭用之。宋臣鄭樵推
衍其說者蓋詳。漢興傳易四家。費直之興最

後鄭元王弼宗之。而田氏三家之續歸於是矣。古文尚書傳於孔安國。較伏生今文多二十五篇。為傳以搜都尉朝傳膠東庸生王璡塗運。後漢馬鄭為之注。晉梅隣上其書。齊姚方興補其闕。較今文舜典多二十八字。而各自為篇。又舉陶益稷之二。盤庚之三。康王之誥之二。亦各自為篇。此其所以異也。傳詩四家毛萇之興最後。蓋承子夏之傳。衍荀卿之外。傳派視申公之詁訓。韓固之雜說。韓嬰之外。傳遠為過之。而詩序所云蘇子朱氏。猶斷斷如也。傳春秋者。左氏長於叙事。公穀明於審法。皆親炙聖門而傳其精義。若夫鄭氏無師。吳氏無書。鐸氏發微於郢郢。虞卿傳說於邯鄲。則未必有得於洙泗之心源也。儀禮始於高堂生。丘門弟子則蕭何。蓋抑后蒼蒲德藏聖是也。孔門弟子及漢初諸儒所論記。禮傳并

明堂陰陽等記合二百餘篇。大戴禮為八十
五，小戴又刪為四十六。而月令樂記明堂傳
則馬氏所補也。周禮五官時有闡文，如地官
司禮，夏官小司馬軍與行司馬之類。冬官所
闡，大率居四民時地利，飭材與作人官物，曲
之精微。而考工一篇雖非經文，然亦可見聖
人利用之意。儀禮自士冠士昏士相見以推
之，鄉飲鄉燕禮，大射聘，公覲禮，而朝饗之
禮道矣。又自士喪服制既夕士虞以推之，少
牢特牲饋食有司微，而太牢之禮遂矣。齊論
較之魯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傳其業者，惟王
吉名家。魯論較之古文，少子張一篇傳其業者，惟王
者。惟張禹名家，至於別它論語為張侯論，則
宋臣馬端臨嘗辨之矣。大學古本，苦以為非，
錯簡依文讀之，以知本接聖經之下，以誠意
列淇澳之先。以修齊居聽訟之次，而格物致

知下手工夫無從見矣。孝經漢有四家校以
顏氏藏本，異者四百餘字。古經多衍出三章。
長孫氏多闔門一章，劉向刪之，定為十八。隋
劉炫又衍為二十二。唐開元中復為定本，三十
八章。御製序文冠之謂之石臺孝經，則今本
也。爾雅之作或曰周公或曰子夏或曰釋詁
為周公之舊釋言以下。子夏非深諳文所補
宋臣邢昺以為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未敢信
為必然。要之文約義固陳道精研非聖人不
能作也。蓋子之功不在禹下。唐臣韓愈下尊
翼至矣。有宋名儒如馮氏之刪司馬氏之疑
余氏之尊陸氏之翼，又當以韓子之論而權
衡其當否也。學庸二篇原出戴記，宋臣程顥
程頤實尊信而表章之。然考宋史仁宗天聖
八年以大學賜王拱辰等。則是書之重。蓋始
自祖宗之朝矣。

聖詔又以漢唐以經學取士。或專通或無通。帖十
通五。皆得與選舉之格。我國家禮樂教化於今百年。

列聖相承

國家

禮樂教化於今百年

欽定經籍

大訓

經術之盛。漢唐未有而臣漸濡

教澤。罕窺精奧。諸所條答。詞不別白。指不分

史論。臣聞

臣聞

明淺陋之愆。不勝惶懼謹對

史論。臣聞

臣聞

古史之體。可見者尚書春秋。尚書紀言。左史

職之春秋紀事。右史職之。後世史臣載筆。率

以二者為圭臬。模範焉。

臣聞

皇上

集千聖之大成。範百王於度。內洞悉於興頽

治。忽之故。會通乎典章制度之原。臣恭承史

臣聞

學之間。而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微言大

義。皆非臣愚之所能及也。臣聞尚書春秋。皆

臣聞

以史而進乎經者也。堅如金石。信如四情。無

私如天地者。聖人記載筆削之書也。繼此而

臣聞

始於天漢迄於唐宋有一家列在掌故塗
徑各殊品類不一謹承
制而備論之西京之初去周未遠耳目所及名山
逸老之傳石室金匱之秘類皆三代以前文
書遷史之作其言尤雅後有作者罕能及之
觀其自序居然有紹名世繼春秋之志焉班
固為蘭臺令史續其父之舊史合史記之衆
美潛心積思慎密潤澤漢書斯輯彬彬乎良班
史之才也補史記者褚少孫馮商輩補漢書
者班昭馬融輩注史記者徐廣迄司馬貞注
漢書者應劭至顏師古俱不下數十家文義
備矣范氏後漢書之作自謂體大思精語無
虛設若宋宏荀悅前後漢紀可謂闡暢疏通
與劉珍蔡邕後先者矣陳壽之紀三國也進
魏於帝退吳蜀比世家蓋以晉承魏祚不得
不然晉臣范頤表其有益風化隋臣王通稱

其能保大義。家臣司馬光之修通鑑。因而不改。則過矣。朱子作綱目。取春秋之義。復蜀為漢。而後正統之例。大明於後世。非窮理之至者。豈足與此也。晉書自陸機作三帝紀。而後續撰者十餘家。如魏盛廣松之傳。唐太宗臚而論之。無一善者。乃據臧榮緒之舊。命房元齡褚遂良等修之。李延壽等十三人分手著述。故捕等四人考正義例。太宗之於是書意獨創焉。惜其文沿習六朝徐庾馯儼餘習。而史氏之體。於是焉變矣。南北八書。初自沈約魏收之後。大率虛美本朝。鄙夷鄰國。李延壽起而矯之。合為通史。標別南北。宋臣司馬光歎為佳史。亞於陳壽。然八書二史。所以並存者。無亦以沈約蕭子顯魏收諸志。又南北史之所未修者。誠棄而修之。勒為一書。去其重複。要以精嚴。則可以無收其美矣。隋書譜

志。以一代括梁陳齊周之全。高宗時始成。表而上之。附於隋書以行。亦號五代志。博洽詳明。古茂深厚。可謂極紀載之大觀矣。舊唐書石晉宋相割據所撰。較之韋遂吳兢所錄。無多讓焉。宋祁歐陽修新唐書既出。而舊唐書流布無多。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美斯愛愛斯傳。文章之道。大率類然。而非如鄭樵所云。歐宋大臣所修。不敢異議者也。梁唐晉漢周之史。宋開寶初薛居正監修之。然五季遞降。其人其事。類皆剝離。縱屑而不足。道歐陽修取而論撰之。以存治世之法。觀其發端。可以見志。而薛氏舊本流傳者。亦眇焉。宋自開基。紹統名君。貞佑美不勝錄。名臣掇述。更難僕數。元初輯史五百餘卷。猶多墨漏。前明刪定者數家。然亦詳畧失中。難為完本。追金二史。因耶律僕陳大任。王鴻張柔。元好

問之舊史而補續成書。為時倉猝。擇焉不精。
語焉不詳。無足怪者。獨惜元史紀載百餘年。
之事。又值明興之初。鴻儒硕彦。徵集史局。網
羅載籍。可稱大備。而其表進之詞。則惟比附
實錄。編排舊奏。真於義例。畧無取裁。故欲刪
定以成信史。則必廣徵博覽。千載以上。如在
目前。而又秉至正之心。精鑒別之識。夫然後
定者可存。存者可久也。合而論之。史之體例。
雖繁。沿革至異。要不外晉臣杜預之說。曰。史
書舊章。因行事以正褒貶。皆正例也。諸稱書
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變例也。
又有經所不書。即以為例。與直言歸趣而非
例者。發傳之體。有三也。隱而章。志而晦。婉而
成章。盡而不汚。褒善貶惡。為例之情。有五也。
朱子綱目之作。其體廣大。而精濶。其例明白。
而肅括。庶有以接聖人之心。傳而紀。傳而編。年。

胥受範焉。精乎此。然後斷作者之優劣。以考
正諸史之得失。則又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謹
論。右第十六冊。程恂。

鑑藏寶璽

八
卷